

荷法遠東殖民地行政

著 爾 貝  
譯 賓 鴻 蘇  
祈 昌 張

577  
280  
2

商務印書館發行

Sir Hesketh Bell 著  
張蘇 昌鴻 祈賓 譯

荷法遠東殖民地行政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三民書局  
國民部  
主學部  
義學部  
青年團  
年團  
團書

## 例言

- 一、本書係英國貝爾氏(Sir Heaketh Bell)所著，原名“Foreign Colonial Administration in the Far East”，茲因求名實相符起見，特譯爲「荷法遠東殖民地行政」。
- 二、本書係貝爾氏視察瓜哇及印度支那的筆記的綜合，目的在出示荷蘭人管理東印度及法國人管理越南的種種行政制度及狀況。內容敘述甚詳，凡研究殖民政治及南洋問題者，不可不讀。
- 三、原文著作的時期，雖遠在五六年前，但目下一切的行政設施，仍與以前相同，故譯者未加刪改。
- 四、本書的地名，都採取南洋僑胞習慣上所沿用的音譯，并於音譯之下，附以原文，以便對照。
- 五、本書承劉士木丘漢平兩先生爲之校正，并此誌謝。

譯者識

004291

## 原序

本書是我在一九二六年視察爪哇及印度支那的筆記底綜合。目的在示出荷蘭人及法國人統轄之下的他們底遠東廣大而又重要的領土底管理的大概情形，并指示出他們怎樣處理，種種同樣也爲我們自己在熱帶領土中所遇到的問題。

我希望這本小册子的一切，也能使一般的讀者感到興趣，雖然我底主要的目的，是在獲得非洲文官中的我底老同僚及他們的後繼人底注意，因爲他們正在落後的非洲人中，從事於增進文明，改良衛生，及謀工業之發展的工作。

荷屬東印度總督，交趾支那總督及柬埔寨最高駐守官，當我在各該地時，他們能給我種種的便利，我實深感謝，還有我在爪哇及印度支那遇到的許多法國和荷蘭的官吏，他們那種始終保持着的和靄與殷勤的態度，以及誠懇地在他們底職權可能範圍之內，給我以一切的報告，也使我深深地銘感。

Hesketh Bell.

## 關於荷屬東印度行政方面的譯例

議會 1. Volksraad 國民參議會 2. Council of the Indies 東印度評議會 3. Provincial Council

省議會 4. Council of the Regent 郡議會 5. Council of Elders. 長老議會

政治區 1. Government 省 2. Residency 州 3. Regent 郡 4. District. 區 5. Village 村

官職 1. Governor General 總督 2. Governor of the Province 省長 3. Resident 州長

4. Assistant Resident 副州長 5. Regent 郡長 6. Wedanas 區長 7. Patih 派的

8. Asistant Wedana 副區長 9. Mantris 門曲力 10. Village head-man. 村長

# 目錄

例言·····

原序·····

關於荷屬東印度行政方面的譯例·····

上編 荷屬東印度····· 一至九〇

第一章 在遠東的荷屬屬地——爪哇的概況——羣島的居民——荷屬東印度的歷史概略——隸屬於

英國時期——一八四八年的改革——荷屬統治的成功。

第二章 代議制度總論——一九二二年的憲法——荷屬的政策——國民參議會——在省內的行政組

織——間接管理——最近在組織上的變更——省議會與郡議會。

第三章 總督與荷屬東印度評議會——荷人的文官職務——補充與訓練官吏——退職的津貼——在

巴塔維亞的文官訓練學校——本地行政人員的訓練組織。

第四章 村政府——公共產業的保有法——村法庭——習慣律——村選舉——通行的制度——過剩

的人口——移往英屬西印度羣島的可能——移居的利益——在非洲熱帶地內把居民聚集起來的利益。

第五章

荷屬東印度羣島的出產——土地保有法——工人——糖業——巴蘇魯安蔗糖試驗所——配  
敦梭洛的農業試驗所——橡皮樹的種植——煙草——地面均分的組織——官立當店——歲  
入的主源——巴塔維亞。

第六章

財政——稅率——英國的貿易——中國人的影響——人種複雜——歐洲人的境地——爪哇  
的教育——學校的階級——傳道。

第七章

土人國家——道路——汽車運輸——電報的良好構造——醫院——市場。

第八章

爪哇與蘇門塔臘不安靜的狀態——共產主義的傳佈——影片的影響——荷屬行政的述評。

下編 法屬安南……………九一至二二四

第一章

地理——人口——初時的歷史——法國人勢力的樹立及其逐漸的擴張——交趾支那——東  
京——安南——老撾——柬埔寨——湄公河與吞雷河的驚人的效用——印度支那之政治及  
產業的發展。

- 第二章 中央管轄殖民地及被保護國的法國制度——立法制度——法國殖民官署的組織——殖民地監督——殖民地最高會議——顧問會議——中央干涉地方行政——法國國會中之殖民地代表——法國殖民地都督之困難地位。
- 第三章 印度支那的行政——總督——政府會議——防禦會議——軍隊的設置——總政府預算的組織——軍稅——立法手續——居民之政治的分類——取得法國公民權及入籍的資格——歐亞雜種人。
- 第四章 交趾支那的殖民地議會——商總會和農總會的影響及範圍——土人的評議會——報紙的管束。
- 第五章 印度支那人的文官——拓殖學校——法國人與英國人對待土人態度之比較——「顏色的問題」——法國人的「同化」政策。
- 第六章 法國在印度支那的優美的行政——文官的俸給津貼及養老金——生活費之高——最高駐守官——司法——財政管理。
- 第七章 印度支那的發展——法國人都市計劃的制度——教育——佛教學校——「學校課本」——馬達加斯加土人的教育制度——中等教育的限制——河內大學——學生中的共產主義。

第八章 法國人對印度支那的影響——西貢——殖民——貿易的發展——中國人的影響——灌溉計

劃——保護關稅——國庫的來源——政府的獨占營業——博覽會。

第九章 東埔寨——法國人所得的權利——「間接統治」的制度——最高駐守官——省政府的幕府——賦稅。

第十章 土人文官的組織——東埔寨王及其樞密院——尊稱與勳位——行政學校——土人官吏擢升的制度。

第十一章 東埔寨的司法——印度支那的刑法與民法——村政府制——土人的辨認方法——鄉村賦稅——「百分之幾」的附加稅。

第十二章 土人評議會——土地享有權與發達——特許權——藝術與工藝——南旺——工人——健康與衛生——公共建築——警察大隊與警察——道路建設——分段修理制——汽車運輸。

第十三章 法人統治印度支那的幾種形態。

# 荷法遠東殖民地行政

## 上編 荷屬東印度

### 第一章

在遠東的荷屬屬地——爪哇的概況——羣島的居民——荷屬東印度的歷史概略——隸屬於英國時期——一八四八年的改革——荷蘭統治的成功。

沒有到過荷屬東印度羣島的人，很少能夠知道荷屬遠東羣島的廣大和可貴。倘英國把印度除外，則她在熱帶內的屬地，沒有一處的人口和面積能夠超過牠，牠的實業與天產，為荷蘭國重要的富源。

爪哇 (Java) 的面積，約等於英格蘭；荷屬婆羅洲 (Borneo) 的面積，較大於法國；蘇門答臘 (Sumatra) 較大於加里福尼亞 (California)；荷屬新基那阿 (New Guinea) 僅略小於日本；而西里伯 (Celebes) 則大於錫蘭與新西蘭的總和。總計荷屬東印度的面積，如歐洲把俄國除外，則僅及其半。居此屬地者在五千萬人以上。



本篇所論及的範圍，是關於荷蘭在此領土內發展的概略，及其管理的制度，特別是關於荷蘭人與本地人所共事管理的地方行政。

荷屬東印度羣島，在東方的航海線上，實佔有值得注意而被人重視的地位。因為牠位於澳洲與印度及印度支那的航行中心點，並緊接歐洲與太平洋東岸海上貿易的常流。

在歷史上，地位上，人口的密度與實業方面，以及土地肥沃的程度，則爪哇常較其他諸島為重要。其地勢的形狀和廣大，與古巴很相似，不過一在東方，一在西方罷了。在爪哇的西北，有巽他（Sunda）海峽與蘇門答臘相分開。在東南的極端，有許多小島，形成帶形，宛如一連續的長鏈，直伸至澳洲北面的海岸。

蘇門答臘，婆羅洲，西里伯，以及其他諸島，都被荷蘭視作「外部領土」（Outer Possessions）這許多地方，而積是很大，牠的富源，到現在還是當作樣本。除少數的地方，被荷蘭、英國及中國的資本家從事種植橡皮、稻、煙草外，大部分的地方，還是沒有墾殖，而住在該處的民族，多少總有些野蠻和懼怯。

雖然這許多地方，離開成功的目標還遠，但是肥沃的爪哇，和能使之豪富的其他諸島，倘他日有資本家能僱用相當的人工，去冒險開發，必能成為有用之地。況荷蘭在殖民地採取門戶開放主義，與平等待遇外人的原則，很喜歡外人去投資，她藉此可以不勞而坐享其成，她並不像法國之對於安南，不喜歡外人去開發。

在一般的現象上說，爪哇與西印度羣島的外表，實相類似。其肥沃的程度，美麗的景色，燦爛的日光，一切所得

的印象，正如在古巴，牙買加 (Jamaica) 及小安的列斯 (Lesser Antilles) 所見略同。不過爪哇的山，比較大一些，河道也比較大一些，而水性比較要慢一些，種植也比較要難一些。

爪哇的地形，是狹而長，東西兩端的距離，約六百二十三哩，平均闊度約六十哩，面積約計四萬九千一百七十六方哩，大部皆係膏腴之地。綿亘橫貫全島的高山，則稍偏於南部，故其地自高處向北傾斜而下，直至海濱。山之脅腹，有許多地方，顯出有痕跡的孔，常為火山的噴火口，故火山比較容易爆發。這地下不幸的爆轟聲，非特使得對此肥沃的土地和美麗的景色的種種快樂，都消失以去，而且常將地面上的果穀，都完全毀壞，使得小村的居民，不得安臥。

在多林的山地，雨量是很多的，有無數的河流，從很高的山巔裏或山谷裏流出來，所以沿着河流以迄海濱一帶的地方，灌溉甚便，形成肥沃的土地。在事實上，爪哇的雨量，可說是爪哇的財產，此大量和平均分配的雨量，使得這許多地方成為種植人的天國。

這大島的南岸，缺乏港灣，北岸則多深港及航行的入口，為停船的良好地方。

爪哇在熱帶內，是一個最可注意而富有農產的地方，因為牠是一片肥沃的土地，而雨量又甚多，人煙又稠密，所以爪哇可以說是一個廣大的公園。在這個園裏，凡是熱帶內所繁殖的東西，和有價值的植物，無不富有。即如在印度及東方中部 (Middle East) 熱帶地內所產的植物，也是常見的。所以爪哇的地方，實在使人心醉，簡直想不

到適當的形容詞去形容牠。牠在任何情形之下，總是合宜種植。大體說來，爪哇除無關輕重的山地外，全部的面積，很適合農工兩業。雖然在熱帶的地方，受地質的阻礙，常見有天然繁殖而矮小的樹。但是在爪哇的地方，是很少看見的。爪哇的樹，不論果實或樹幹，都很值錢。

爪哇的大小，與英格蘭相似，前已言之，其居民的數目，也與英格蘭差不多。不過英國的人口，比較要集中一些，而三千五百萬的爪哇人，則散居於全島。除首都巴達維亞 (Batavia) 有二十五萬人口，泗水 (Surabaya) 約近二十萬人，及三四大都市外，差不多每一個都市有十萬多人。此繁衍的人口，幾全分散於此多果實的島。所以走到任何地方，就是很短的距離，也遇得着溫和的土人。在爪哇的地方，平均每方里有七百人，很是擁擠，所以常常說：爪哇的人，沒有一個人能夠不與人見面，或者聽不到人類的聲音。

爪哇的風景，在島的中部，一片翠綠色稻田似的大海；簡潔如繪的村舍，到處點綴甚密，而每一個如球的村莊，都隱匿於棕樹綠竹和果樹的樹林裏面。在熱帶內，可以說找不到一個地方，能夠比得上爪哇的安靜而有秩序。

羣島上五千萬的土人，其種族可分爲二：一爲馬來波里內西亞 (Malay-Polynesian) 種族，一爲巴布亞 (Papuan) 種族。這許多人，都帶有刻板的性情。在中世紀的時候，有許多印度南方的土人，移入爪哇及蘇門答臘，因此，島中的居民，受了極大的影響，造成了印度人和爪哇人兩種很顯明不同的形式。

蘇門答臘大多數的居民，都是馬來人，他們的性情，與馬來聯邦的人民相似。他們被人分成許多部落，而以種

植爲生。但是也有少數的人民，具有驕傲而難馴服的性情，此給予荷蘭不少的痛苦。背叛與擾亂，常發生於阿齊人（Achins）中，所以武力的運用，也是很重要的。

在遠東較大的島，如婆羅洲，西里伯，以及其他諸島，其居民的性情，與波里內西亞人及巴布亞人的性情差不多，惟許多居住在深林裏的人，類皆游牧之人，仍係古代的社會。在荷屬婆羅洲的泰雅克人（Dyakas）——婆羅洲土人——及其他野蠻部落，在某種情形之下，仍遵會長制。

繁衍在爪哇的數千萬人，都以溫和，嚴肅，勤勞被稱譽。他們工作甚勤勞，不僅是爲着謀生而操作，一半是「習性使然」（Their nature to do）。有史以來，爪哇農人的生活，都是苦役。他們工作，不特是爲着自己的生活，並須供給會長的勤索，而會長所索得的，更須轉貢獻於荷蘭的領袖。在近代管理者對於這種不合法的要求，雖然停止，但是難改的習慣，和延長工作，仍繼續深染着。

人煙稠密如爪哇，常見有許多不同的現象。在島的西部，大部份住的是馬來人和巽他人，住在中部的都是純粹的馬來人。馬來人和巽他人可以說是一種活潑而快樂的人。他們的言語是很有趣的，馬都拉人（Madurese）常發顯明而張開的A音，住在中部的人，則發長而悲苦的O音。所以巽他人讀威大那（Wedana），而爪哇人則讀如威多奴（Wedono）。

爪哇人和馬來人的身材雖然矮小，但是他們的體格卻是很好的，肌肉也很發達。他們的皮膚，都是由蒼白色

變爲棕黑色。而以金黃色的女子爲美。他們的眼睛，是黑的，頭髮是深黑色，且粗糙而長。留鬚髯者很少看見。

爪哇人多無大志，其慾望甚易滿足。他們常存微倖之心，酷嗜賭博，但輸贏則不甚大。他們所需要的甚小，僅一簞食，一塊烘魚，幾種蔬菜，即滿足其個人和一家的需求。他們跑到鄰近的糖廠或煙草公司去作工數小時，獲得少許的金錢，以完納租稅，和購買不貴重的物件。

所以每一個人旅行到爪哇，總是憎惡他們貪快樂，而且對於這許多人的外貌，感覺到一種不快活的印像。因爲他們很少笑的時候，笑的聲音更難聽到。他們的面上，似乎現着一層愚笨而馴服的表示，發怒的聲音是聽不到的。所以不能說爪哇人對於歐洲人有粗野或傲慢的行爲。不過也不能說他們是文雅而有禮貌的。他們對於不相識的人，從不注意，既不發問，也鮮作答復。但是從他一方面說，他們也有許多優點，這是大家都承認的。

爪哇人在世界上，可以說是最能生育的人。雖然嬰兒的死亡率甚高，但人口增加的數量仍多，其原因與政府很有關係。爪哇的人口，包括馬都拉 (Madura) 在內，在一八一五年的時候，不過五百萬人，到了一九〇五年的時候，已增至三千萬人。而現在的人口，則已在三千九百萬人以上了。在爪哇未結婚的人，人家很少知其姓名，而結過婚的人，則大都早婚，所以生產率特別高。

爪哇過剩的人口，常移入大島，如蘇門答臘，西里伯及其他不發達而缺乏居民的地方。在人口多的地方，人民比較要勤苦一些。他們雖然移住到他方，享受着充分的食料，和取得自如的便利，但是他們仍舊依戀家宅和故鄉，

政府卻也歡迎。

在東印度有兩種相反的現象，一種是人煙稠密如爪哇的地方，一種是很大的島而仍荒蕪如古代的時候。一方面，每方里超過七百人的地方，人口過剩，缺乏耕地，工人失業者有之。在他方面，處於同一個政府之下的鄰近大島中，則有千萬畝不耕之地，雖墾殖甚易，出產豐富，但是到現在還是缺乏人去耕種。

今日之爪哇人，所以能夠興盛而使人滿意，實係荷蘭行政的成功，和時間久長的結果。在十六七世紀的時候，歐洲各國的人民，到遠東去都不受歡迎的，因為他們都不顧當地人的利益，且貪得無厭。而以荷蘭的開闢者爲尤甚，他們在島中無所不爲，所以那時荷蘭建築在東印度的勢力，並不能令人滿意。

荷人主要的目的，在以公平或不公平的手段，使都市富庶，後來他們漸漸富裕，在社會上的地位也隨之愈高。他們視土人爲一種財源，而毫無憐惜之意。

在十六世紀的末葉，荷人集中他們的力量，取得商業上的權利，以排除在遠東羣島的西班牙人。惟小心的荷蘭公民，在當時雖然受到葡萄牙、西班牙和英國人的激動，但毫不染帝國主義的色彩，他們並不想奪取政權而自己去直接管理土人。在當初他們祇顧香料和遠東出產品的專利，以謀本國的富裕。他們具着堅決的意志，反對擴張領土，限制建築砲台以保護工廠和通商口岸。同時她在非洲也是施行同一政策。他們對於在海濱及邊境地方列隊荷槍遊行的事情，也加以限制，他們祇專心於獲取黃金，象牙及寶石的出產。

久而久之，荷人集中他們的勢力於爪哇及摩鹿加羣島（Moluccas）。因為爪哇很易治理，土地肥沃，天產豐富，且人民也比較馴良，在各島中，爪哇要算是一個最易管理最易開發的地方。

當他們看到他們的商業或專業被當地的掌權者為着職務的關係，起而阻撓的時候，他們方用着武力去直接壓服他。甚或利用當地的掌權者以達其目的。不過在表面上，每一個信奉蘇丹，似乎都是獨立的。

荷屬東印度公司（Dutch East India Company）在遠東管理其所有的產業，和商業上的霸佔，約近二百年，在其他的地方，可以說沒有一個公司能夠與之比擬。本地人處于重罰之下，禁止與人做咖啡，鴉片，木材，鹽，紙，錫，香料及其他荷屬專利品的貿易。在公司的記錄上，人民的道德，物質的文明以及社會的進化，很少有進步。當時歐洲拓殖的諸國，她們的談論，雖然是灌入人心，表具着同情心，可是她們的商業唯實主義，實與博愛主義相悖謬。在此時期，冒險的精神，鼓勵他們去追逐財富是特別發達。神祕如亞非二洲，剛好做他們的獵場。而該地的人民，又野蠻如禽獸，倘敢稍違這些探險的白人的要求，即遭屠殺，或抑為奴隸。

荷屬東印度公司，在爪哇的勢力，直至十八世紀末葉，因為種種關係，始行消滅。自荷屬東印度公司的權力，轉入於荷蘭王國的掌握中，對於土人，仍無若何裨益。荷蘭政府所施行的政策，大都與該公司無異。其行政的最大目標，在取得商業上的權利與島中的財富，在從前的時候，此種權利，是為股東所得，現在卻被國家所攫取了。在當時地方行政的政策，常被在荷蘭的人民所批評詰責，所以有一個著作家發表說：「荷蘭人做殖民地的官吏，是暴虐

而貪得無厭的。」

自爪哇的財富，爲荷人取得後，一般的國家，都想驅逐荷人而自代之。首先成功者爲法人，他們當荷蘭勢力行將衰弱的時候，攫取島中大部份的財產，而置於本國的屬下。可是這許多有價值的品物，在拿破崙之手，又不得不忍痛割愛於他人。在一八一一年八月，英國印度總督明脫啞 (Lord Minto) 受萊佛士 (Sir Stamford Raffles) 的誘導，派兵一萬一千人，由孫默爾·亞氣默斗 (Sir Samuel Auchmuty) 率領，攻襲爪哇。此兇悍之動作，施諸巴塔維亞鄰近的地方，強迫法人離棄此島，於是爪哇遂入於英人之手。

萊佛士被擢爲副總督，此後六七年中，該處的行政事業，可說是完全成功，且有蒸蒸日上之勢。約計每年的收入，業已增至原有的八倍，並將巴塔維亞造成爲東方貿易的最大中心。

在那個時期，荷蘭曾一度爲拿破崙所魚肉，幾不能成爲獨立國，而她所屬的印度，也被英、法兩國所爭取。在英國萊佛士管理之下，對於當地人，並不仇視，且以友誼相待，而對於荷蘭人則更敬視。在巴塔維亞的英國議會中，且給予卓越的荷蘭人以位置，英人存心和愛，實使人快意。

其後因爲歐洲的政策，不願萊佛士的熱誠諫諍，爪哇遂於一八一七年仍返諸荷蘭之手。至此英國經營，遂告終止。

自荷蘭恢復爪哇後，一切管轄的政策仍採用萊佛士的改進組織，及東印度公司的基本惡例。從太古相沿下

的強迫土人工作制度，至丹底爾斯 (Daendels) 總督，且把他變爲法典，令人遵守，至此土人益苦，更甚者，領袖有所需求，則強迫爪哇人供奉。後來爪哇人爲着共同的利益，起而作一種極大的呼號，當一八三〇年發生這一種呼號的時候，總督包奇士伯爵 (Governor General Van den Bosch.) 想出一種「教化種植制度」 (Culture-system)。在此種制度之下，強迫人民交付相當數量之糖、煙草、咖啡及其他有價值的收成，而以低價收賣之，其所得利益，則由管理的領袖與政府共享。爪哇人在此種暴政壓迫之下，其痛苦不言可知。在事實上，自荷蘭施行此種計劃後，三十五年間，荷蘭的財政部，驟增四千萬金鎊的收入。

一八四八年的時候，荷蘭受了自由思想的影響，和殖民地行政的煽惑，於是把國家的政策及組織根本改換，而成立了一種政府，以適合當時的情勢。惟當時的荷蘭政府，對於上述特別的歲入，仍不願放棄。直至一八七六年，爪哇的財政局，始停止匯解捐款至海牙。至將近一九〇三年的時候，荷蘭政府始允准荷蘭東印度在相當情形之下，得保留地方歲入。

自一八四八年政體變更後，殖民地的事業，遂由國王之手而轉入於荷蘭國會。此種變更的結果，在阿里尼 (Mr. Alleyne) 一九〇五年所著的「遠東熱帶」 (The Far-Eastern Tropics.) 一書中，言之甚詳，他說：

「荷蘭的政策，在無論何時，總是自私自利而守舊的，可是現在已變成自由而進步了；最高的行政，從前是腐敗而不生效力的，現在確有力量而適合了；對於本地人的組織，荷蘭的官吏，也作精密的審查了；雖然不能把以前

暴虐的過失，完全取消，但是一種穩固而不斷的壓力，業已隨政府之志趣而改變。」

當一八四八年，荷蘭政府變更組織，雖告成功，但是對於荷屬東印度並無若何之利益。其事業與行政，仍被荷屬本國政府所操縱。牠的常年預算表，仍須由荷蘭國會（*States-General*）在海牙決定，不過在荷蘭國會裏面，倘發生一種關於殖民地的意見的時候，則可引起共同的注意，而提出通過或否決。在巴塔維亞的總督，有五個參議，輔佐他行事，此五個參議，組織東印度評議會（*Council of the Indies*）此議會為管理屬地的最高機關，牠管理土人，是採用慈愛的專制政治。

自這種專制政治施行以後，在遠東的屬地，可以說沒有一處管理的程度，能够像爪哇那樣興盛平安，健全。在過去的五十年中，他們雖然有過失的地方，但是現在確公正而鬆懈，並且和善像嚴父一樣了。他們盡保護之責，猶如對本國人一樣，雖然有一部分游說的人，奔走呼號，以喚醒該邦十分之九的鄉民，可是荷蘭保護他們的目標，實在是顧及大多數，並無二心。

## 第一章

代議制度總論——一九二二年的憲法——荷蘭的政策——國民參議會——在省內的行政組織——間接管理——最近在組織上的變更——省議會與郡議會。

當此二十世紀的初葉，在荷蘭的地方，發生一種感覺，就是中央獨裁制施行於荷屬東印度，雖然仍有勢力而得到良好的結果，但是此種行政，已不合於時代，而且缺乏彈性。所以在一九〇三年的時候，荷蘭國會通過一種地方分權的法律，(Law of Decentralization) 把職權交與地方的官廳。可是此種變更，並非根本改變，在實際上影響於爪哇人者很少。迨後經過歐洲大戰，幾把整個的世界，重行改建，在此時荷蘭政府始決定組織地方議會於爪哇，以代表人民，至此人民在政治上始有力量。惟此種所謂國民參議會 (Volksraad) 遲至一九一八年五月始正式成立。

東印度國民參議會，較之英國的議會，甚或英國的屬地議會，是要軟弱而無剛強氣。雖然牠的組織，包含着四十八個議員，一半是由下級議會選舉出來的，一半是由政府指定的，但是他不過是一種純粹的諮詢機關罷了。牠並不能夠創制或否認立法，且議員發表意見，須受限制。

此種議會，當然不能滿足爪哇人的渴望。所以在一九二二年的時候，起了一種力爭實際代表的運動，於是在荷蘭國會裏面，通過了一條變更的議案，此議案在四年前（指一九二四年）乃規定於憲法內。此項變更，直至今日，始發生效力，而爪哇人所具着一種像英屬印度狂呼獨立的熱望，方得達到。至此荷蘭政府，始獲得彼邦人士的滿意。

英國之於印度，美國之於菲列濱，其政策的發展，當爲荷蘭人所注意，自不待言，惟他們在可能的範圍內，對於不穩固的地方，仍禁止稱羨。而過去一切有勢力曾完全實現的政策，卻不復引用於現在或未來了，他們目下在荷屬東印度祇想把五千萬的人民，都隸屬於荷蘭政府。

這種傾向是很顯明的，當一九一八年東印度國民參議會第一次開會的時候，總督宣稱說：「荷蘭政策的最後目的，在置東印度於負責的政府之下，而與國民參議會共同勞苦，以解決一切最後的判決。至於小的事情，荷蘭並不過問。」此說並得海牙拓務卿之同情。

但是爲着荷蘭與比利士人常具着一種堅決和審慎的特性，他們並不因爲信任國民參議會而急急或強迫去讓大權於人民。所以在荷屬東印度的居民，他們最後正義的渴望，將與其政治能力，比例進步，而漸漸達於完全自治之地步。根據三世紀來的工作與經營，則荷蘭殖民地的利益與權利，常不致完全犧牲。

最近她對於東印度又給與兩種重要的策略：

1. 制定關於國民參議會的新憲法，並給與國民參議會以立法之權。
2. 重行劃分行政區域，各省的地方議會，都給以相當的權限。

自此以後，荷屬東印度羣島，已被決定為荷屬的海外領土（“Overzee Territory”），不復視為殖民地了。

在一九二七的中間，新的立法，開始發生效力了。非特把國民參議會的權力，加以擴張，並且增加了議員的數目。從前是四十八人，現在已增至六十人了，在此六十人中，三十八人是選舉的。惟此三十八人中，十五人必須是歐洲荷蘭人的子孫，三人是居留在東印度的中國人或阿拉伯人，二十人是土人。其他指定的二十二人中，十五人必須是歐洲的荷蘭人，五人是土人。在國民參議會裏面，我們可以看出偏重於歐洲人的一斑。同時我們要注意，在荷屬東印度所指的阿拉伯人，並不是單指阿拉伯的土人，並且包括在此島的印度商人，俾路芝（Baluch）的商人和阿富汗（Afghan）的商人。

除去幾種例外的情形，凡一切法令，須由總督制定，而徵得國民參議會的同意，方可施行。但在一種很緊急或立法機關疏忽通知行政機關，或堅持不同意的情形之下，可以效法英國對殖民地議會所發的勅令，而宣佈另外一種法律。在此種情形之下，總督祇能表同情於本國政府。

凡關於保衛地方的立法，與列強訂立協約，及在國際公法上所規定的權利與特權，都不在國民參議會討論範圍之內。常年豫算表，在實行以前，也須得海牙國會的批准。

國民參議會爲着辦事迅速起見，在議會裏面舉出二十個人來，在議長之下，組織一個常務委員會，叫做 *College Van Gedelegeerden*。此會在議會裏面專解決容易之事，且終年長駐辦事。

最近新產生的國民參議會，已漸見公正，而且可以發表關於該邦的各種意見。所以議會的權，已較往日增加許多了。同時他們的政治能力，也漸漸擴張了。本地人擠進了議會，已占了大多數，并操有實權。而泥古的荷蘭人，他見到國民參議會最近的進步，卻也把舊時的方針，漸漸轉換，現在她已被人信服能爲該邦謀真實的利益和庶民的安寧了。（註——變換方針的議案，是經過荷蘭批准，允許國民參議會裏的選舉議員，增加數額，并包含兩個非荷蘭人。）

荷蘭東印度代議制度的發展，實引人注意，試一研究馬爾斯哥博士（Dr. E. Moreasco）在一九二七年四月的亞洲研究（*Asiatic Review*）雜誌上所發表關於這個問題的文章，即可知其大略。

國民參議會擴張權限與責任後，在政治上當然要發生很大的影響，這是毫無疑義的，而行政區域的變更，與採用選舉原則的地方議會，亦發生很大的效果。

荷蘭變更東印度的行政制度，是很明顯的，此種新的方法，不僅施行於現在施行的地方，以後還須施行於未採用的地方。

最近已把爪哇分成許多州（*Residencies*）每州包涵的居民，約自五十萬人起至二百萬人止。各州都由一個

荷蘭官吏負行政之責，惟此官吏須受過特別的訓練，他的性質和等級，與英國在非洲保護地的政治官吏（“Political Officers”）差不多。高級官吏所負的責任，與總督是直接相關的。依照州的大小和重要，他可以有許多下級的行政官吏，襄助他辦事。荷蘭官吏的責任，與英國在烏干達（Uganda）和奈機立亞（Nigeria）的官吏大致相同。

荷蘭對於土人，素採用間接管理的政策。在過去五十年中，他們管理爪哇人，都是利用本地的領袖和土官，而在可能範圍內，對於他們的職務，加以限制，所以荷人管理土人，可說是賢明而友善。其廣大的「外部領土」人口較少，且散處如古代的狀態，此種地方，自有史以來，即被那聰明的王屬或有爵位的人所佔據，而受荷蘭官吏的直接干涉，也比較爪哇要顯明一些。

雖然承認用本地的領袖，去治理本地人有許多好處，但是這許多領袖，要經過荷蘭的選擇，他須依照着荷蘭的利益和政策進行。除了結有特別條約而在荷蘭統治下的梭拉加爾打（Surakarta）及日惹加爾打（Djokjakarta）二王國和兩個小侯國外，其他在爪哇分割的小酋長，都已革除。從前世襲的領袖，現在一一被她屏除，而代之以郡長了。（“Regent”）——或稱理事官——郡長須受州長（Resident）的監護，而行使中央的意志和政策。這些郡長所管理的地方，十萬人起至一百萬人以上。他們多數是從前領袖的家屬，所以，他本人影響於人民甚大。倘具有相當的能力和資格，去請求為世襲的郡長，則荷蘭政府，也常常核准的。在上層階級的爪哇人，可以

說是聰明，能自治而有禮貌的人。

爪哇並無大地主，郡長所占有的土地，也不過屋之四週及足夠家屬之食用罷了，鮮見占有許多土地的。郡長並不富裕，終年的收入，全恃中央所給予的薪水。他們須聽命於本省的行政長官，並須依着長官的意志去做。在他一方面，當州長有所計劃，而影響及於當地人的經濟利益時，則常爲州長的顧問。

歐洲人的事業，都留着由荷蘭的官吏去解決，所以在人民中間，有一個很明顯的分別，這分別就是本地人 (Inlanders) 與歐洲人 (Europeans)。

郡長爲荷蘭官吏所推重，其威權亦常爲荷蘭官吏所保護。他們的生活，漸趨歐化，惟他們還留着東方酋長相沿下的衣飾。雖然多數的郡長，都是回教徒 (Moslems)，但是他們中間有少數人，卻擁有幾個妻子。他們所穿的衣服，是混合着歐洲人和馬來人所穿的衣服，偶有遇着紀念之事，他們還常常佩帶古代貴重的克列司 (Kris)——馬來人之短劍——。上級的爪哇人和馬來人，似乎都賦有相當的行政能力，他們待遇本地人是具着公正和中庸的特質。

郡長有一個助理，叫做派的 (Patin) 他是一種教士，常幫助着郡長辦理各種事情，有時他還可以做郡長的代理人。在派的之下，還有許多階級不同的土官，如區長 (Wedanas) 副區長 (Assistant Wedanas) 及門曲力 (Mantiris) 等，多數的土官，都在文官訓練學校 (Opleidings School voor Inlandsche Ambtenaren 縮寫如

O. S. V. I. A.) 受過五年的訓練。此種學校，下章當詳述之。這許多官吏，都被委託治理其區內之事，如征收租稅和解決關於鄉民的各種事情。

每一個土官，不論他的等級是門曲力，抑或其他，一定要是良家的子弟，而與高級官吏同樣的受着文官學校的教育，和各種行政工作的訓練。經過長時間的試用，而能聽命於他的，方得委任。

在各種情形之下，本地文官的職務，雖已適當，但是荷蘭官吏仍常常處於監督的地位，以維持正義，而防止他們私用公款。這許多土官，背後和他們聯絡的，便是荷蘭官吏。郡長則常爲荷蘭官吏所保護。他們的行動，在可能的範圍內，須受荷蘭官吏的指導和輔助。

在土人的眼光中，郡長似乎仍舊是他們的管理者，所以對於郡長，仍具着相當的尊敬。不過在實際上郡長所享受的，僅榮譽和尊敬罷了，而實權確皆操於州長之手。一切重要的事情，都須由州長預先批准。可是，郡長往往因爲其一時居於高位，而忘其所處之真實地位。總之，郡長及其屬下所施行的事情，都是受荷蘭的高級官吏吩咐。

地方官吏如郡長，區長，或其助理，常聚在一公共地方的營帳中辦公，無論何人，祇要從他的旁邊經過，就可以看到他們在裏面所做的事情。這種營帳，是古代的一種遺物，當古代東方的管理者，不論是大教主或小酋長，在庭上審判案件，或者在謁見廳 (Parbar Hall) 審訊上訴，都有這一種形式的營帳。在從前的時候，繳款很少的窮人，他們做原告，總是沒有希望得着公平的判決，可是，自有了白人作後盾之後，就是很窮苦的控告者，也可以得到公

正的判決和保障。

荷蘭官吏對於其同僚的土人，常具着一種虛恭敬，而在爪哇人的口談裏，則常以兄長（“the Elder Bro-ther”）稱荷蘭人，所以每一個人研究荷屬東印度的行政組織，在各種情形之下，總是深印着他們官吏之間，能够表示着同情心和友愛。而在此種組織之下，占着爪哇人口最大多數的農民，卻也有深刻的印像，以爲他們是被同種族同宗教的人所管理。而歐洲人則做他們的公正保護者，同時引導他們到一種進步和快意的生活的路上去。在從前施行的制度之下，郡長有一個小議會輔佐他行事。議會的議員，是由郡長指定的，大半的議員，都是郡長的屬員。在州長之下，也有一個議會，議員也是指定的，議員的權，僅限於勸告。雖然非官吏的議員，不能給州長以很大的影響，但是能將關於省內的利益，向之說明，則也可以使得州長認識目的，和當地社會上的願望。

在過去的長時間中，爪哇的大城市和商業中心區，其大權及責任，皆操於州長。而這許多州長，除了少數在特別情形之下而用他種人外，大半皆係歐洲人。論爪哇大鎮市的進步及有效情形，則實在使人驚異。都市的（D.P.）稅率和賦稅，已達於最高的等級了。

上述制度，確是一種使得爪哇躋於平安，興盛，進步和人民健康的途徑。至此益可見政府改善政策的效果。採行中央集權制度的荷屬東印度，最近在省內已有相當的自治政府，並給予代表的權力。爲着行政的便利起見，把爪哇分成三個省分（“Government”）每一省又包含許多州。（“Residencies”）這許多分成小區的州，

其州長的權限和薪水，當然也要比較省長減少一些。州長直接受省長的指揮和監督。而省長則與總督分任政務。這是很堪注意的，在最初的時候，這種新的設施，多少帶有點試驗性質，而使之漸有成效。當一九二五年創設西爪哇省 (Government of Western Java) 的時候，本不想把此種制度推廣到別的地方去，後來因為設置省在行政的力量上，有很大的效果，所以把省的綱領，推廣至其他各地。

從前所指定的州議會，至此始行消滅，而在三省中，每一省有一個省議會 (“Provincial Council”) 以代替之。西爪哇省的省議會，當創設之初，有四十五個議員，其中二十七個是選舉的，十八個是指定的。在選舉的議員中，十一個議員必須是歐洲人，十三個是土人，三個是居住在荷屬爪哇的中國人或阿拉伯人。在指定的議員中，九個必須是歐洲人，七個是土人，兩個是亞洲人，選舉與指定的原則，常成爲三與二之比。

此種變更，在選舉和代表的根據上，還是被人批評，同時，這樣一個有權力的機器，雖然創造出來，但是牠運用的權是有限的。凡關於全印的一般事業，都須由中央政府管理。而省議會則限於管轄地方的公共事業，自來水，電力及其他相類的事情。所以雖然真實重要之事，如一九二六年西爪哇省議會的常年算表總數達六百萬盾以上，（約合五十萬鎊）但因為是屬於地方的事情，中央政府卻也不能夠去反對牠。縱使牠所征收的稅，和增加牠的歲入，而仍不能抵足其支出時，則其超出之數，也由中央政府供給。批評者對於此點引用古語說：「擔任費用的人，他說話是有效的。」又說：「錢袋的權是被人限制着的。」所以，在這一種連接上，荷屬東印度的政府，卻已具精細的

特質。總督在督一次省議會開幕時，他說：「他深信倘能證明省議會，確有能力且確能負責，可以給予他們以較大的權。」

關於省議會的行政工作，和荷蘭本國各省相同，是委託與幾個委員（“Deputies”）這些委員，必須是省議會的議員，並另給以相當薪水。委員的行政職務，都各不相同，他們集合起來，與省長共同組成一個幹事會（Executive Committee），對議會負責。在一九二五年省議會開會時，對於選擇委員，也列入議案中，并惹起了激烈的辯論，最後省長的提案獲得通過，於是產生了五個委員，而這五個委員，都是永久的文官，共同輔佐着做這件工作。

在爪哇有一件很可注意的事情，就是選擇議員，有嚴格的限制，所以不論是選舉的議員或指定的議員中，都沒有中等階級（Middle-class）。試分析西爪哇省的省議員，就可以知道，西爪哇省省議會的議員，其中荷人大半是實業公司的經理，工程師，和大商家，而本地人裏面，則九個是郡長，少數是農夫，其餘是醫生和律師，在中國人與阿拉伯人中，則五個議員全是大商家。

選舉出來的省議員，在省議會裏已視為重要；在守舊的荷蘭人看來，那議會（Council of the Regents）的實行選舉制，卻是更重大的一件事。這種變更，各方面都感覺到牠的影響，土著官吏的威權和地位。不過郡長至今還以為他們的任事若是稱職而不忤逆州長，則他們在人民中的地位和威權，依舊是很穩定的。在從前的時候，那議會的議員，都聽着郡長的暗示，從沒有郡長方面反對的人，所以郡政府進行很順利。即有反背的分子，也早已被

他們所抑制。而郡長則遵從州長的勸諭，所以郡長的位置，實是一個令人妒而榮譽的位置。

最近的郡議會，已能代表人民的經濟利益，而變為人民的傳話器了。郡議會的議員，多數是選舉的，但不是直接由人民選舉，是由郡內每一村的選舉委員會（“College of Electors”）所選舉。

郡長為郡議會的議長，而該郡所屬的州長——荷蘭行政官——也可以到會，但是他沒有干涉權（“Locus standi”）會中進行的事情，也不能參加。

當著者週遊爪哇時，適逢一個新成立的郡議會開第一次會議，蒙該會准余列席旁聽，因得洞悉其組織及其責任。

議會的議事廳設在郡長的駐守所內，是一個很大的營帳，四面皆開。而自古代相沿下的謁見廳——最初創於印度的——也仍舊留用着，不過，原來朱紅色并彫刻而鍍金的彌撒大屋頂，已更換了一塊柚木樹，在這塊樹上，并題有散文的姓名。廳由許多柱支持着，在古代的時候，這些柱常用大理石琢成的，在大理石上還有很美麗的彫刻，可是現在的柱，僅是數根具有端莊顏色的樹幹了。郡長坐在一張西式的桌子旁，背後有一塊彫刻的屏，屏上繪有荷蘭的武士，這樣的坐位，以代替從前傳下來的金色王座。

郡長穿着一件由古式變成今式的服裝。在他的頭上，纏着一塊歷代傳下來而有顏色的頭巾。在他的下肢，圍着很美麗的彩色紗籠（Sarong）——爪哇和馬來羣島土人所着之郡。——身穿着一件歐洲人的宴服，白色的高

硬領，黑色的領結，白色的襯衫，金色的鈕釦。在他的外衣上則戴着荷蘭人的裝飾，在他的後面，則有三柄捲起的邦傘（Umbrellas of State）傘上鍍有金色。坐在郡長左面的是州長，州長雖然到會，但是處於旁聽者的地位（Amicus curiae）——以案中有關法律之事，提醒或陳述於會中。——坐在郡長右面的人，是他的隨員和祕書。

這種古今相混的衣服，在會裏是很顯明的。當古代的時候，君主的廷上和議會裏，都是一班卑躬屈節穿着華服的貴族做代表，可是，現在的郡議會二十九個代表，確還是坐着美麗的椅子，按着精緻的桌子，而所穿的衣服，也與郡長相同，甚或完全穿着歐洲人的服裝。此二十九個議員中，十個是省政府指定的，指定的裏面，有四個是歐洲人，其餘十九個都是由村代表所選舉的，這些選舉的代表，是代表着郡內七十個或八十個的村莊。他們都是爪哇人和巽他人。多數的議員，都受過相當的教育，而且能夠說荷蘭語。在他們的會場裏，有一種本地的習慣，就是差不多每一個議員，都吸着香煙或雪茄煙。

郡長的干白浪音樂隊（“Gamelang” band），則常在後面奏樂，其音嫋嫋，好像溫和的風，吹過棕樹和綠竹的林裏一樣。在營帳的四週，則有許多的土人，穿着短衣，圍着很光亮的紗籠，靜聽他們進行。

坐在主席位置的郡長，他的人格和責任，給人以很深刻的印像。所以沒有一個歐洲人能夠運用他的高貴，智慧和自由運動，以左右議會。郡長處理會務，很能負責，其快心的言語，顯然的親愛，實在是合於莊嚴的議會。

順序表（Agenda）是很長的，不過多數的條目，都有說明，並分發於各人，所以進行很快。郡長對於每一件事

情，都作簡略的解釋，除了例外，很少有起立說話的人。不過，中間有一個人卻與衆不同，他戴着一副很大美國式的眼鏡，在他的桌子上有一疊預擬的紙條，也對於每一件事，差不多都要發問。這並不奇怪，因為他是一個教師。當日他們所討論的案件，自第一條至第七條，都很順利，惟討論至第八條時，該條本不是一件重要的案件，而是關於灌溉委員會的組織。當時郡長提議三人組織之。該教師卻起立提議四人組織之。後由郡長用着和解的聲調，說明要顧到經費，并暗示在真實的需要上，實無須使人多付費用。但是該教師固持其意，並要求表決。不得已，郡長乃照常例表決，結果以十六票對十三票通過教師的提案。因此郡長、州長、荷蘭政府都被他打敗！這時好像演戲的時候，一件非常罕聞之事發生了。在四週旁聽的土人，都喃喃驚異，中間混雜着滿意的聲音，好像一種漣波的聲音，同時每一個議員，似乎對於其左右之人，都給以狐疑而驚異的閃視。

當時郡長接受議案的情形，很可敬羨。他毫不絮繁，也不懷恨，他依然是溫和的容貌，而立刻把牠通過，繼續討論下去。雖然，這是一件很大的事情，在當日到會的人都是牢記着，以爲郡長的願望和意志，是第一次被人阻撓。但是他們每一個人的心裏，卻明白這一件事情，並不是郡長被人打倒，被人打倒的確是坐在郡長旁而代表荷蘭政府威權的州長。這本來是一件區區的事情，並不足怪，但是每一個到會的人，就是穿着短衫的農夫，對於這個變更的實現，卻也深信着人民的代表，能够實行他的意志。所以這許多百姓對於議員，至今還是絕對的服從。

在郡議會的第一次會議中，許多很重要的事情，一再發現束縛，同時，他處亦然。郡長雖有鎮定和不受感情激

動的態度，但是驚人的變更，實在足以影響到他的地位和威權。所以全島的郡長，他們都不懂爲什麼在他們的上而，要有這樣的一個議會。在以前沒有議會的時候，他們對於各種事情，有完全解決之權，可以左右人民，而毫無問題。就是他們施行荷蘭政府的意志和政策，盡忠於荷蘭政府，而人民還深信着自己是受着本地領袖所管理。可是，現在新議會的最後結果，是不能預言了。不知這許多郡長，今後還是願意繼續做荷蘭政府的工具而受着大多數議員的反對呢？還是軟化而忽改變其受歐洲人管理的常態呢？那我們現在不能斷定。

不過，最近爪哇各鄉村，因爲受着共產黨及其他具有顛覆作用的機關的影響，郡議會裏的鄉民代表，在許多情形之下，已深染着極端的思想。在議會裏面，有許多人乘着機會，表示各種革命國家的思想和不平靜，不知足的精神，漸見發達。

郡長見到他的威信行將消失，他很可以被人誘惑而參與摧毀政府威權的工作。自今以後，他或將放棄其對荷蘭之忠心，而被人利用，以增加困難於荷政府。

永久保全郡長的威信，固是荷蘭政府的願望，但是她所施行的西方制度和方法，在在足以消除鄉民對郡長的同情心。她所立的許多規則和條例，都是浸入於歐洲行政的進程中，而自己壟斷一切公事，使得郡長的地位，漸漸變爲略勝於局吏。同時規定他們應負的責任，使得他們在大部分的時間中，致力於其分內之事，而將他們與人民之密切關係分離。因此他們所繼承下的用以指揮人民的個人威權，漸漸被荷蘭當局所削減，將來也許會完全

消滅。

在赤道以內管理殖民地的國家，大都採用直接管理（“Direct ruler”）政策。平心而論，則當地世襲的管理者，他的個人威信和勢力，業已凋謝，況且他們多數是守舊分子，自應立即更換，代之以受過特別訓練的官吏。在過去的事實中，沒有古代那種的領袖，治理也很完美而平靜。不過，在原始國家裏的人民，稍有不同，如果把他們原來的領袖削職，則常易引起擾亂的作用。當着顛覆主義，共產思想和革命的布道會浸遍了無智識的羣衆，或者當着有訓練的和有秩序的狀態，而忽變爲叛逆和狐疑的狀態時，再或當着安寧，太平而變爲暴動，流血的時候，則外有——直接管理者（“Direct ruler”）——對本地人常表現軟弱了，同時他使得人民聽從的說話的能力，也微弱了。至此主張個人自由的人，也悔恨他不該主張把從前的領袖取消，如果領袖存在，他也許會爲着他們的利益和趨勢，而運用他們繼承下來的威權，以維持和平與秩序。雖然在熱帶地內，此種擾亂，可以恃着武力，用強硬的力量去壓制牠，但是必先要流血，遠不如利用世襲的領袖，以其個人的威權去免脫危機，較爲妥善。

在爪哇的荷蘭人，因爲有守舊黨和進步黨的見解不同，所以後來所改變的制度，既不滿於守舊黨，又不滿於進步黨。在該邦握有行政實權的人，也認爲給予本地人民權，擴張得太多而且太早。在有智識的爪哇人方面，則適與荷人相反，他們認爲最近所給予立法機關和議會的權，是形式上的權，而少實際上的權。在此種當地人民要求自由的情勢之下，事實上荷蘭人，仍保留着威勢和實權。

主持政府的一派人，他們以爲這種改變是很公正而真實的，在目下的情形中，他們應該仍舊做庇護者。所以，增加土人在政府裏的分子，確是荷蘭政府常常實行的，不過所給與他們的責任，須視需要而定。同時，所給予他們在政治上的權力，以不危及數千荷人及歐洲人的利益爲原則，並且不能妨害他們一番苦心，先見，冒險所製出來的安寧和興盛，而這種安寧和興盛，是目下在荷屬東印度地內的人民所享受着的。

## 第二章

總督與荷屬東印度評議會——荷人的文官職務——補充與訓練官吏——退職的津貼——在巴塔維亞的文官訓練學校——本地行政人員的訓練組織。

在荷屬東印度的歐洲人文官，其組織與目下英法在熱帶屬地內的行政差不多。其標準甚高，行政人員多是受過很高的教育，具有完全的人格。

在從前的時候，本來沒有這樣的情形。當荷屬東印度公司管理時代，一班缺乏道德與金錢的荷屬野蠻青年，被人送至東印度羣島，去搖動金錢樹（“Shake the Pagoda tree”），像英國人民，在孫約幹公司時代到印度去一樣。這些人的盜竊行為是很顯明的，他們每年的薪水，總是超過一百鎊以上。而且，他們的一半薪水，是留存在荷屬的，至他們職務終了的時候，始行支付。根據他們從前所施的方法與道德，實在足以被人評判，在海牙的公司監督，他爲着防止爪哇官吏揮霍起見，立有禁止奢侈的法令，不許在爪哇的官吏戴貴重的珠寶，并限制他們用以拖馬車的馬匹數。

最近所施行的組織，是把荷屬東印度的行政，完全交與總督管轄，總督的行營，設在茂物（Buitengorg）。就

各方面看來，他可以說是一個代理國王，他的行爲是對荷王負責的。他的意志，祇有海牙的上議院能夠轉移他或者彈劾他。

總督有一個立法和行政的諮詢機關，輔助他行事，這個機關，叫做荷屬東印度評議會。（Council of the Dutch East Indies.）該會有五個議員，大多數的議員，都是在東印度或他處做很高的官吏，他們的薪水是很豐厚的。總督的裁判是常常被他們宣佈「合於法律的」（“in Concurrence with the advice of the Raad van Indie”）。

總督常由荷蘭著名的政治家和政客充任，他們的政策，多是依照着他們所屬的黨派的。直至今日，荷屬東印度的興盛，可以說是由於政策的繼續和方向的一致。

總督府所開支的薪水與辦公費很浩大，並且是固定的，州長多是占着行政部長的領袖位置，而且保留着很重要的地位。在配敦梭洛的總督邸，很是莊嚴，而在巴塔維亞的總督府，則更較潔淨莊嚴。總督府的建築，差不多完全是用白色大理石建成的，很適合於熱帶的氣候。荷國的莊嚴受其維持者頗有可觀。

荷屬東印度的行政，也依照着一般殖民地的政治，分成若干部，以利指揮，各部所用的荷蘭官吏，位置都是很高的。荷蘭官吏的薪水也很多，較之英人在印度和其他東方屬地要高得多。

省的行政組織，與英國在非洲保護地及熱帶內的屬地很相似。每一州（“Residency”）內的官吏，有一個州

長 (Resident) 兩個副州長 (Assistant Residents) 五個或六個監督員 (Controlleurs) 及幾個候補監督員 (Aspirant-Controlleurs)。這許多官吏，都是在荷蘭受過特別的訓練，而且係官吏中的菁華。不過，尙余（著者自稱）每一提及英國在殖民地的同等級之行政官吏，其行式，外貌，教育程度以及社會的高下，則我們的荷蘭朋友，未嘗不受羞辱。

政治官吏的補充，有幾種情形之下是不適合的。候補的人，必須要有很強的體格，年在二十一歲以上，經過合格的試驗，並須在萊登 (Leyden) 大學修畢五年學程。這許多學程，多係大學普通學程，外更須修習其他特別的學程，如荷屬東印度的歷史，地理，人種學，法律，組織及風俗習慣。而馬來語與爪哇語也須學習。這種爲着殖民地的官吏而加以特別訓練，很像法人預備至其殖民地或保護地去做官吏，而先在巴黎殖民學校 (Ecole Coloniale) 修習課程一樣。

在萊登修畢五年學程後，再經過甄別試驗，然後把錄取者送至巴塔維亞爲行政官吏，補充缺額。他們的薪水，都很豐厚。一個候補監督員，他的年俸自四百七十鎊起增至五百五十鎊爲止；監督員則自五百五十鎊起至九百鎊止；副州長則自九百五十鎊起增至一千二百五十鎊止；州長的年俸，則有一千五百鎊。他們的薪水，較之在非洲的英國官吏要豐厚一些。

養老金的給予，則適與英國相反，他們是按照薪水的多少而定出不同的等級，並且是年年減少的。告退早的

人，所得養老金較多，告退遲的人，則所得的養老金較少。所以，譬如一個文官，他的年俸是一萬盾，他第一年的養老金是四千盾，則第二年的養老金減至三千盾，同樣以此類推。按照此種制度，一個荷蘭高級的官吏，倘若告退很早，則他所得的養老金，較之英國同級的官吏為多。

尚有其他的一種人，他曾畢業於大學，而被送至東印度為行政官吏，則其補充的方式，須按下列手續。第一他需有種種不能入溜藤大學的理由，第二在荷蘭先須經過甄別試驗，錄取者始送至爪哇，在巴塔維亞的文官專門學校（Bestuurs-school）再受二年的訓練，惟在訓練時期，他們每月也有三百盾的薪金。他們所讀的功課，包含當地語，荷蘭法律，謨罕默德律等。

此外亦另有實習的課程，包括測量，築路，建築小房屋，建築小橋樑，灌溉工作，熱帶衛生，急救土人和簡單醫術等等。因為在遠處或不發達的地方，這班公務員是要負責兼顧的。

這種有用的訓練，我們英國年輕的地方官吏，在未送至殖民地服務以前，實應效法。

凡至荷蘭東印度服務的人，其中也有退伍軍官——他們的等級，與利藤大學畢業出來的人不同。他們被派到外部領土服務，有時所負的責任與監督員相同，不過沒有那種官級的名稱。

省內各地的白人官吏，都是由政府供給住宿。他們的薪水都很豐厚。在官廳裏面的高級官吏，大多數是很華麗，所得供養也很豐厚。政府是鼓勵官吏結婚的，有妻和有家室的人，可以得到許多優待。在爪哇的地方，極熱的天

氣是很少，但是歐洲人住了三四年，就要離開該處。在荷蘭官吏中，常常發現神經衰弱病，說者謂係痢疾與感冒瘴氣後缺乏調理的緣故。因此，在爪哇雖然有許多很好而合於歐洲人讀書的學校，但是他們常常仍把子弟送至歐洲去讀書，以免罹此疾病。

省內荷蘭行政官吏的職務，完全是負責指揮和通知之責。今後他們擬把許多權都逐漸交付於本地官吏，祇要本地官吏能够勝任，統統都由他們自己去做。荷蘭官吏則常常處於指導和指明的地位，於必要時，則始行直接去管理，同時，使得爪哇官吏明瞭大權在其掌中，而對於此種聰明的政策，多少有點感謝的回答。所以他們轉讓行政權與當地官吏，是很遲緩而小心的，務使在謀自治的進程中，能得到平安和諧的結果。

在各地方的荷蘭官吏，對於其直接行動，常常加以約束，惟對於歐洲人士及非本地人士，則始採用直接管理的手段。他們對於當地的公共秩序和治安，以及增進經濟利益，防止傳染病等工作，卻也盡力提倡。中央政府則保留着關於一般事業的全權，如鐵路，電報與電話，灌溉，鑛業管理，耕地的出租及居留地等等。

爲着增加爪哇官吏的功能起見，政府創立一種特別的組織，使得他們受到很好的訓練。這種訓練的學校，在爪哇者有六所，在外部領土者有二所。學校的名稱，叫做文官訓練學校 (Opleidings School voor Inlandsche Ambtenaren) 簡稱 "O. S. V. I. A."。

進 O. S. V. I. A. 的學生，年齡須在十四歲左右，曾在荷屬印度學校 (Dutch-Indian school) 或在默羅

(“Mulo”)——高等學校畢業者。他們須經過合格的試驗，而能表現出有很好的教育基礎，並且能够懂得荷蘭語，馬來語和他們自己的爪哇語。

他們在文官訓練學校要讀五年，前三年所授的是普通功課，後二年是特別的功課，如法律，測量，政治，經濟及政府管理等等。他們還要學習初步的衛生學，農學，化學及簡單的工程學。

每一年有一次學年考試，以定學生之升級與否。五年讀完以後，則有一次最後的考試，以決定他做本地的行政官吏。倘最後一次的試驗，而能超過行政人員所需要的智識和能力，則擇能力最強的和出身最好的儘先任用。

在茂物的文官訓練學校，學生數為一百人，每年政府供給的經費約六萬盾（合五千鎊）。每年每生所費平均約五十鎊。學生所繳的費是很少的，可以說並不是該校主要的歲入。他們所繳的費，是根據他們父母的財政能力而定。他們的父母，每年如有一百五十鎊至二百五十鎊的收入，那末，他的兒子須按月（Per Menseh）至少繳二·五盾（約合四先令二辨士）倘該生的父母，財力很強，則至多每月亦不過繳三十先令。倘一家有好幾個兒子在該校讀書，則可酌減。此外尚須繳納幾種雜費，如醫藥費，運動費等等，惟為數亦甚小。學生的衣服費是自理的，每月十三盾的膳費，也須繳納。有幾個准予免費的學生，他們每月還可以賺十五盾的津貼（Portse）。

所繳的膳費是很少，菜的種類雖然簡單，但是量很多，而質亦不差。余遊歷時，曾一見其制度，余見膳堂內正預備午餐。桌上置有很清潔而很白的檯布，有很好的玻璃器和陶器，其設備與英國的公立學校一樣。在桌上的正中，

置有一盤子的飯，一盆子的菓子。佐飯菜有魚肉及調味物。爪哇人與荷蘭人一樣，他們祇吃一點兒麵包。

在茂物的 O. S. V. I. A. 校舍甚精美。內有鐵的臥牀，精細的臥褥，還有蚊帳和應用的器具。我看見他們的桌子上置有很好的書和照片，佈置也很美觀。而他們的房間，則與良好學校五年級學生所住的一樣。所以，穿着紗籠纏着顏色頭巾的爪哇青年，估據到這個房間是很不容易實現的。他們的浴室，裝置也很優美，而是一個清潔光滑的浴池。校中并有合適的健身房及供給運動的遊戲場。

我所看見的學生，身體都很強壯，並且很神氣。就是他們的舉止，也可以說是很好。一二三年級的學生，都教之閱讀報章，引導他們向着進步的政治思想路上去。高年級的學生，則想在將來他們做文官的時候，把現在荷蘭所施的一切束縛，統統解除，使之立於平等原則上，而謀自己的利益。

在此種制度之下，所得的結果是很好，但是有一種疑懼的消息，聽說政府已決定把文官訓練學校的年限，由五年改爲二年；以前選擇的手續，也是被人反對，所以今後文官的選擇，完全是根據甄別試驗的結果了。此種決定，因爲受着平民主義的影響，而這種平民主義在荷蘭的政黨中很有勢力。在爪哇目下的情形，學生如遇文官考試落選，他在農商界上也很容易找到一件適當的事情。

上述的土人官吏訓練制度，較之英國的非洲行政官吏要優良一些。如欲詳知 O. S. V. I. A. 的組織，可閱土人教育 (Inlandsch Onderwijs) 條例。我所問各節，都得荷蘭當局的和悅答覆，我覺得他們對於此種問題，終是很

欣然的報告。就是駐在巴塔維亞的我國（指英國）總領事，也許能夠把土人教育的條例，特別是O. S. V. I. A.的組織，譯成英文告訴你。

爪哇的青年，在O. S. V. I. A.讀了五年書以後，他們的品行和服從的習慣，當然要受到很大的影響，而反射到他們後來的行程，這是毫無疑義的。

凡經過最後試驗及格的本地人，則由政府委派至副郡長公所或副區長公所為助理員（Assistants），甚或派至荷蘭副州長公署為助理員。他們的薪水，每年至少有一百鎊。二三年後，他們可以升為副區長，年薪有一百七十五鎊。以後他們還可以升為區長，（直接領袖）年薪有三百鎊至五百鎊。最後，他們可以升為郡長的臂助而充當派的（Paes），能夠做到派的，則他們薪水和權力已與郡長差不多。

荷人委派本地人為官吏，和增加本地人的責任，這種真誠的意思，是毫無疑義的。所以爪哇官吏，倘若他的品行具有相當程度，則在可能範圍內，他終可以得到升擢。倘有人而適合於高級文官的職位，那末，就送他到巴塔維亞的文官專門學校再讀二年的荷蘭語，此外再修習荷屬東印度的法律，政治，經濟，該邦的農業學，簡單的橋樑建築和自來水的建築，築路，測量，健康學及急救學等。在此讀書期內，他們仍可支原薪。惟此種制度，先要得到保薦。

## 第四章

村政府——公共產業的保有法——村法庭——習慣律——村選舉——通行的制度——過剩的人口——移往英屬西印度羣島的可能——移居的利益——在非洲熱帶地內把居民緊集起來的利益。

在荷屬東印度的地方，自有史以來，村即為行政的基本單位。十分之九的居民，都是住在一種人煙稠密和集羣的社會裏，而此種形態，幾點綴於各地，靠着四週的土地，以維持他們的生活，每一個村莊，有一個村長（Headman）和長老議會（Council of Elders），以管理他們自己的事情，不過他們可以聯合左近的村莊而再共戴一個會長。

荷人認為此種有界限，有黏合力的行政單位，是很有價值的，所以仍留心把牠保存起來，而防止一切外來的影響，使得他們原來具着的古時的樸素，不致被人破碎。直至今日，政府雖然征收賦稅，注意衛生條理，管理路政，但是仍由各個鄉村的人民，自己去按照古代的法律和風俗，處理其本地的一切事情，而荷蘭政府從不去過問他們選舉村長和議會的事情。這種組織，好像古代的土人自治區（Panchayat），不過這種土人自治區，不幸在東印度的許多地方，已經消滅了。

在爪哇大多數的州裏面，村莊的土地，都是混在一個公共組織之下，由村長得到長老會的同意，再分派於各個當家人。惟家宅的基地，可以世代佔據，作為永久的財產，而農田則在耕種之下，可以暫時保留。如不耕種或無後嗣，則該地仍須還歸村長，由村長再分派於候補的家屬。有幾處地方，耕地是年年重行分配的，尤其是關於灌溉的田。這種計劃，人家很喜歡採用，因為管理接近並得共享使用土地的利益。

爪哇的村長，他不但是當地的長官，賦稅的征收員，和社會上的公斷人，並且授與族長的地位。他所有的威權，不僅是法律所賦與的，還有大部份是繼承下來的。他常常被人信任而重視，在村中特別被人注意，其地位也甚高。倘若他所管轄的人民，而疏忽了他所要做的事情，則該村長及其所管轄的人民，都要遭在上監督的歐洲官吏所怨惡。所以一般人民恐怕被選舉出來的領袖受猜忌，他們常常留心防止侮辱。

村長實行職務，大都當着大眾之前（*Corana Populo*），有時他誇張他的威嚴，而在一個公共場所的草營帳中辦事，此營帳是由地上漸漸斜起，四面皆開。他不在此種情形之下辦公，則坐在一棵敬奉為神的古樹底下，聽訊各種案件，和辦理村中的事情。在重要的情形之下，則長老會的議員，也出席坐在他的旁邊，他辦理各種事情，終是當着當事人和旁聽人的面前。

村長的裁判權，當然有相當的限制，如重大的罪犯，則須由州內高級法庭處理。村長處理的事情，僅限於普通的小竊案，毆打，土地爭執，傷害牛羊，繼承產業，婚姻糾葛等等。每一件訟事，都須納聽審費，叫做開庭費（"Table

money"），此費約抽訟案數額百分之十。村法庭無辯護人，也無律師。所以無須其他的費用。而各種案件，均有幾件法律的根據，因此很可以得到公正的判決。

村法庭與土人高等法庭，引用的法律，叫做『阿達脫』（"Adat"），常譯爲習慣律。在荷屬東印度的回教徒中，則大多數引用回教律。這一種法律，是土人的不成文法，用以處理家族間的事情，和財產轉移的事情，及其他相類之事。近幾年來，在荷屬東印度所施行而有效的『阿達脫』法律，已具着特權，並被海牙的研究團體編成二十四卷。在一九二七年的『亞洲研究』（Asiatic Review）上，亦有關於此律的妙文。

各村征收賦稅，很是公平，罕見有村長多收賦稅的事情。

當我週遊爪哇的時候，我曾經過到一個村莊，他們正在選舉村長，其情形很是特別，茲乘機述之。

舉行的地方，在一個很大的露天營帳中，這個營帳，常爲一村的裁判所，地方機關，和村民的集會所，牠的構造，是很堅固，在地上有地板，在堅固的柚木樑上面，有一個砌成的屋頂。營帳的三面，都是透光的，而且內中分配得很好，可以旁聽，並不像一個關閉的房子。在廳內較高的一端，置有一座平檯，檯上有一張桌子和幾張椅子。在後面的壁上，掛有一張荷蘭女王的肖像，以示尊敬。

選舉的男子，一排一排蹲踞於廳中的地板上，有選舉權的女子，則蹲居於平檯的兩旁。在後面的陽光中，則站有許多青年男女及無關係的人，他們雖然無甚關係，可是對於一切的進行，似乎也很感到興趣。

當我們到的時候，由區長及其助理招待，這兩個土官，是負該處行政的責任。他們纏着印花布的頭巾，穿着爪哇的紗籠，還穿着白的長衫，戴着華美的銀鈕釦，這種鈕釦，荷人在熱帶地內常戴的。

他們招待我們坐在檯上，因此我們得看到這許多人的村選舉，而我對於四圍的人，其一舉一動，都深印在我的腦海中。他們都是穿着爪哇人的服裝，很是清潔，大多數人還戴着金錢鍊，和美麗的鈕釦，好像是資本家。但是我聽到人家說，這許多人都是普通的農夫，是該島村民的公正代表。

女選舉人大都係中年婦人，或係老婦，其中孀婦占大多數，她們的選舉票是代表主人，或代表耕地的耕種者。女選舉人少數是少婦和奪人心目的女子，她們的頭上，都戴有金質的裝飾品。

在此種情形之下，有五個候選人，都站在檯上，面孔對着羣衆。每一個人的手裏，各執有一面小旗，旗上有光亮和特別的彩色，各不相同。然後由區長首先致詞。其演詞的大意，後由人轉告於余，方知其係提醒人民的義務，及村長的責任，并且教他們慎重選擇。他是一個很好的演說家，他的聲調，具有抑揚頓挫，而且很和諧。有時很滑稽，而作大笑聲，使得會中添生生氣。依照慣例，候選的人是不能演說的。他們站在大衆的前面，祇靠着他們平時的名譽和事前的預備。

區長演講畢，於是他們的助理按着各行的選舉人，發給一塊一英寸長的竹筒。這塊竹筒就是「選舉票」(“Voting paper”)。在平檯的桌子上，置有五個錫桶，桶的顏色，則按照着候選人所執的旗子，也分爲五種不同

的顏色，然後命選舉人按照他們自己所信服的人投票。

各種事情預備好以後，於是把桶置於廳角的小桌子上，廳角的外面，圍以遮蔽物，以保守投票的祕密。

後由列席的荷蘭官吏，引我們到遮蔽物的後面去看他們投票，投票的結果，很是有趣的。當時由女子先行投票，她們排成一條縱隊，大多數人的舉止，對於選擇的目標，毫無躊躇。她們的小竹筒，差不多完全是投於一個綠色的桶內，而執着旗子與該桶同樣顏色的人，則係站在檯上的一個魁梧少年。女子投票，繼由男子投票，男子所投的票，較有分別。

他們在進行中，秩序很好，而且很鎮靜。既沒有一些聲音，也沒有不好的感覺和不好的態度，他們所做的事情，很是溫雅而嚴肅。在此屬地內的行政上，他們所做的事情，都可以稱為模範。他們對於選舉的事宜，都是在本地官吏之下，而由自己主持，雖然荷蘭官吏如副州長到會，但是在處理方面，確完全是無分的。他祇能監視他們不致發生錯誤，遇必要時，則加以相當的勸告，或解決臨時發生的問題。

依照着最近政治上的進步，爪哇的村民，已享有推舉代表到選舉團的特權，這種選舉團是選出非官吏的議員到新郡議會和省議會裏去的。而新國民參議會的議員，則大半皆由郡議會和省議會補充的。所以在各種事件的理論上，則村民的意見，在立法的議會裏，很可以被表現出來。至於能否真真實實，則係時間問題。

凡是到過爪哇的人，對於爪哇各處的小村莊，不無稱羨其潔淨。在熱帶地內的土人家宅，其風景可以說不能

與泥土離開。當然，清潔的地方，不僅僅是爪哇一處，像英國所管轄熱帶地內的小村莊，卻也很整齊清潔，而被人喜悅。

固然，也有人祇知道非洲人的不整齊，和東方人的襤褸，而單說爪哇人的清潔和整齊。不過，爪哇人，馬來人，巽他人及其他人的清潔，並非天性，乃是變了荷人深刻的感動，所以沒有一個村莊，不是像預備着被人檢查似的。在地上則不准有凋殘的樹葉，或一塊廢物，阻塞在地上。小的房屋，都是用木頭構造，四面圍以美麗的竹編，上砌以紅瓦的屋頂，每一種的式樣，都很美麗。很少見有頹廢傾圮的房屋。

最易引人感動者，厥為路旁昆連的圍牆。行列很是整齊，有用磚頭或石子砌成的，也有用竹片編成許多圖樣的。此種整齊和清潔，第一是由於感覺，因為不清潔和不整齊，常引為主婦的恥辱；第二是由於村長的督率。村長爲着他的位置，實不能容許人家有不好的情形。如果不清潔，則該管的荷蘭的官吏，要嚴責村長的曠職。所以有時候村長實實在在是『王家的忠臣。』（*Plus royaliste que le roi*，）而他們所以這樣的熱心，完全是爲着人民的利益。

荷蘭人的手段，很是巧妙，他所採用的手段，是『溫柔的強制。』（*Gentle pressure*）所訂的衛生條理，內容是非常嚴厲，但是眞需要把牠施行的是很少很少。他們對於各條，都有很好的解釋，并以個人的感化使得本地人忍受。這叫做“*Printah Aloes*”『溫柔制度。』他們待遇土人，完全是一種假仁假義，他們說得很有禮貌，所以命

令無不實現。而按着命令做的人，卻還認爲是自己的利益。

在爪哇的「強迫勞動制」業已消滅，現在所有的公共事業，都是出資僱用工人去做了。在外部領土，則人民有時仍爲政府盡義務工作。但一年至多不過三十天，并且把收穫時期除外，而離家較遠的地方，也可以不去。普通規定的距離，以八英里爲限。

關於村中的工人，則村長可以使喚相當數額的成年男子，充當街上或公共場所的看守者。不過，他倘若非法使喚人民，人民可以向主宰的荷官官吏控告。在「徵工制度」(Statute Labor)取消以後，每人每年須納人頭稅二盾。

在十年以前，採用「通行制度」(Pass system)但是現在已經中止了。因爲變了共產主義的影響，對於爪哇土人的移動，不得不加以管理。惟管理的制度，並不像非洲那樣嚴厲，不過是一種護照管理的性質而已。所以一省的的人民或一邦的人民要到他方去，必須得到總督的允許或護照，而總督的允許，是要經過評議會的商議，同時要登入官報(Gazette)後，方可通行。

爪哇雖然有大量的酒精輸入和製造，但從未見有過度消費的情形。余遊歷爪哇，行程約一千五百英里，所到之處，從沒有看到一個飲酒或吸鴉片的土人。他們的普遍的不飲酒，不嗜烟的態度，實在使人敬佩。

除了幾個小島之外，傳道的事業，並不顯著，而成效亦甚少。在五千萬人中間，信奉耶穌教者不到四十五萬人，

且大多數的耶穌教徒，都在外領各島。爪哇人則多信奉回教，而行回教的儀式，他們提倡靈魂主義的邪道，實在是毫無價值。這許多回教徒，常不嫌跋涉，而至麥加 (Mecca) 進香。有一個時期，大回教主義 (The Pan-Islamic) 運動，在爪哇影響很大，使政府爲之焦急。

最近五十年來的荷蘭行政，很想設計把人口平均分配於各處，可是始終沒有想到好的方法。爪哇的情形，適與鄰近的大島相反，一則人口過剩，一則仍係荒蕪之地。雖然強迫工人移入婆羅洲，蘇門答臘和西里伯諸島上去，但是，這樣發展的理想，其結果很是奇怪，因爲土人與資本家所聯合經營的實業，都在政府的所在地。政府引誘爪哇過剩的農夫到其他諸島去，當然也很努力，不過其數量也甚小，而仍不能敷其所需要的數目。

此外，還創設一種移出民的殖民地，已漸見建設於蘇門答臘，政府并訂立一種自爪哇至南美蘇立南 (South America) 的合同制度，以獎勵人民移居，但是因爲該處農民所需要的苦力並不多，所以常常有許多人逗留在巴塔維亞很久，直至有相當的保證和專賃的船隻開到，方克載往西印度島去。

英屬圭亞那 (British Guiana) 則與蘇立南相反，牠還是缺乏工人。而今印度苦力，又不復供其利用，牠的地位，行將益變黯淡。但是，自有史以來，爪哇人的米，糖兩種主要實業，即與英屬圭亞那相同，況荷蘭人很願意允許他們的人民到國外去，在事實上是顯明的，他們把許多的爪哇工人，在特別擔保之下，移送至安南，新加坡，多尼亞 (New Caledonia)，海峽殖民地，馬來聯邦和英屬北婆羅洲。因此，英屬圭亞那的政府，很可以從爪哇方面吸收充

分的工人，以濟需要。

這樣的安排，很可以增進荷蘭人的利益，他們既可以裝載苦力到英國屬地去，又可以順便送一部分苦力到蘇立南去。至於費用，可由兩國分擔。這樣，荷蘭農夫並且可以乘時得到工人的一方土地。至期滿遣送苦力回國時，亦可按照協定辦理。

在世界上無論何處，總是承認移民，結果是很有益處的，這是很明顯而無可分辯的，可是有許多奇刻的條例，不許人家去獲得此種利益。因為這個緣故，所以印度的政治家多主張把貧困和擁擠地方的幾百萬農民，完全停止載往西印度羣島，那達耳（Natal）麻里求斯（Mauritius）和斐濟（Fiji）去。可是從前載往該處的大多數饑餓而困苦的人，業已變成富有，無智識者，已變成有智識，政治上不平等者已變成平等，是不是這些政治家現在還要反對當着「契約移民」（“Indentured Immigration”）施行的時代，那許多載往西印度羣島和英國屬地的可憐苦力，現在在各種情形中，已獲得相當的智力和實業的進步了，而這種進步，倘他們仍在印度，可以說是永遠得不到的。茲舉一例以證明之，在麻里求斯的印度人，和生長在該處的印度人，現在已占有該島百分之四十五的好甘蔗田，而變為許多歐洲居留人的主人了。并且他們選舉的影響，能够轉移政治的結果。

中國移入安南和馬來的人民，大都係窮困和貧乏之流，他們遷移到這些廣大和肥沃的地方，可以得到生活的改善，而接受的國家，卻也可以得到幸福。同樣頑強剛毅的日本人民，移到准許他們入境的國家，他們也能够

此新的地方，建設實業，和幫助牠發達。

現在世界上的人口，其分配爲什麼不能令人滿意呢？這實在因爲地球上的國家，大多數是掠奪和自私自利的。這種自私自利和靈敏的態度，使得無數勤勉的人，都被迫處於半饑荒的情形之下，而居於自己的不可耕作的土人上面。在他一方面，則有廣袤肥沃的土地，依舊空着而不耕種，也沒有人居住和踐踏。

倘若我們有唯一的獨權在手，而能管理地球上一切的公共利益，那末，我想第一件要做的事情，就是把地球上肥沃的土地，統統都分給與人，無論那一個國家，不論她的疆界如何遼闊，她倘若在充分的時間內，而本地人仍不能把牠開發，那末，都不准保留起來，應該給人家去開發。進一步說，移民是不分宗教，不論顏色和種族，可以自由的，凡是地球上肥沃的地方，倘沒有人佔據，那末，那些生而無家的人，都可以移往居住。工人渴望着做工，資本家渴望投資，那末，他們合作起來，去開發那不修飾的地方，他們聯合起來的力量，一定可以幫助世界財富和進步。人口過剩的地方如英國和歐洲的其他國家，在相當的時期中，很可以移許多人口到那些未有人佔領的地方去，祇要這許多地方，白人能够居住，工作和繁殖子孫。可是在熱帶內有很多的地方，祇合於黑人，棕色種人和黃種人工作及蕃殖，這是目下一個困難的問題。

誠然，在人口稀少的地方，一切本地人的利益，應該由當地人民自己去管理，而據理保證之。但是，此問題是否相當，則尚須討論。有許多大的地方，如在熱帶地內的非洲，南美洲，澳洲及荷屬印度，依照着該處人口增加的常率，

則再幾百年後，也許不能充分開發。所以這許多大的地方，如果要促進土人的實業和道德的進步，祇有緊密居民的一法。在廣大的非洲保護地內，尤其是人口稀少而散居的地方，實在不容易管理和開發。在該處的每一部落，不過幾千人，但是他們佔據的地方則很大，而且文化程度很幼稚。就是一個政治區域，雖然包括幾萬方里，而人口也不過三四百萬人。倘若真正容納起來，至少可以十倍此數。所以如果能夠選擇一塊小小的地方，而地土和氣候比較要良好一些，那末把這許多人集中起來，一定可以得到很快的進步。行政的工作，也一定很容易，而運輸與交通當可簡便，人口則可突然增加。

但是，此說曾被人反對，而提議用『完全的計劃』（“*Councils of Perfection*”），因為集中的前途，有許多困難。可是學者仍舊冒險提倡，他想到有許多方法，可以使得居民緊密起來，如對於移民的租稅和所有的土地，加以特別優待，并免除其服役（*Corvées*）及其他重要的事情。當一九〇六年——一九〇八年，烏干達（*Uganda*）發生抵抗睡眠病（*Sleeping sickness*）的時候，有幾萬的地主和農民，都被引導到大湖澤的沿岸去，雖然沿岸有毒蠅（非洲傷害牛羊的毒蠅，並不傷人）。但是該處比較安寧，可以自由種植，並且有香蕉的樹林，所以有許許多人都出發到新的園地去（*New home*）。這樣很可以證明許多非洲人從一個地方移居到另一個地方，並不是一件難超越的工作。

採用以上所說的酬報，并特別對土人說明，使得土人明瞭仁慈的目的，然後引誘這許多散居於非洲各處的

人民，教他們聚集在一個地方，謀共同的利益。那末，這樣集合起來以後，一定有許多放棄下來的土地，而這些土地，本地人在常態繁殖之下，並不需要，所以很可把牠利用，而給與世界上其他部分的黑種人和棕色種人。因為這許多黑種人和棕色種人，目下在他方正處於半饑荒的狀態中，如果把他們移入非洲，則非特可以拯救這些處在半饑荒狀態的人民，並且可以開發非洲。

有色種的農夫，他們移往的地方，不但他們自己和接受的國家可以得到很大的利益，並且可以把土地開發起來。當他們第一年移進他邦而做生客的時候，他們與土人當然有許多隔閡的地方，但是到了後來，他們會漸漸與土人結婚；採用當地的習慣；鄰近的地主也得到相互的利益；及後移入民的小孩，漸變為地主了。那末，後來的人，他們看到以前移入民的子孫，卻與本地人無異。例如西印度之所以興盛，實由於非洲和印度的移民，在最初固然是由於強迫，但是對於他們的結果，是很有益處和效驗的。

誠然，由於販賣前去的一種外人，其所得的結果，當然不能與普通移入的人民相同。因為這些人雖然能夠適合許多種的職務，但是，大半皆係靠着本地人的實業而過活。他們並不需要當地政府鼓勵，他們到那個原始國家裏去，完全是趁着機會。特別是印度人和中國人，都希望得到這樣一個好機會，被人載往前去開發。

## 第五章

荷屬東印度羣島的出產——土地保有法——工人——糖業——巴蘇魯安蔗糖試驗所——配敦梭

洛的農業試驗所——橡皮樹的種植——煙草——地而均分的組織——官立當店——歲入的主源——  
巴塔維亞。

荷屬東印度的財富，所以能够常常有很大的增加，這是因為牠有肥沃的土地，並且在目前的種種情形之下，都適宜種植必需品和原料品，而這些原料品，在溫帶地內的居民，是很需要的。糖，煙草，橡皮，稻，咖啡，櫻櫚油，鬚根等，差不多各種的植物，都生長在這塊熱帶和多雨的地方。所以東印度每年出口貨的價值超出進口貨的價值在四千萬鎊以上。這種每年增加的數額，幫助荷蘭政府大宗的歲入。總計三十年來東印度的出口貨物，其價值已由一千二百鎊增至一億一千三百萬鎊了。

這許多財富，都是靠着農夫的土地和實業，而荷蘭政府對於此種利益，在各種情形之下，終是很留心的保護牠繼續下去。

在爪哇及荷屬東印度其他諸島，其土地保有法很是簡單。其法與馬來相同，所有的土地都是屬於土王

(Raja or Sultan) 土王對於土地，有完全自由處置的權，而徵收相當的出產品，普通是百分之十，並且他的農夫，須爲他服役幾天。在他一方面，農夫祇要能够年年完納十分之一的稅和爲王家服役幾天，他可以把耕地永遠保留下去。所以倘使一個人願意做地主，那末，他可以向管理者要求給他相當的田地。這種田地，從前被人佔領過，現在卻是空着的，或者要求給他一塊荒蕪之地，由他去耕種。

這種制度，至今荷蘭人還是保留着，不過，把征收成數的方法，變爲征收土地的年賦，而繳納於政府，同時服役的工作，祇有少數的地方存在了，這少數的地方雖然存在，但是服役的時期，已有限制，並且限於築路方面。除了極少數的情形，在從前准他保有土地外，農夫是沒有土地所有權，不過他或他的家屬，能够把土地好好耕種，完納租稅，那末，他可以永遠保留下去。

在爪哇的地方，僅有一小部分的土地爲農民所有，所佔的土地，平均每人約有三分之一英畝。而估據一百英畝以上者很少看見。至於村田，則大多數是公共保管着的。不過不論是共同租借或零租，灌溉的稻田，必須強迫共同工作。他們把土地築成一塊和緩傾斜而下的埔，把灌溉的水，由水道漸漸注下。倘一埔的任何地方，而佔有者不把牠傾斜成一定的次序，則水流下不均，很容易害及下面的耕種者。爪哇各地方，均製有很精密的測量地籍簿，存於每一個副州長處，其圖中并說明各處的保管人或家屬。

本地人可以把他的租種地轉讓於他人，但是他們從不讓給歐洲人或非本地人。現在爪哇無主地的面積是

很小很小，所以不論是荷蘭或他國的資本家，都不能佔得相當的面積，而用爲種植的目的。不過荷蘭人的政策，雖然是保護農民和維持他們的土地，但是政府終以實現荷人資本的利益爲前提。在熱帶地內受着外人管轄的地方，其出產品如糖、茶、咖啡及其他貴重的產物，差不多都操於私人公司的掌握中。因爲其地，都被私人公司所佔有，而作爲公司的不動產。惟荷蘭政府，對於此種自由保有不動產的制度是反對的，不過除了爪哇以外，其他的地方如蘇門答臘、婆羅洲等處，荷蘭政府是很願意把佔領權給資本家，而此種佔領權與自由保有不動產，差不多具着同樣的穩當。所以英國人和其他國人的資本家，在荷屬東印度投資於種植甘蔗、橡皮的，特別是著名。如欲詳知其租借和發展等情形，可閱茂物農商部出版之荷屬東印度指南。(Handbook of the Netherland East Indies)

固然，在爪哇要購得或租得相當的土地，現在是不可能，但是糖和煙草出產公司，牠可以與農夫訂立一種暫時的契約，而獲得相當的土地，以供其經營。

工廠大都設於農田過剩的地方。向農民租地的契約，必須受行政長官的監督。工廠應付給農民的租金很高，不過政府爲着防止食糧缺乏起見，曾下令資本家耕地的面積，不能超過公共地面積三分之一。并規定種甘蔗的時期，不能較長於刈穫一種收成的時間，至多以十八個月爲限。所以在英國產糖區內所採用的「繼續發芽」制度，(Ratooning——已刈之甘蔗所發之芽)不能採用於爪哇。因此工廠欲得良好的收成，而獲得利益，常常盡力種植，待甘蔗收穫以後，則該田立刻仍還歸農夫，復變爲出產米或其他食物的田地。

這種迅速循環種植的制度，對於實業上有很大的益處。因為甘蔗種於水稻田內（*oroporo*）生長很茂盛，而在甘蔗收穫以後，其他如果用以種植稻，玉蜀黍和荳，則也可以從甘蔗田內得到許多肥料，而生長繁茂。良好的水稻田，租地一白霍（*Patoli*）等於一又四分之三英畝，十八個月的租金約自六十盾起至八十盾為止。每一英畝約合三鎊至四鎊。這種租金的數目，比之農夫在同一面積所種稻的利益還要好一些，並且他們還可以做工，賺些工錢。所以他們住在糖廠附近，很是幸福的。在此種情形之下，有一種現象是很可驚異的，就是資本家與佔有農田的農夫，他們聯絡甚密。前者供給金錢，工廠和必須的組織，而後者則在科學方法指導和十分安全之下，耕種他的土地。

工人每日的工資，大致是六辨士至十辨士。在工廠裏面有技能的人，當然是還要多一些。一切播種與耕耘的事情，都由工廠僱人去做。在爪哇肥沃的地方，採用這種方法是很有效的，平均每一英畝甘蔗的產量，約有四十五噸，大致可製白糖五噸。這種結果，在英國的產糖區域是很少看見的。他們使得土地肥沃的方法，常用淡氣和硫化亞，從沒有看見用輕養化鉀或石炭。在爪哇的甘蔗田，約有四十萬英畝，其中非灌溉田不到二萬五千英畝。其地雨量雖多，但是種植的田，大部是靠着水溝灌溉，這水溝內的水，是由山上或山谷注下，其量很充分。在爪哇完全是採用這種積水的方法，所以祇有微量的水，任其浪費而注入於海。

爪哇糖業的發展，在最近三十年，根據事實上的估計，則蔗田的面積，已由十萬八千白霍增至二十五萬白霍

了，而引用科學方法以增加甘蔗產量的結果，則每一白霍已自八十磅克爾 (piculs 每一 picul = 133½ 磅 or = 60.48 kg) 增至一百四十八磅克爾了。

茲舉各地每一白霍產甘蔗的數量，與爪哇作一比較表如下：

地名	時期	產量 (以磅克爾為單位)
<u>菲列濱</u> (Philippine Islands)	1923.	52.
<u>英國印度</u> (British India)	1924.	33.
<u>麻里求斯</u> (Mauritius)	1923.	55.
<u>古巴</u> (Cuba)	1923.	57.
<u>夏威夷</u> (Hawaian Islands)	1923.	123.
<u>澳洲</u> (Australia)	1923.	58.
<u>阿根廷</u> (Argentine)	1923.	25.
<u>爪哇</u> (Java)	1923.	148.

看上表就可以知道爪哇產量的增加，完全是由於種植得法，尤其是關於甘蔗一項。最使人注意的，就是他們所得的許多利益，是由於研究的結果，如巴蘇魯安蔗糖試驗所 (Passaruan Sugar Experiment Station) 牠

把試驗所得的結果傳播於爪哇，牠所傳播的不僅是關於農業科學方法的智識，並且關於機器和化學處理法的種種有價值的報告。

這種顯著的組織，一方面當然是受到荷蘭政府的厚賜，他一方面，完全是由爪哇種甘蔗的人所創設，並係他們所維持。試驗所的經費，都是由人民自己徵集，大致每一英畝捐五先令。此外如需要建築房屋，及維持所內的職員，其所需的經費，也是由人民供給的。

試驗所的範圍，從事實上一看，就可以知道牠的廣大，所內的高級職員，有四十五個歐洲人，四個中國人，此外還有一百三十個本地人的辦事員。所長是哈利佛特博士 (Dr. Van Hamrevelt)，副所長是克破博士 (Dr. J. Kruyer)，他們二人在世界糖業上是很有名的，而其他的歐洲高級職員，對於實業學上，也都有深切的研究。此種組織，是由許多糖業大公司的代表所管理。所內分爲三部，——即農業部，工程部和化學部。——其主要的目的，在使此種實業進於至善之境，而自預備耕種起以迄裝運止，在在加以研究，務使之改進。除集中力量於總所之外，復派十五個『指導團』(“Group-advisers”)分至各蔗田中心區域去指導。他們注意着製造所在田中的試驗和結果，而常常加以科學的幫助和相當的勸導。

總所的組織和分配，很是完善週密，最使我牢記不忘的，厥爲所中的辦事員。這一百三十個土人辦事員，大多數是十五歲以下的，十八歲或十九歲以上的人是很少很少。其中多數是爪哇人，少數是馬來人和中國人，並且他

們都受過高等小學教育。多數的土人，在所內做的是統計工作，而每一件工作，都是用着最新式的度量器去做的，此外在各個青年的旁邊，都有一面計算機，此計算機是引用電力的，並且是最新的式樣。

人家告訴我說，這許多有恆心而專心的青年辦事員，都是不易降服的。在大多數的情形中，他們都是機械式的。他們祇會仿造，鮮見有能自己創作的人。在歐洲人監視之下，他們是不能犯罪，但是監督稍一鬆懈，即易發生。在研究植物的一部，我看見一個爪哇青年，他所繪的植物標本圖，鑲在玻璃內，圖的正確和精細，可以說達於極點，恐怕任何地方所繪的圖，也不過與之相等罷了。不過，這許多青年，對於此種機械工作，毫無經久的興趣，所以他們至多到了十六歲，即欲離開該所。他們離開試驗所後，即回至鄉村，以後不再握着筆或鉛筆做科學工作了。大多數的爪哇人都是如此情形。不過，中國人和爪哇人經過了這一種的磨練以後，則在他們的能力上實業上有很多的進步。

倘有其他的一種組織，荷蘭人也是被人讚許的，這就是在茂物的農業試驗所（Agricultural Station）。該所約離巴塔維亞二十五英里，所佔的面積甚廣，有植物園，園中有熱帶地內所產的各種樹木和植物，而此種樹木和植物，都是非常美麗及有價值的。政府供給此外的費用，雖然寬大，但是有計算甚精，所以這許多精通科學的人，在所內研究的費用，不能過多。舉凡關於農業各方面的搜集研究，目的終是以少數的金錢換得很大的效果。

他們示我一種試驗，很是有趣，這種試驗，就是橡皮樹芽的試驗。其法先以橡皮樹芽摘下，摘下時有狀如乳汁

的液體流下，隨即在植物培養所內把牠插入小植物樹上，翌年，則在那植物培養所內，就會生長出橡皮樹來了。再

把這許多芽樹分發至荷屬東印度各處，則橡皮的產量，可以增加不少。

荷屬東印度所產的橡皮，可供全世界三分之一的地方應用。除了在蘇門答臘的一般大資本家種植許多橡皮樹以外，土人所種植的橡皮樹也占有一小部分。在一九二三年，該處所出的橡皮在五萬噸以上。可是蘇門答臘雖然有廣大的土地，足供土人利用種植橡皮樹，同時還有種植的方法和鑽孔取汁以增加他們的產量。但是土人的產量，終不能壓倒種植資本家的產量，好像在金海岸（Gold Coast）土人種植的椰子，在市場上已日漸陷於窘迫之境，今將仰給於西印度和南美洲的椰子了。

羣島所產的煙草，當然是很著名，但是我看到他們的醫治方法和預備方法，很是簡單。在煙草生長的區域內，到處可以看到很大的棚舍，牠的建築很是節省。棚的架子是用堅硬的樹幹構成，四週，屋頂，分壁及其他的東西，則都用竹頭和甘蔗葉所構成。荷屬煙草實業的管理手續，很是經濟而有效，所以英國各地政府的農業部，都派送一個官吏到荷屬東印度去學習種植的經濟制度和製造的手續，希望與荷屬東印度同樣以很少的費用，而博得最大的效果。因此英國熱帶地內的殖民地，常常為着「買得經驗」（“Buying experience”），而不得不耗去相當的金錢，到業已成功的地方去求得許多方法。

蘇門答臘的面積甚廣，而可利用的地方也甚多，有許多新墾殖的面積，都被用以栽種煙草，所以大量的煙葉

都出自該處，我聽到人家說，在一方土地上，不能繼續種植煙草至七年以上，年數過多，則煙葉不佳且易生病，不過如任牠去生長含羞草屬 (Mimosa) 的矮樹三年，則其地質仍適合於種植煙草，並且在四年之內，所產的煙葉是很好。

在荷屬東印度的地方有許多情形，是天然合於農業的。在該處終歲雨量甚多，土地肥沃，大風很少，氣候溫和，而絕無颶風。有繁衍的人口，而這許多人自有史以來，又習熟於斯土，加之空氣濕順，所以各種植物生長茂盛。不過爪哇在此種情形之下，其產量與世界上其他少數部分比起來，並不足驚異。

在爪哇有許多地方，都是種稻的，因為稻係居民主要的食料。但是此處種稻，並不像其他的地方一年祇有一季收成，爪哇的農夫，差不多終年是種稻的。所以無論何人，在田野都可以看到一片金黃色的五穀，在灌溉的田中，則有黃黑色的水，水中有許多婦女，都忙於移種秧苗。在附近還可以看到農夫驅牛耕田，以引入徐徐的水，添加稻苗的生機。

爪哇有許多灌溉的田，很合宜於養鴨。所以常常看見許多小頑童，放着一羣一羣的鴨子。新種稻的田中，當然不能放鴨子下去覓食，但是在預備耕種的水田裏，鴨子可以下去覓得許多食物。同時可以利用鴨子消滅蚊蟲的幼蟲，和驅除瘴氣。爪哇的鴨子，外觀甚美，是一種灰褐色的羽毛。這些鴨子長大後，都運往新加坡 (Singapore)，由中國人買去。

爪哇各鄉村中，有很多的池沼，用以養魚，所養的魚，不特是供給民食，並且可以獲得相當的金錢。飼養魚的東西，都是用廚房剩下的渣滓或糞便，總是不值錢的東西。所以可以說沒有一樣東西是浪費的。池中的魚，每年捕捉一次，居民可以獲得很多的金錢。

爪哇有幾種實業和經濟的組織，與中國相似。殊出我意料之外，但是事實上告訴我如此，故余特別提出一節以說明之。

中國的絲業，完全是操於農夫之手，蠶所吃的葉子，並不是草桑葉，而是湖桑葉——即家桑。栽桑樹的地方，可分為兩部。一部份掘成三英尺深的小池，所有掘出來的泥土，則覆於他一部分上，在高出地方的一部分，再開鑿溝槽，而把泥土鋤好，用以種植桑樹。在鑿成的小池內，則養幾種容易長大的小魚。在中國差不多終年是養蠶的，蠶所排泄出來的東西，和已死的蛹，及無價值的滋養品，統統可投入池中，以供魚食。一年以後，把池水屏去，則可以獲得許多利益，與養蠶所得的利益差不多。而池底的泥土，被魚的糞滓肥沃以後，則可用為肥料，以肥植桑樹。這樣經過三四年後，再把桑樹田上的泥土傾入池中，而另開一個新池。這樣的種植在爪哇也是如此，差不多從不變改的。

在印度施行的那樣貸錢團體，爪哇是沒有，不過，另有許多組織以代替之，其目的與之相同，但不能重利盤剝農民。荷蘭政府對於此種組織，卻也非常注意，在東印度各區域或鄉村，祇有少數的地方沒有設米糧借貸所，村銀錢借貸所或地方銀錢借貸所。

在島中各部的人民，他們的賺錢方法是很少，而所吃的東西，大部分是靠米，所以有許多很大的積穀倉（“Godown”），用以貯藏米糧。貯在積穀倉內的米，則在平時或遇饑饉時出借於鄰近的百姓，而徵收相當的利息。這種積穀的事情，都由人民自己推出代表去管理，他們不僅是貯藏充分的米糧，並且貯蓄相當的銀錢，用以借與暫時貧困的農民。這種米糧借貸所，當然是要受荷蘭官吏的監察，但是在可能的範圍內，一切管理上的事情，都由農民自己去做。他們有了這樣的一種組織，一方面可以使得米價穩定，一方面可以防止商人投機操縱市面。

借給農民耕作的地方，其地面均分的組織，政府給予助力不少，這種扶助的情形，英國殖民地的官吏，卻也加以研究。一切管理規則，其譯本很便宜，可向駐在爪哇的領事館購買。

對於微量的和暫時的金錢幫助，政府設有當店，凡在人口衆多的地方，都設有此種當店，而且管理得很好。舉凡家內的東西，就是很小的價值，也可以作為質物，每盾（合一先令八辨士）十日的利息為二分。貸金在一盾以下者，每日收利息一分。利息的給付，至多以九十天為限，但取贖的時期，則以五個月為限，期滿則由當店出賣。

因此，有許多人，當着他們朝山進香的時候，或者作長途旅行時，常把家裏的貨物，很信任的押入於當店中，因為一方面可以得到費用，他一方面還可以得到安全的存貯。而在當店方面，他除了便利窮人和防止重利盤剝者以外，政府可以收到相當的歲入。在佐恰卡塔地方，其中有一個當店，每年的收入，在一百萬盾以上——約合八萬鎊。

在爪哇的官立當店，其數超過三百七十五以上。每年當入的件數，約有四千萬件，借出去的錢約有二千萬鎊。不過，此種組織，在英國熱帶屬地內是不准設立的，不知道是什麼緣故。

中央政府的主要歲收，尚有鴉片和鹽兩項的專利。鴉片的製造與出賣，管理甚嚴，就是用作藥材，在相當的範圍內，也是禁止的。政府所經營的鹽，質量好的，由富裕階級買去，餘下來的，統統供給土人耗費。

鐵路，郵政和電報，都是由政府設立，每年的歲入，約在三千萬盾以上。每一種所定的價目是很高，而尤以電報的價目為最貴。在東印度的生活，如係歐化生活，則所費甚多，所以人人叫苦。在他一方面說，則溫雅的生活，尚屬適當。

到爪哇去遊歷的人，都感受到一種鮮明的印像，因為所到的地方，終是很清潔而有秩序。這種印像，祇要一到巴塔維亞的丹戎不碌港口 (Tanjong Priok)，就可以感覺到。在該處有新式的碼頭；燦爛的貨棧；有敏捷整潔的鐵道；差不多每一種東西，都有一定的次序，毫不紊亂。就是口岸的許多貨船，也是有次序的。他如光亮的油漆，紅色的屋頂，白色的牆壁，鮮綠色的一條一條短草，都是荷蘭式樣，而不像其他熱帶地內的下級城市而有一些污穢的形式。所以在東印度的荷蘭行政，可以稱之曰「秩序井然」 ("Good Order")。

舊巴塔維亞，今已全變為商業辦公室，貨棧，及許多中國人的住宅了。最近美麗的新城及可愛的威爾脫文登 (Weltevreden) 區，其擴張的程度，給人以許多興盛和優美的印像，而這種印像，在遠東很少得到。加之有許多運

河，都匯於通衢的中心，而兩旁的路上，到處可以看見美麗的花樹，生出許多的葉子，變成了濃蔭的大道。

因為各地有了這樣的進步和財富，所以一個人要住一所小小的房子是很難的。就是一個公共機關的建築，雖然是很整齊堅固，但是地方也很小，而並不偉大。至於在城中的私人住宅，鮮見有能據有很大的安適房屋。在威爾脫文登區，大多數人的住宅，總不過樓的一層或一所單人屋（Bungalow 僑寓印度之歐洲人所建）。即其屋周小花園，地價也甚高昂。在熱鬧地方的房租甚貴，而且出賣（“Land for sale”）或出讓（“Houses to let”）的廣告也很少很少。

## 第六章

財政——稅率——英國的貿易——中國人的影響——人種複雜——歐洲人的境地——爪哇的教  
育——學校的階級——傳道。

近幾年來，荷蘭東印度的發展，很足驚異，從下列表中就可以看出一斑：

	歲入	產量
1920	312,009,000 gds.	436,710,000 gds.
1926	792,554,000 gds.	747,175,000 gds.

爪哇的興盛，起自歐洲糖業停止被保護以後。當歐戰前十年的時候，甚或甜菜與甘蔗競爭的時候，糖，茶，橡皮，咖啡，及熱帶地內的產物，依舊是非常暢銷，而荷蘭東印度的利益，也不見減少。那時外人到東印度投資者日益衆多，資本種植家的產業也很興旺。同時因爲出產品的價目增漲，於是工資也因之提高，農民的地位漸得進於較佳之境，惟一般農奴，則依舊毫無所得。爪哇的工人，遠不如歐美的勞働階級，他們缺乏組織，因此不能爭得很高的工資，也不能和其他各國的平民，得到同樣的縮短工作時間的待遇。

在此種「突然發現極好的氣象」(“Boom”)之下，荷屬東印度的政府，也像歐洲人管理的其他熱帶地內一樣，驟增了許多財源，因此各種的行政費用，也突然猛增。文官的數額加增，薪水提高，而公共的開支也增加甚多。但是，因為荷屬東印度不能避免此種開支激增的反動力，也不能够像其他中立國受到影響之後而立即回復和平的原狀。因此「盾」的兌換價格，升降不定，並且受到很大的跌落。歲入的增加數，不能與歲出的增加數相抵，同時，所發行的公債，也到了最高的數額。此種危狀，直至數年前的福克(Fock)總督就任以後，他見到財政的危機，於是用了猛烈的藥劑，去救治經濟的病症，始克把收支平衡，而回復原狀。福克總督的計劃，對於該邦的興盛，實增進不少。自經他治理以後，年有積存，而公債最近亦見兌現了。

增加賦稅，自不滿於當地人民，這是無可避免的，但是在事實上政府並不能因為有了這種感覺而減少賦稅，牠增收的數額，依舊較牠所希望的為多。自增加賦稅以後，盾的兌價，立即增加，而人民的負擔也相當增加。拱拏力潑先生(Mr. Gonschipp)曾在一九二七年的『亞洲雜誌』六月號上發表一篇『荷屬東印度土人的經濟地位』討論甚詳。

在爪哇向人民徵收的稅，有人頭稅，所得稅和土地稅三種。此三種稅中，第一種稅最不得民心。此稅以代替英法兩國在熱帶地內所徵的工役(“State Labor” or Corvée)。在一九二四年，四百三十四萬二千人，共付人頭稅一千零九十三萬盾。當土地稅外加人頭稅時，殊覺過度，余遊歷時，人頭稅的數目，各地不同，大致自一·一〇福羅

令(Horin)起，至二·六五福羅令爲止。凡男子滿到十七歲而有選舉村長的權的時候，即須繳納人頭稅。婦女則按照其財產繳納此種賦稅。這種不得民心的稅，徵收殊屬欠妥。

土地稅係政府的大宗的收入，每年由村長協助地方官吏徵收。徵收的數量，完全是根據其所有的產業和土地肥沃的程度以及收成的多寡。非灌溉田，大致每一英畝徵稅一先令，假定收成很好，則可增至四先令。倘一村的田而爲村人全體公有的，則可以請求完納一個總數，至於每人完納之數，則由村長和長老會分派。土地稅的方式及遭遇不測之事，與英國在印度及其遠東屬地內所行使方法很相似。

因爲爪哇各處發達的程度甚高，消費自多，所以祇有很少的幾種歲入，政府還沒設計開徵，其他都已開徵。雖然各種東西都要徵稅，但是賦稅的負擔，並不較印度和錫蘭爲高，而商業上的總負擔，也甚相當。利益稅，超益稅和所得稅三種，當其營業獲利百分之二十五時，則合計每鎊抽稅三先令。倘獲利甚豐，則增至每鎊抽五先令。

房屋出租的時候，則抽租金百分之五。此外如器具出租，則也須徵百分之二的稅。此種賦稅，在其他的地方是很少看見的。

政府對於商業上所徵的稅，除了上述幾種稅和其他稅以外，還不滿足，在一九二一年，政府還要徵收一種稅，叫做「股分利益稅」(“Profit-sharing tax”)。此稅是當着公司獲利以後，除了其他稅和股東提取百分之六以外，再由政府抽百分之二十的股分利益稅。此種特稅所得之銀，專供改良鄰近的土人經營事業。惟當時工人與資

本家對於此種特稅，極力反對，因此，此種倡議，遂告廢除。

荷人對於關稅，並沒有協定稅則，而且門戶開放，任各國自由競爭。所以我想在該處既沒有像其他的地方有困擾的限制，那末，英國的經營，一定要廣大而自由。但是，因為荷屬東印度的稅率，較之其鄰近的海峽殖民地和馬來聯邦要高得多，而稅的種類，也比較要多一些。在那許多地方，對於奢侈品並不收所得稅，也沒有進口稅，而一切直接稅也是免除的。在這些驟然發達的地方，出口稅為大宗的收入。

英國在爪哇的商業，能够勝過於他國經營者，祇有幾家。而且一部分還是享受着從前的地位和勢力。他們的名譽，在遠東英國的商業上，以此為最佳。

惟在該處的英國商業與本地人貿易，人人都知道牠是已陷於困乏之境；因為英國的商業，缺乏推進的方法，而染着舊法；疏忽於當地的價目及消費的報告；無商業的調查員，而鬆於新商品的推進。在事實上英國商業的最大障礙，在於大多數的商品上和卸貨的價目表上，都是用着英文的緣故。而美國和德國的角逐者，則在各種的報告上，常常用着當地的文言，所以經商的土人，一望即很明瞭，並且可以合算他自己店內的價目。

因為在爪哇地方，人口過剩，所以每一個移入民須納人頭稅一百盾（譯者按現已加至百五盾）以資限制。此稅的主要目的，在限制中國人進口。假定沒有此項人頭稅，則中國人移入者必多。在荷屬東印度的中國人，較之海峽殖民地和其他鄰近的地方為多，而且仍常常增加。

在荷屬東印度的小資本經營事業，差不多完全是操於中國人之手，即大資本經營事業，而操於中國人之手者，也隨處可以看到。中國人的實業和經營，在東印度熱帶地內，終是超過土人，而佔着優勝的地位。溫和的爪哇人，怠惰的緬甸人，以及瀟灑的安南土人，他們以乎都承認中國人的實業卓越地位，是不可避免的事實，而毫無勇氣去壓倒他。也許祇有誠實的馬來人，能够運用他的獨立和強硬的特性，與進攻的中國人競爭。但是他的昏迷和懶惰的習性，使得他不願意去做對敵的企圖。馬來人在他自己國內，遇到中國人很是溫和，可以說是一個君子（“Gentleman”）。在馬來人與中國人之間，有兩種相反的現象，茲舉一個明顯的例。譬如捕魚，一個馬來人捉到三條魚，心裏就很滿足，以為已經够食，就回家去了。但是一個中國人他須捉到二十條或三十條始回家，他把三條魚留給自己吃，其餘則市之於人。

荷屬東印度土人專利的商業，都由中國人代為經營，而毫無有明顯的反抗。他們對於有債權的中國人既不憎惡，也不仇視。同時中國人的財富和實業偉大的形式，實在使得他們生敬，所以合力反抗中國人的事情是很少看見的。不過這樣的情形，並不是常常如此。在當初的時候，僑居在東印度的中國人，或結成團體到東印度去的人，也會受到很兇暴的迫害。

中國人在該地開發實業的功勞，荷蘭人是不能否認的。除了暫時開發該島商業上的利益以外，他們常常把所得的利益寄回本國去，大部份的中國僑民，都在爪哇或其他島上作永久的住家。生在該島的中國人，其第五代

第六代的子孫，還是保留着中國人的習慣和特性，不過他們與該邦的利益，已有痛癢相關的關係了。

在街上最好的房屋，大半多屬於中國人，所以無論何處，中國人做房主的很多，他們的住宅和鄉下的房子，都很精緻而有良好的風格，尤其是泗水附近商業大王（“Merchant princes”）所住的房屋，特別是優美。在市區政府，商務總會（Chambers of Commerce）甚或國民參議會中，各處都受到中國人的影響，並且可以確信他們在荷屬東印度所養育出來的祕密希望，能够增加他們的權力。而這種權力，他們在海峽殖民地已有相當的成功了。中國人祕密散佈在亞洲東南部分，已成了一種奇怪的比例。中國窮苦的地方，以及人口過剩之處，往往有許多苦工，散居到東京（Tonking）安南（Annam）柬埔寨（Cambodia）暹羅（Siam）緬甸及馬來等處。在海峽殖民地及馬來地方，英國政府與橡皮業及錫業的操縱者，常常很審慎的鼓勵這許多移入的工人。中國這樣的擴張移民，在那些地方幾造成中國人多於本地人的數目。中國人移入，好像胭脂的染色，被絨布吸收，很難看到他停止。所以現在的安南和馬來的管理者，也許會有一天覺悟到他們的地位，被這許多有壓力的有錢的和浸逼的攻襲者所代取。

荷屬東印度的人民，特別是爪哇的人民，約可分爲四類：即白種人，雜種，中國人及屬於馬來皮里內西亞和巴布亞種屬的土人。

從官方的統計，就可以知道，在荷屬東印度的白人，較亞洲南方其他各部爲多。一九二四年農商部所出之荷

屬東印度一覽，其中載有一九二〇年人口分配表，茲錄如下，

歐洲人	169,708
東方僑民	876,506
土人	48,304,620.

不過，所謂歐洲人者，（“European”）並不是單指純粹的白種人而言。其真真的「境地」（Status）不但是包括純粹的白種人，並且包括凡風俗習慣，教育，生活狀況與歐洲人相似的人，也算歐洲人。倘一個東印度的土人，或一個土生的人（Half-breed）他要得到歐洲人的境地，先要由請求人所在地的州長推薦，向總督請求。不過此種特權的給與，非常嚴格，所以一般黑面色的土人，能得到歐洲人的地位者甚少。

移往羣島的日本人，其數量業已漸漸增加，他們有請求為「歐洲人」的權利。而中國人雖然有許多人非常富有和忠實，很可以享此特權，但是中國人卻不能得到這種權利，這是待遇中國人和日本人不同之點。

做了歐洲人之後，有許多權利，最重要的就是不受土人法庭的裁判，而由歐洲人的法庭審判和裁決。在他一方面，凡是沒有歐洲人境地者，都不能占領土地，並且須完納很重的稅。「歐洲人境地」的給予，與法國在其殖民地內給予「法國公民」（Citoyen Français）於特別有功之士人一樣，不過雖然得稱法國公民，但是沒有完全的選舉權。在議會裏面的代表，歐洲人由歐洲人選舉，中國人由中國人選舉，餘仿此。

荷人與土人交雜結婚與不規則的聯合，造成了許多困難和不公平的事情，好像在其他熱帶地內混合種族一樣。在爪哇的地方，歐亞雜種（*Murasins*）是很多很多，他們的地位，常被人憎惡。純粹的爪哇人很看不起歐亞雜種，而荷蘭人對於雜種人也很輕視。

倘一個歐亞雜種，由荷蘭父親生出而合法的，則當然可以取得「歐洲人」的地位，他可以在歐洲人的官廳裏面選舉。但是，倘一個歐亞雜種，未經其父親承認為合法，而居住在鄉間（*Kampung*），則無論他的皮膚如何光亮，也祇能够選舉本地人。不過一個不合法的歐亞雜種，他如果有意要做「歐洲人」，他可以請求給他「境地」，迫登入官報後，就可以成立了。這一種人叫做「官報歐亞雜種」（“*Gazetted Europeans*”）。

在泗水（*Surabaya*）的通衢，如統計在幾分鐘內的汽車，就可以看出爪哇社會上的等級，這是很有趣的。譬如看見四十輛汽車，則其中十六輛坐的是純粹歐洲人；十二輛是歐亞雜種或荷蘭人與歐亞雜種女子及小孩所坐的；六輛是中國人所坐的；四輛是阿拉伯人所坐的；二輛是日本人所坐的。爪哇人和馬來人卻一輛也沒有。

從此可以明瞭四千萬的爪哇人，雖然財富上稍有增加，但是其中找不到一個人能够與世界上其他部分的「中等階級」相比擬。除了少數的土人做郡長，官吏，教師，學生以外，大半的土人，皆係工人階級。所以住在小社會裏的大多數的農夫，生活單調不變，而從事於生產他們每日的食料。

爪哇多數地方的高等教育，已漸漸建設起來了，就是瀟灑溫和的爪哇人，在教育上也能與歐亞雜種相競爭，

尤其是中國人，他們的生活上，已得有相當的能力，而實業與物質的活動能力，也增加不少。

榮耀的荷蘭人，他很熟悉爪哇和他們的問題，他告訴我，他深信此種西方方式的教育實施以後，可以得到長時間的和平，興盛和進步，此種和平，興盛和進步的程度，再發展十五年，則亞洲南部的其他歐洲人的屬地行政，將要稱羨他了。

在從前的時候，羣島的政府，管理土人終是繼續用着泥古不變的舊法。對於土人的教育，差不多完全是限於鄉村小學，而在鄉村小學內所教的，也不過用着自己的言語，教小孩子讀和寫及學習初步的數學而已。高等小學裏面，雖然可以學習荷蘭語和得到較高的學問，但是設立的數目，很少很少。克倍敦先生 (Monsieur Cabaton) 在一本有趣的書中論及東印度說：「近幾年來，有許多荷蘭人，反對以荷蘭人的學問及西方的文化教爪哇人，因為教了他們以後，恐怕要與荷蘭人相同等或者要高於荷蘭人。」

直至林堡斯脫路姆 (Count von Limburg Stirrum) 做了總督以後，始把此島的土人教育和土人開化，造成一個新紀元。他被自己的意志所鼓勵着，同時在荷蘭受到了進步的影響，所以把從前人所施行的教訓，政策，完全變換。於是遍設高級小學於各地，並且鼓勵他們研究較深的教育，高級學校的組織，在人煙稠密的地方也設立起來了。而教育的經費，當一九一二年的時候，為數不過 240000 盾，可是到了一九二一年的時候，已增至 250000 盾。現在已經到很大的數目了。

這種重要的變更，施行幾年以後，其結果引起了許多中國人和外國人向着總督呼籲，因為這種教育實施以後，商人可以得到許多薪水低兼的爪哇人充當行員和會計師，用以代替薪水高昂的中國人及外國人。

同時供給律和需要律的危狀，立刻發現。公共機關及營業所的需要，也立刻滿足，而有許多找不着同樣事情做的有知識青年，驟然增加。從前他們習慣忍受的工作，現在卻自負起來，而不能得到他們自己願意做的事情了，因此有許多失業的青年，都團結起來，加入共產黨，或做其他擾害治安者。

爪哇的情形，與二十五年前英屬印度的情形很相似。當西方的高等教育浸入了本地的青年以後，立即發生一種慌忙的現象，這種現象就是『英屬美洲兵』（“B. A. S.”）和『退任英屬美洲兵』（“Failed B. A. S.”）在印度所構成的痛苦，而在荷屬東印度也發生同樣的現象。年輕的爪哇人與其他熱帶地內的青年一樣，他們追求高深的學問，並不是純粹爲着政治上的威權和金錢上的利益而求學。他們的態度是天然的。

現在爪哇所施行而有效的教育制度，其思想當然是泥古，這是毫無疑義的。但是多數的學校，尤其是在鄉村學校，都很整齊清潔，而由一般宗教團體所維持，以與政府所設立的相競爭。

我遊歷到佛樓（Borobudur）的附近，看到一個健全的學校，茲作一簡單的說明，或可供英國在熱帶殖民地內教育部的官吏作參考。

校舍是由天主教教士所有，并係他所維持，此學校在熱帶地內，可稱爲地方小學的模範。學舍是用磚石和木

料建成的，上有瓦的屋頂，內分四個高敞的教室，教室光線甚好，外形也不差。旁面的牆壁祇有十二英尺高，在教室的上而，用着鐵絲網與檐子相遮隔，以阻止蝙蝠和飛鳥。窗子多在門的對面，但是窗子的裝置，並不能透視，以防學生分心。

教室內設備甚好，有堅固的桌子和椅子，前一個兒童與後一個兒童，相隔的距離為四尺。每一個教室，掛有一張荷蘭女王的肖像，在黑板的上而，則有一張兒童出席缺席記錄表。

兒童的年齡雖小，但是他們的身體很強壯。外表也很總明，而他們的衣服尤為清潔。我聽到人家說爪哇人的母親，從不允許他的小孩子穿了污穢的衣服到學校裏去。這一種情形，在英國熱帶地內的學校，卻比不上他們。

小孩子的抄寫本，都非常清潔，無論那一張桌子上，都找不到一些污點及其他的顏色。所寫的字，也非常好，高年級的爪哇學生，他們所寫的歐洲人的草書，卻也不差。校中的講師，講解甚清楚，他們所講的，大部分是關於熱帶地內的生活和荷屬東印度的特別事情。這些講師與英國殖民地的講師不同，因為英國殖民地的講師，祇知教小孩子脫去野蠻，及教些關於阿爾發特王 (King Alfred) 餅乾和類於是項不適當的事情。

這所學校裏的學生，雖然是爪哇人，但是都用着馬來語教的，這種語言，叫做『混合語』(Lingua franca) 並不教荷文。我所考察的學校，以此為最完善而整潔。

數千所的『小學』(“Desa”) 和『土人小學』(“Native elementary school”) 所授的課目，用的都是

土語。這些學校的經費，一部份是由學生的家長所供結；一部份是由政府所發給。除了小學之外，還有許多「連接學校」(“Schakel”)，教授較高的教育，其中的學生，都是從小學裏面挑選出來的。這種學校，是連接初等小學和講授荷蘭語的學校。一般工人的子弟，倘可造就，則這個學校是他們有價值的大道，可以升入求得較高的教育。學生所繳納的費，是有限制的。

除了上述的學校之外，還有許多種的學校，如歐洲人初等小學 (Elementary European)，荷屬華人小學 (Dutch-Chinese)，荷人學校 (Dutch-vernacular) 等，這許多學校，都是適應各派人的特別需要。倘欲求高等的教育，則可進公立或私立的高等學校 (High schools)，默羅學校 等。範圍較廣的學校，并訓練師資。高等學校，分有醫藥科，法律科，商業科，礦務科，化學科和航海科等，高級學生，可以自由選擇。

在萬隆 (Bandong) 的工程學校，牠的建築法是仿照蘇門答臘的古白塔克式 (Old Batak)，很是美麗，其中的教師甚多，設備也很完善，在近幾年來，這所學校，要算荷屬人顯著的貢獻。牠的規模與大學相仿，在目下的組織，完全是限於工程方面，牠的擴張活動是很審慎。

女子的教育，也漸被注意，最近已設有相當數量的學校。男女同時發展的原則，就是爪哇和馬來的回教徒也都承認了，將來大有進步的希望。

到荷屬爪哇去的人，多少總會受到一種宗教色彩的感覺。所以無論那一個人隨時隨地可以看到廟宇和回

教堂。爪哇人的宗教，曾受着許多變化。在最初的中古時期，則有印度教代替魂靈主義，迨後回教傳入東方，又改變信奉回教。除了少數遠隔的地方以外，大多數的島已不復有印度教存在了。不過在爪哇地方，還可以找到許多印度廟和記念碑。這些印度廟和記念碑，大半係荷蘭官吏所恢復留存。在佛樓(Borobudur)和拔藍班南(Prambanan)的偉大而堂皇的大廈，特別是引起瞻望者的贊賞，足證當時佛教在民間勢力的一斑。

耶穌教在民間並不能大發展，其影響亦甚小。大半的人民，多信奉回教，但是他們對於忠心的典禮，很是疏懈。禮拜堂也甚渺小簡陋，而堪注意者很少很少。惟有許多回教徒，常至阿拉伯(Arabia)聖地進香，因此，對於大回教主義，多少發生一些影響。

## 第七章

土人國家——道路——汽車運輸——電報的良好構造——醫院——市場。

幅員廣大的爪哇，最初係被許多小酋長所分割，到了十八世紀，除了幾個強有力的侯國繼續存在外，餘者悉被荷蘭所統治。在中部的馬泰爾姆 (Mataram) 王，至一七五五年始被征服，而分爲佐恰卡塔及梭羅 (Solo) 二侯國。每一個侯國又分成二部，因此造成了四個土人國家。這四個有名無實的國家，在許多條約上都是保證她獨立的。四國的國王，都是馬泰爾姆的孩子，而受着特別的優待。

其中最大的二國，國內的一切情形，與爪哇其他各部，毫無兩樣，國王的一切重要判決，都要商決於主宰的政府，而行使主宰政府的意志。所有一切頒佈的命令，也是用着國王的名義和「駐在官的同意」 (With the Concurrence of the Resident)。

土人國家的歲入，分作二部份。所有歐洲人完納的稅及荷政府的專利，統統都繳納於總督的財政局，其他的歲入，則繳納於土王的財政局。常年預算表中，關於發行公債的事情，須由議會討論，議會的議員，包含駐在官，土王的宰相，及土人官吏。土人國家所用的歐洲官吏，雖然到會，但是祇有遇着被人訊問的時候，加以報告而已。議

會的性質，完全是咨議機關，土人國家的常年預算表，當造成的時候，須送呈總督批閱，總督可以批准或批斥。

國家的歲入，一部分被土王請爲王室費用（“*Civil List*”）在佐恰卡塔國，王室的費用，每年約在二百萬盾以上（合166000鎊。）此費一半作爲土王的私款，一半用以維持在克流敦（*Krator*）的朝廷。

土王的尊稱爲“*Tuan Sultan*”，其中佐恰卡塔國較其他國尤爲高貴。王官的地方很大，有守衛兵，有西樂隊。現在的土王，享受着可羨慕的高貴和榮耀。他的收入，大半皆耗於「團體跳舞」（*Corps de ballet*）。這種美麗的跳舞，爪哇人是最有名的。在無論何處，都找不到日惹加爾打那樣大規模的跳舞會，有許多情形中，跳舞者都具着特別的藝術。遇着一個大紀念跳舞會，如一年一回的國慶，及宗教儀禮，常延長至四天。土王的干白浪音樂隊所奏的音樂，尤其是迷人而動聽。

爪哇的土王（“*Sultans*”）與印度王馬來王有幾種情形是很相似的，他們生活的習慣和退隱的方式差不多是相同的。他們對於人民，雖然仍具有相當的威權，但是政治的影響已漸漸衰微了。他們分到的歲入，尤其是日惹加爾打的國王，似乎太多，所以在五年之中，平均每年須削減六萬盾。

在土人國家裏的荷蘭政治官吏，其薪水由總督府開支，但其他的荷蘭官吏，則須由土人國家的歲入開支。土人國家裏的重要各部，皆被荷蘭人所佔據，土人皆係助理。在郡內的區長及副區長，大半皆未受過訓練，所以並不能稱職。高級官吏，漸漸更換受過文官訓練的人了。

一個考察的人，他在土人國家和其他荷蘭接近管理的地方所得發展程度和興盛的印像，完全是不同的。即清潔和衛生的程度，也是不同，在土人國家裏面的農夫，穿得非常襤褸，外貌很卑陋。這也許是因爲她鄰近省分（Preanger Provinces）的人，常常穿白顏色衣服的緣故，而日惹加爾打和梭拉的人，則所穿的衣服，常常是黑暗平淡的顏色，所以益顯其卑陋。余見爪哇各地的人，差不多完全是由他們自己耕種他們公共的田地，但是在土人國家裏面的人民，則大半依着該處的糖廠和煙草公司所給付的工資。

小工與自耕農，有許多不同的地方，很是明顯。小工的生活，完全是依着每週所得的工資以度日，毫無田主那樣的煩惱，也沒有自耕農那樣高尙的思想，有一個美國人告訴我，夏威夷（Hawaii）與其他熱帶地的情形，也有這種現象。工人的工資，有時雖然超過自耕農所種植的利息，但是他的生活地位和尊敬，終不及自耕農那樣的高貴。

外領各島如蘇門答臘，婆羅洲及其他諸大島，其行政的情形，仍與古代相仿。在這許多地方，是受荷蘭官吏直接指揮，不過無論何處，建設一個小小的本地政府是可能的，土人對於其本地政府，在物質上的供給甚少。這種土人政府，共計約有二百七十個，其組織很像非洲的保護地。土人政府領袖的薪水是固定的，全年支出的預算，完全按照其歲入並須經中央政府核准。

爪哇的主要道路，可以說是荷蘭行政的成績。從島的一端至他一端，有兩條幹路，在許多的人口集中點，也有

康莊大道互相連接，其道路的建築與修理，都很完善。

全島整個的路政計劃，在一九一二年規定，藉作將來建設的根據。同樣，蘇門答臘及荷屬婆羅洲的路政計劃，也被規定，雖然這些大島，非常荒涼，缺乏人民，但是像建設蘇門答臘的路政預算，為數達六千萬盾（約合五百萬鎊。）至一九二二年，此種預算已用去一半了。

在爪哇許多的地方，尤其是大糖廠及煙草公司運輸貨物的地方，其主要路的築法，可分為三部。中間的一部是供給汽車，馬車和自由車行駛；一邊鋪設軌道，供給電車行駛；其他的一邊，則供給牛羊車及運貨車行駛。電車有時行駛在路的左邊，有時行駛在路的右邊，其行駛的一邊，在路旁的樹上，掛有二輪運貨馬車的記號牌，以示駕駛者所應走的路。世界上的大道，沒有一處能夠供給汽車的駕駛者以許多警告。雖然對於招牌柱的指示，也有一些困難，但是爪哇許多的汽車會，對於此種警告，很注意的。

爪哇的大道，不但是很好，並且是很美麗。路的分界處，栽有一行一行的老栒樹，其鄰近的村莊，在籬笆上及木柵的地方，則種着開花的矮樹，或在竹籬上種些奇異的蔓草，所以在旅途中增加快樂不少。直至現在，所有的路政，都是歸中央政府管理的。不過，最近地方分權的政策實施以後，這許多良好的路，多少總有些與州政府共同管理了，我希望此新變更的組織，不要妨礙路政。

全爪哇的鐵路，共計長約一千七百英里，並不算發達。主要路線的財產，都是國有的，但有一部分輕便鐵道

和電車路是私人公司所有的。在爪哇的任何地方，汽車的運輸事業，競爭非常劇烈。連接鐵路和村鎮的運貨汽車與四輪運貨車，隨處可以找到。而載重五噸的四輪貨車上，並設有遮雨篷和長橈，來往於幹路中，有時載了農夫及他們的出產品到中心市場去做買賣，此種市場，各處都有，每隔五日舉行一次。（譯者按此種市場與中國鄉鎮的集相似。）運送八十鎊的貨物，三十英里需費二十五分（約合五辨士），搭客則需五十分。四輪運貨車的構造很美觀，大部分係由英國所造。

農夫常常用很大的二輪運貨車，在車上置有竹蓆的篷蓋或遮雨布。這種車子，常常用着兩匹小馬拖的，牠們拖起來似乎力有餘裕，從不須鞭斥。這種小馬，大半是馴養在松巴島（Sunda Islands or Sunda）的。

在爪哇看不見黃包車，這是因為爪哇人沒有做這樣工作的體格，同時中國人團體裏面的領袖，也為着種族的尊嚴，禁止窮苦的同國人做這種工作。而其他的愚人，也因為種種理由，不做這種運送的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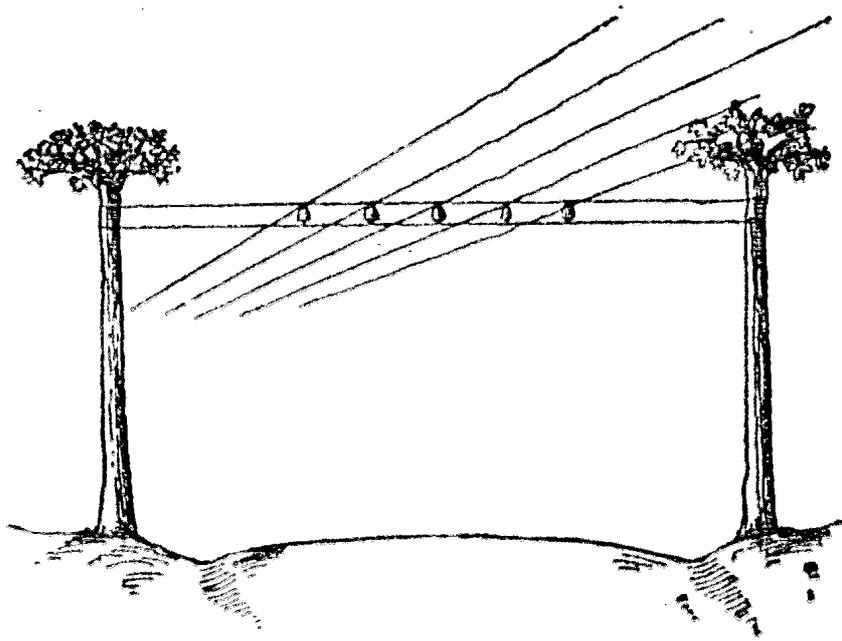
在爪哇和其他熱帶地方，有一種白蟻，為害甚大，使得不能用木頭做電話桿及電報桿。但是荷蘭人想出一種很好的方法，這種方法，很可以作非洲和西印度電報部的參考，茲特詳述之。

在路的兩旁，隔開一定的距離，於相對的方向種植一對木棉樹（Kapok-Bombax ceiba），以代替木的或鐵的電桿。每一對的木棉樹中間，連接兩股鐵線，橫過路中，在兩股鐵線的中間，則繫結絕電物。倘兩股鐵線不能支持許多絕電物，那末，在上面的一股或下面的一股，再增加幾根鐵線。

在事實上這種計劃有許多優點，因為木棉樹的高度，常爲十二英尺，而栽入地中，很容易生根發葉。牠的枝葉甚少，生長甚速，不多時即變爲風吹不動的大樹。並且可以出產許多棉花（“Silk-cotton”），我聽到配倫梭洛的農業機關人員說，每一英畝的木棉出產，其利益與在同一面積內種植橡皮樹的利益相同。

同時，用了木棉樹做電桿，那末可以節省許多木的或鐵的電桿費用，並且電線掛在路的中間，較之裝在路邊，可以免去路旁樹枝的觸礙。我在世界上任何地方，從沒有看到這種構造，我想在英國的非洲及其他熱帶地方，很可以採用以上所述的方法，藉免白蟻的傷害。

防止熱帶地內的疾病，爪哇要算最完善，在該處有許多防止傳染病散佈的方法，并且增進人民健康的方法。同時在交通方面，因爲有火車，電車，汽車等非常便利，所以中心區域的醫院，牠仍可以救濟許多人民。在爪哇的醫院及施醫局，並沒有像英國在熱帶地內那樣多。大的醫院，由政府設在人口衆多的中心區域，其效果與清潔，可稱爲模範。



此外政府受到荷蘭教士及慈善團體的助力亦不少，因為他們在各處設立許多醫院和療養院。這許多組織，設備都很好，規模也很大。所以政府在此種情形之下，可以節省很多的費用。我看到其中有一所醫院，叫做皮曲洛潑拉教會醫院（Petrobella mission Hospital），尤足為英國殖民地的模範。牠完全由荷蘭某一省的一個感化教堂（Reformed Church）所設立，裏面有四百張牀，有三個有名的醫生。直至今日，在殖民地內很少看見有這樣的醫院。牠的廚房，尤足欽慕，每一種吃的東西，都是蒸溜水燒的。此外還有模範的化學洗濯所；精緻的消毒法；每一病房的污穢衣服，都是分開的；還有電氣乾衣室等等。所有病房，都是自東而西的，每一個病房有兩重門，還有紗窗。其二等病房，設備也是很好，消費亦甚大，我在其他的地方，從沒有看到那樣的便利。倘殖民政府或英國的慈善團體，計劃熱帶地內的模範醫院，可參考照皮曲洛潑拉教會醫院建築的計劃。牠的固有資本是 45,000 鎊，常年可盈餘 15,000 鎊。

除了政府和教會設立醫院外，在甘蔗及煙草經營的地方，并設有小醫院，由歐洲人創設。其主要的目的，在維持工人的健康，此種目標現已做到，就是住的房屋以及醫藥上的急救品，差不多每一樣的東西，在可能範圍內終是設備得很好。各公司的經理，也互相競爭，以減少生病的成數，他們的名譽，完全是靠着醫院的行政，謀得很低的疾病率，好像農業方法的成功一樣。在熱帶地內的經營事業，倘能把疾病率減低，則可以得到許多利益，百分之四的疾病率與百分之二的疾病率，其所得的利益，有很大的分別。一個人在醫院裏所費的錢，大致與一個有能力的

工人所賺的錢相當。

東印度的大鎮市，都建有完美的商場，這種商場，荷屬的衛生機關常自誇耀的。余見其形式，的確很便利而清潔，其建築法很合於氣候。牠的構造的計劃，可供我們熱帶地的參考。貨攤的租戶，須恪守紀律，就是賣東西的婦人，她所穿的衣服，也須清潔。商場內一切木製的東西，每天早晨須熱水洗擦一次，此外還須用 Lysol 和 Carbolic 消毒一次。因為熱帶地內的市場，常常有羣蜂和蒼蠅擾害，如果能夠把牠這樣的清潔以後，則蜂蠅自不能存在。在魚市的地方，可以買到活魚，因為賣魚者常常把魚養在水槽裏，而水槽裏的水是流動的。

在大鎮市上，對於衛生雖然非常注意，但是死亡率仍舊很高。蘇門答臘，三寶壟，泗水的死亡率，每千人中佔六十至四十人。在鄉村的地方，死亡率為千分之二十，在歐洲人中間則更少。

歐洲人死亡率雖然很低，但是因爪哇的氣候非常潮溼，對於白種人並不相宜。所以荷屬官吏常患瘴氣病和痢疾病，而形成神經衰弱症。

除了感冒瘴氣病以外，土人患着兩種主要的病，就是起泡病和楊梅毒，而起泡病尤為流行，患者達十萬人。至一九一九年始發明一種 Neo-salvarsan 療治法，非常有效。人民都很信服，所以多願意付一盾的注射費。

土人之患楊梅毒和花柳病者，約佔百分之九十。不過爪哇人和馬來人較其他熱帶地內的人要幸福得多，因為他們有特別的治療法，以驅除此可怕的疾病。

荷屬東印度的行政機關，其房屋並不及英國在印度、錫蘭、馬來和遠東行政機關那樣壯麗宏大。但是一切路政、衛生和教育的所費，卻比機關的所費要寬大而適合。

我在一個地方，還看見一種三合土的團結物（“Reinforced Concrete”），此種團結物，在其他的地方，從沒有看到，頗有略述之價值。不過此種東西，如果用牠建築大房屋是不能適用的；但是，如果用牠建築棧房、小茅屋、停車室及小建築，則很經濟而實用。其建築法並不用鐵條或鐵絲網，而以竹片代替之。竹片的形狀，闊約一英寸，削成扁平片，編成一條大蓆。於是把牠釘在房子的骨格上，四邊再用窄狹的板釘牢。然後用三合的灰泥（一份膠灰，二份石灰，三份沙土）泥於蓆上，厚約一英寸，遠看與水門汀的牆壁差不多。這樣的構造，非常簡單而經濟，並且很耐久。我聽到人家說，當一九二五年大地震時，許多堅固的房屋，受到損壞，可是這種竹頭團結的房屋，受到損害者很少。雖然竹蓆容易引長，且沒有鐵條堅固，但是牆面即有裂痕，仍很牢固。

## 第八章

爪哇與蘇門答臘不安靜的狀態——共產主義的傳佈——影片的影響——荷屬行政的述評

荷屬東印度在過去的長時間中，素稱平安滿意，可是近幾年來受着共產主義的影響，常常發生暴動和騷亂。『種族觀念』（“Race sense”）在東方的人民中，差不多向不存着，可是近來突然被人喚醒而有急轉直下之勢了。大亞細亞思想，如雲一般的開始灌入於中國，印度，荷屬東印度，馬來及菲律賓等處，並且在任何地方，都有反抗白人做太上政府的暗潮。

幾千年來愚笨而痛苦的鄉民，他的視覺都是限於鄉村方面。可是現在已有一線的自由和平安突然給予他們了。在這些發音不清楚的人民中，莫斯科宣傳主義的首領，今後他將在假托扶助東方弱小民族的口號之下，獲得很大的進展，也許會造成一個驚異的轉變。較小而孤獨的暴動，最近已發現於荷屬東印度，在爪哇，蘇門答臘以及外領各島，有許多地方，不安靜的激動，業已在暗中做醞釀工作，這是毫無疑義而可深信的。

像爪哇的地方，施行有毒性的共產主義，並不相宜，因為該處並沒有大地主，百分之九十的農民，都有耕種的土地，以維持其生活。所以一個人很可以想到在一個無中等階級（Bourgeoisie）的國家裏面，而由自己管理的

鄉村內，其革命主義的成功，一定是世界上最後的一處。

但是爪哇的農民，思想簡單，易聽信讒言。他的眼界，今後行將被人限制，他的單調的生命，已被愚民的政治家所誘惑，而渴望得着優美的食料，輕便的工作，較多的金銀。從前領袖所有的穩固的舊勢力，已被暗中作叛亂的宣傳的所侵入，一切故有的基礎，行將被人摧毀。

在此二十世紀時代，在遠東發現許多重大的事情，而改變了爪哇的空氣。如日俄戰爭的結果，黃種人打勝白種人；美國提高菲律賓在政治上的權力；英屬印度的民族主義運動；『民族自決』（“Self-determination for all People”）的吶喊聲；中國的騷動；以及歐戰的反響。這許多繼續發現出來的驚人事情，皆刺激了人們的腦海，因此，像無甚關係的安南種人及波里尼西亞種人，也抱看絕大的希望和志向，而作醉狂的幻想家。

國際共產主義，在世界上的實業區域到處騷擾着，並且很容易沸騰而爆發，共產主義的傳播，其動力已佈滿於遠東的中心區域。在有色種人間，除了少數的無田租痛苦而微信共產主義者外，莫斯科蘇維埃政府，已把共產主義的思想，大部分實現。而種族的戰爭，行將為摧毀封建社會的武器。一九二二年國際共產主義在莫斯科開第四次會議，宣言說：『凡黑人運動的組織，祇要是去傾覆或抑挫資本主義與帝國主義，或者去阻礙資本主義與帝國主義的侵入的，均應盡力援助之。』

在馬來，中國及荷屬東印度等處，受到此種宣傳，當然要發生很大的影響，這是毫無疑義的。尤其是在爪哇的

農夫中，他們不滿意的態度，特別是容易被利用。共產主義的原動力，至今還是繼續潛行於工會中，特別是教育的中心。牠利用着薩拉開脫回回教（Serikat Islam）的目的，並聯合其他狂信大回教主義的團體，做顛覆作用，曾獲得相當的成績。當一九二七年的時候，農民的思想被各種爲禍的團體所煽動，發生很大的暴動，而不得不採用軍事動作和嚴厲的方法以鎮壓。

利佛哥德先生（Mynheer. A. T. Lievegoed）——新鹿安藤邸報的主筆——Colonial Editor of the Nieuwe Rotterdamse Courant）在一九二七年亞洲研究六月號上發表一篇文字，非常有趣，他把共產主義運動在爪哇騷擾的組織及狀態，言之甚明，茲特轉錄在下面。恐此種施行的方法，在英國熱帶地內，也許是具有同樣的情形。

他說：「爪哇共產主義的爆發，模仿一九一七年蘇俄革命的組織。其動作由二部分（Double）組成，一部是主腦及領袖，一部是絕對服從的。有幾個著名的共產黨徒，前曾被驅逐出境的，後來復乘着移民官吏不留心的時候，重行潛入羣島，東西奔走，教下級官吏以新的方法。在一九二五年及一九二六年所發生的許多同盟罷工，都源於此。他們造成許多小戰爭“Strijmishes”，以推斷大戰爭的勝負，而打倒荷蘭管理爪哇。共產黨的軍隊，在最初的策略是沒有次序和行列的，也不知領袖的姓名。祇知道他們已經動員，立時召集許多兵士，秣馬厲兵而做直接的動作。倘政府接到騷亂的報告以後，在短時間中而不小心，則革命的軍隊進展甚速。」

在東印度共產黨的動力，常潛伏於鐵路工場，糖廠，煙草公司，船塢及土人作工的中心地方。共產黨的信徒，往往自己備爲工人，工匠，深入民間，因此，得鼓動同盟罷工及暴動。在東印度的地方，有許多事情的確令人不滿和怨恨。如土人與白人所給付的工資，高下不同；工人生活單調，缺乏娛樂；資本家可以任意揀選工人等等。

在大多數的情形中，下級的煽動者，他所講的主義，其真實的意義並不頹唐。他的職位，是一個大鎮市的組織的代理人，他專門灌入不滿意的感覺，和在民間不安靜的狀態。不過，在有許多的情形中，他是一個毫無顧忌的惡棍，較之本地人要聰明得多，他唯一的目的，在榨取容易受欺人的金錢，而作爲自己的財富。爪哇的農夫，向來沒有通俗的首領故事或正鵠的故事給他們輕信。欺騙的煽動者，他祇要拿着捐簿，允許一個土王降臨，在短時期中完全復活古代馬泰爾姆王的光榮，那末，他可以捐到許多現金。此外，他還可以送一張名單，分配朝廷上的官吏。有幾條鼓勵人民發生不滿意的路，都被那些惡毒的人所斷送。這即是他們主義邪惡的結果。這是毫無疑義的。

指打指印的制度，現已推廣作爲偵查這些共產黨徒之用。在十年以前，糖廠和煙草公司創設一種計劃，以防止曾獲得較厚工資的工人到地方去工作。於是僱用的工人的指印，統被很小心的取下，送至巴塔維亞中央組織處，中央組織處則與警察相聯合。把各種各式的指印，加以分析，如有政治的煽動者在內，立即通知警察，所以一般煽動者無論到什麼地方，終是可以查出，同時還可以預先通知工廠勿予錄用。這種組織做得很好，一般共產黨徒，如欲作流毒的宣傳，可立刻查出，而把他驅逐出境。

當此共產主義的顛覆作用，浸透了亞洲東南諸邦的時候，尙有其他的一種潛勢力，也能顛覆白人的威權。這就是影片。

關於這個題目，在一九二六年余曾在泰晤士報上(The Times)討論過，茲得泰晤士報主筆的允許，把牠轉錄下來：

「當記者遊歷亞洲的時候，深感影片之足以危及歐洲人在遠東的威權，同時各個人也都表同情於余。在白人的壞影片未傳入以前，大多數的土人，都不知白人社會的惡習。而白人的僕從，也認爲白人都是英雄，即歐洲人的小孩(Sahib's "boy")，也有幾種幻想，去誇張歐洲人的高貴。在美國的影片沒有開映以前，一般仰食於歐洲人的許多黑種人，櫻色種人，及黃種人，他們都不知道犯罪和有臭名的中心地方，可是近幾年來，戲院已遍設於熱帶地內，有數千居民的大市鎮上，而沒有影戲院者很少很少。在那些地方所映的影片，多是駭人聽聞的描寫，雖然有警察官吏檢查，但是大多數的影片，終有各種罪惡及暴行的情節包含在內。」

「腦筋簡單的土人，祇具着習於爲惡的天資，而缺乏調和的思想。不會詭辯欺人的馬來人，爪哇人，甚或印度人和中國人，他見到白人在他自己國內一種犯罪邪惡的活劇，都信以爲真。在戀愛的影片中，考其思想，大多數是猥褻的，一切白種人男女的醜態，都深印於他們的腦海中。接吻的事情，在遠東的人民中，就是受過教育的人，也從不舉行，在幕上長時間的接吻，與顯示戀愛的接吻，皆深印於純潔土人的腦海中，其印像較描摹爲尤深。當着片中

戀愛的事蹟，引起他們的熱情到了沸點的時候，常常有一種怪叫的聲音，發於苦力坐的次等坐位中。」

「在遠東的警察機關，都同調同歌的說，一切重大和紛亂的罪惡，都是由於影片的影響。在事實上一切插入的暴行影片，很可以不給予人民觀看。但是片外啓示的廣告，終是帶着誇言，如戰爭，暗殺，暴卒等活劇。櫻色種人或黃種人的小孩子，他看到一個半裸體的歐洲婦人，帶着藍色的眼睛，黃色的頭髮，而忽然被人勒斃，他很驚駭而慶樂。因為他的陳腐的腦筋，對於此種片子，當然要顯露出可驚的樣子。大多數看影片的人，都不能領會。一切描寫的東西和地位，他們從不回憶，也不了解。但是演者的活潑動作，他們卻牢記不忘，而一切盜賊的行爲，及被害的朦朧態度，他們卻能理會。我們可以想像一個第一次看過影片後的人，他在芒果樹蔭下或黑色的茅舍中和別人的談話：妄誕的印象，昏迷的影響，有傷風化的結論。」

余固深信在爪哇的地方，檢查影片是非常留意，在可能的範圍中，總把可反對的戲劇刪去，可是大多數的影片，總是靠着駭人聽聞的情節，就是刪去十分之一，也不能完全掩去歐洲人的罪惡及不良的地方。倘把白人所做的事蹟完全略去，則所餘者寥寥無幾。況土人所要看的影片，差不多完全是駭人聽聞的戲劇，其餘他們都不要看。而影片的主人，他見到官廳不合理的選擇及干涉，很足以傾覆其營業，所以也常常呼冤。

在他一方面，各殖民地的政府，對於此種事情的責任，實不能偷懶，雖然在事實上，有幾個人藉着開映刺激的影片，可以獲得許多金錢，但是有毒害的印象，殊不能允許牠侵入不開化的人民中，因為各殖民地人民的進步，英

國和其他歐洲的國家，都負有相當的責任。近幾年來，在東方有一部分的影片，影響於歐洲人的威權較其他更大。那許多影片，常常使得白種人的權勢和地位漸漸降落。同時，一般土人還具着一種思想，這種思想，是因為受到共產主義崩解作用而發生。

當此荷屬東印度的行政抵抗叛亂作用之秋，有一種普遍的感覺，就是共黨的擾亂，大半發生於過渡時期，在實質上，爪哇人和馬來人的天性及興趣，對於共產主義，並不接近，不久的將來，其發酵的作用，自會消滅，而缺乏煽動物。

不論那一個人去考察荷屬東印度的管理組織，當他辭別那塊興盛地方的時候，對於荷蘭獲得成功的程度，無不深信。而在事實上，熱帶地內諸島的各種情形，是天賦給予人們發展農業，所以荷蘭靠着這種優點，得着考察者充分的讚美。他如爪哇優良的路政，有效力的公衆服務，特別的灌溉組織，良好的農業，健康的增進，及一般令人滿意的事情，倘沒有繼續進行和仁愛而具着遠見的政府，決不會有這樣的結果。

不過，爲什麼不把較小的爪哇島所發達的驚異程度，而推及羣島中較大的島，這一點似屬欠妥。廣大荒涼的地方，爲蘇門答臘，婆羅洲，新幾尼及西里伯，差不多仍未利用，也沒有開發，倘他日能够吸收充分的工人和資本案，那末，一定可以得到無限的財富，而目下東印度所有財產和興盛，不過當隱伏於羣島中的財富一小部分而已。

今後深望掌理荷屬「外部領土」的行政人員，努力除去激烈和急進動作的影響，而繼續施行小心穩固的

政策，則荷屬東印度的進步，當爲殖民的國家所稱頌。

## 下編 法屬安南

### 第一章

地理——人口——初時的歷史——法國人勢力的樹立及其逐漸的擴張——交趾支那——東京——安南——老撾——柬埔寨——湄公河與吞雷河的驚人的效用——印度支那的政治及產業的發展。

總稱爲印度支那的法屬領土，佔據了亞洲東南方半島的一大部分。西接暹羅與緬甸，北與中國南部的省分相連，南與東則臨中國海及東京灣（Gulf of Tonkin）。

這塊廣大的法屬領土，包括交趾支那（Cochin China），東京，安南，柬埔寨（Cambodia），老撾（Laos）及自中國租來的租借地廣州灣。這些土地的總面積，在三〇〇〇〇〇〇方哩以上，約等於法國和比國合起來的面積。

印度支那的地形像一個大S，從中國雲南蜿蜒而下直達印度支那南部的連綿不斷的山脈，就好像是她的脊骨。紅水的三角地形，造成了最肥沃，人口最衆多的東京，爲湄公河及其他重要的河流所灌溉的沖積層平原，形成了柬埔寨，老撾及大部分交趾支那富庶的農業區。

據最近的統計，印度支那的總人口約計二千二百萬。當地的土著，現在為數已不及百萬，差不多都住在北部多山的地帶。現在柬埔寨一帶的居民，他們的祖宗，原來都來自印度。至於人口最多的安南及東京的人民的祖先，現在都相信係在數百年前，從中國的西南各省移來的。

早在十五世紀時，葡萄牙與荷蘭的冒險家已到達印度支那，在沿海各地，成立了許多貿易地。他們的目的專在營商，對當地政府的事務，採不干涉主義。後來因為得不到多大利益，便逐漸放棄了。

法國人到此地的最早的紀錄，當推魯德斯 (Rhodes) 的亞歷山大神父 (Father Alexandre) 於1711年到達安南，漫遊各地，在那裏住了好幾年。其後有一部分羅馬教徒自願到這處來，努力在安南人中建立起教會的勢力。接着有些法國商人也跟踵而至，得當地政府的許可，在幾處沿海的地方，成立了貿易的地點。

在那個時候，現在總稱為印度支那的各國，不斷地在混戰的狀態中，各國大部分的時間，都用在鎮壓叛亂或抵抗侵入的敵人。十八世紀末葉，應繼承安南王統的王子被他的敵人所逐，他就求皮亨教主 (Bishop, Mgr. de Beaine) 代他設法請求法國軍隊的援助。路易十六世 (Louis XVI) 以法國商人獲得某種商業利益為條件，於一七八七年和這位王子訂了一個同盟的條約，允許給以軍隊及軍械的幫助。其實所謂幫助，祇可說是一句空話，除幾個由皮亨主教招募來的冒險者而外，並無一兵一卒的幫助。但是，這次虛張聲勢的幫助，居然使這合法的王子得承大統，所以終他的一生。對於同盟的法國人，尤其是教士，表示特殊的好感。

其後繼承王位的人的政策，卻和他的完全相反。十九世紀上半葉時，法國的貿易地點，不斷地受安南當局的排斥。因此，到了一八四七年時，法國忍無可忍，即向安南皇帝宣戰，把他的艦隊，打得落花流水，全軍覆沒。仇視的心理還繼續了好幾年，結果法國人漸漸佔據了安南沿海的幾處地方，并在西貢（Saigon）確實設立了大本營。一八六二年，安南皇帝都杜（Tu-Due）自認無力抵抗法國人，便和法國訂了一個條約，自願將沿海的三大省放棄，給了他們。但糾紛卻還是繼續不斷地發生，過了五年，法國政府覺得不如索性連交趾支那都佔據了。從那時候起，這塊地方，在法律上就成了法國的殖民地。

鄰境的柬埔寨，這時正陷入於一種危險的狀態中。西境的暹羅人，正想對該國獲得一種宗主權，東境的安南人，又不住地侵入境內。處此兩下夾攻的形勢之下，柬埔寨的國王覺得要求土地的安全，還不如托庇於法國。所以在一八六三年他就和法國訂了一個條約，承認受法國的保護。十九世紀最末十年時，暹羅政府常與法國人發生關於上湄公河（Upper Mekong）區域的邊界事件。在進行爭執中，法國又獲得了老撾的土地。直至一九〇七年，暹羅問題，纔告最後的解決，暹羅將暹羅蘭（Siam-Raan）和沙沙芬（Sasophon）兩省給與法國。

因為安南人聯絡了中國人不斷地攻擊在東京的法國前哨軍隊，遂釀成了必要的嚴重的軍事行動。末了，法國的軍隊平靖了一切反抗的勢力，一八八四年訂了一個條約，把東京的土地，包括在她的保護地之下。一八九八年，法國從中國租借了一塊土地，這就是廣州灣，對該處的人民，有管轄之權。六十年來，法國就是用這樣的方法和

偶然的機會，慢慢地在遠東佔領了這塊廣大的，貴重的，人口衆多的土地。

交趾支那的面積比較地小，因為她的首都西貢是一個很好的港口，已成為印度支那的商業中心，交趾支那地位的重要，就全在這一點。為湄公河所灌溉的三角洲，以地位極佳，所以是一處豐富的產米區域，除極有限的一些地方種植橡樹外，可以說整塊的土地都是種稻的。

安南是一塊介於高山與海之間的狹長的土地，那地方不適宜於產米，大部分的人民都從事於椰子，甘蔗，茶葉及肉桂的種植。捕魚與製鹽，亦為該地重要的產業。

東京是天然的一處比較貧瘠的地方，除為紅河環成的一帶三角地而外，都不甚適宜於耕種。所以那裏的人民，從事工業者多，而從事農業者少。那地方多山，故礦產特多。煤，鐵，鋅，銅，鉛等，蘊藏尤富。煤的生產量，已很可觀。因為工資低廉的緣故，法國人已輸入了幾種新的工業，水門汀廠，磷酸鹽製造廠，製革廠，及其他重要的企業，均已先後成立，并已著有成效。

老撾的地勢較高，交通不便，人口亦較稀少。那裏或者是富於礦產的，但以運輸及工程上的種種困難，故至今還不曾有什麼重要的發展。

安南，東京，及老撾的人民，都屬蒙古人種，面貌和中國人相彷彿。他們的體格並不很好，據說他們似有離叛和復仇的心向。可是他們的智力卻很好，又勤於操作，因為人口太稠密的緣故，迫得他們不得不盡力作工，以謀生活。他

們已在表現出一種能够擔當新的政治觀念的能力，「安南人之安南」的呼聲，已有人喚了出來。

這五個區域中，東埔寨可以說是個最有趣的地方，因為有良好的灌溉，所以大部分的土地都以農業為主。湄公河長可三千哩，自北方順流而下，經過幾處狹小險峭的灘峽，河身重行放寬，直達東埔寨這塊廣闊的平原。每年這條河總要氾濫幾次，把許多肥沃的東西散佈在各處地面。

湄公河每年水漲，因為附近有兩個大湖的緣故，利益更大。這兩個湖的作用就像兩個大蓄水池。當湄公河水勢太高，一時不及流入於海的時候，水即向西北方後退，經過一條長約七十哩的吞雷河 (Tonlé-Sap) 而達於兩個大湖。霖雨的季節既過，湄公河的水勢漸退，吞雷河就把幾個月前流入兩個湖裏的水倒流而復傾入於湄公河。這樣天然巧妙的佈置，不但可保護東埔寨不致受重大的氾濫之害，又可不斷地得到供給灌溉用的水量。東埔寨之所以每年能輸出大量上等的米糧，就是這個原故。

這些河流不但供給了灌溉用的水，同時還是極大的產魚的場所。有幾個星期，全個地面都為水所掩沒，魚類即孳生繁殖。水勢既退，許多魚便都躲在淺淺的池塘裏，很少能够逃脫的。捕魚不祇是一種有利可圖的職業，它還是種很有趣味的娛樂。看鄉村裏的那些年青男女，各人在臂間掛一隻烟筒式的籃子，赤着足，一隊隊的在水裏用兒子捕魚，那情景纔好看哩！魚既被困在池塘裏，當然無法逃脫，有些大的魚，常有重至幾磅的。每年從東埔寨輸出的乾魚，在十萬噸以上，就這段事實，已可想見其獲利之厚，其他消費在本地的更大的數量，還沒有計算在內。

本書的目的既祇在用殖民地政治的觀點來敘述印度支那的現狀，對該地政府達到現在這樣發展的地步之前所經過的種種階段，當然無條分縷析，詳加敘述的必要。關於這些階段的詳細的分析與敘述，可於愛爾蘭先生 (Mr. Alleyne Ireland) 所著的遠東的熱帶 (Far Eastern Tropics) 一書中見之。

此地所要說的祇是法國初成立殖民地政府時所遇到的重大的困難。土人的憤懣；大規模的軍事行動；首都方面的態度的冷淡；有關係的政客的干涉；財政上的不斷的困難。法國不得不常常設法彌補收入與支出間的不足，甚至使印度支那這個名詞，在中央方面成了一種可笑的和謾罵的名稱。這些義務，確是很大，自一八六〇年至一八九五年之間，法國費在這塊殖民地上的金錢，約在三千萬金鎊以上。這數目中的大部分，就是花在軍用上面的。

安南與東京的大部分，必須用武力來征服，東北一帶山居的人民的抵抗，卻非常頑強。加以中國人的幫助，這些『流寇』（這是法國人對他們的稱呼）益發顯出一種頑強的精神，一八八四年曾服務於前方陣地的勞單將軍 (Marchal Lyautey) 所寫的信上對當時法國人的工作之嚴重與艱巨，有極深刻的描寫。直至十九世紀之末，全國才算平安地受政府官吏的管轄。

初初的法國行政官吏所遭遇到的困難，不單是在要和土人奮鬥。第三共和國 (Third Republic) 即法國一八七一年第三次革命後所成立的共和國，亦即現在的共和國——譯者附註——雖決定要設置一個遠東管轄的

區域，殖民地擴張的政策在國內卻還繼續的遇到許多有力的反對。和不列顛並列的熱帶殖民的觀念，法國人是不大熟悉的，至希望引導資本家把他們的金錢投在這種遼遠的地方，更難收效。

二十年前，和印度支那的管轄有關聯，為法國人所可以引為自傲或自滿的地點，為數無幾。文官的職務，大都由社會地位較低，或道德不健全的人充任；貿易也極清淡，和法國往來的，還不及總貿易額的四分之一；許多地方，還是在不安靖的狀態中，上等的殖民，為數無幾，且亦不占重要的地位。

直至一八九七年，都末爾（M. Doumer）做總督的時候，因為他的努力與管理的天才，法國才算把這次快要大失敗的事情，轉變而為成功，使人相信有特徵的，誠直的，和有毅力的政策在適當的保護之下所能發生的效果。上級的文官，完全改組，由曾在巴黎的拓殖學校（École Coloniale）受過訓練的適當的人材充任；把司法制度大加刷新；又改良交通工具，展長各路線；高築起關稅的牆壁，以保護法國人及被保護的人民在該地的商業發展的利益。法國對該地非但從此可不必再給以財政上的幫助，她還可以從當地的財庫中得到軍隊的給養費，據說她所收的給養費，遠過於駐紮在印度支那的軍隊所需要的費用。

這二十年中，進步確實驚人。印度支那已從在不斷的鬭爭中的，半債務的，管理不善的附屬物而變為一處繁榮的，興旺的，進步的地方。大部分的人民，都安居樂業，行政方面，收效亦大，故亦頗足自傲。印度支那現在已是法國的一個不斷地在澎漲起來的財富的來源，出產許多為她的工業上所必需的原料，她則以許多工業品輸入該地。

## 第二章

中央管理殖民地及被保護國的法國制度——立法制度——法國殖民官署的組織——殖民地監督——殖民地最高會議——顧問會議——中央干涉地方行政——法國國會中之殖民地代表——法國殖民地都督的困難地位。

在討論印度支那的地方政府之前，須先說一說法國中央方面管轄殖民地及被保護國的行政的制度。

法國在海外的土地，和我們（指英國，以下仿此——譯者註）一樣，大致可分為三類：殖民地，被保護國，及委任統治地（Mandated Territories）。第一類中的舊殖民地如馬知尼克（Martinique），哥德盧普（Guadeloupe）和累羽儂（Réunion）的待遇比較特別些，自有代表機關，這是為新成立的殖民地所沒有的。一八五四年時，法國承認當地的人民得享受法國公民的一切權利，但事實上則凡關於司法，任命官吏，及對外關係等主權，法國仍緊緊抓住，不肯絲毫放鬆。

法國的殖民地官署（Colonial Office）對被保護國及委任統治地所行使的權力，大致和英國的相仿，祇是對於法國的企業及貿易，則給予特別的利益及保護。阿爾及利亞（Algeria），都尼西亞（Tunisia），及摩洛哥

(Morocco) 的情形又不相同：前者由內務部長 (Minister of the Interior) 管轄，後者則由外交部長 (Minister for Foreign Affairs) 管轄。

殖民地的立法，由法國國會制定，或由共和國總統或當地的行政最高首長以「法令」的形式頒布。頒布於殖民地的法令，須得在巴黎的內閣 (Conseil d'Etat) 的認可，至關於關稅，鐵道，借款及其他重要事項，則須預經批准。法令一經當地的官報公布，即成爲法律，發生效力。

首都方面管轄法國在海外的領土的權力，操之於殖民地部 (Ministère des Colonies) 及殖民地最高會議 (Conseil Supérieur des Colonies)。三十年前，法國對殖民地的事務，並不重視，所以僅隸屬於海軍部。但至一八九四年，一般人民對在非洲及遠東逐漸獲得的廣大的領土，漸感興趣。法國工業及製造業中所需要的熱帶出產的原料，必須要仰給於國外的，這一點，也完全明白了，於是就成立了一個獨立的殖民事業部 (Ministry for Colonial Affairs)。人民對這方面的事務，已感到極大的興趣，法國現在出版的純粹討論拓殖事業的報章，雜誌，及定期刊物的數量，已可與英國在這方面的出版物的數量相拮抗了。

法國的殖民部的組織，和我們的比較，有許多特別的地方。我們的殖民地部下，分爲若干司，每司總攬一定的殖民地內的一切事務，法國的官署，則分爲若干科，並不依殖民地區分，而依事務或問題區分。其中一科，分爲四股，專管政治的，行政的，及司法的事務。還有一科，也分爲四股，專管農業，商業及工業的事務，他如關稅，殖民地信用事

業，森林管理，漁業，郵政，電報，交通等，亦包括在內。還有一科，專處理特殊的殖民地文官方面的事務及會計。軍務，醫務及警務，則又另設一科處置之。

殖民地最重要的教育問題，由教育監督會議 (Inspecteur-Conseil de l'Instruction publique) 管轄，該會為總長的秘書處的一部。

殖民地中有二個特別重要的部分，名為管理處 (Direction du Contrôle) 它的職務猶如我們的總監查官。他們所處的地位，即在監督殖民地的行政，可是其中有一類官吏，卻為英國文官制中所沒有的。一九〇一年產生了一個團體，名為殖民地監督 (Inspecteurs des Colonies)，由幾個有高深學問與經驗的官吏所組成，他們的職務就是到在海外的各法屬殖民地及領土去考察他們的事務。這些「監督官」在巴黎設有總辦事處，祇直接對殖民部長負責。他們的等級很高，有參加殖民地會議的一切集會的權利。他們對於殖民地的政治，都有實際的經驗，他們知道什麼事項應該注意，因為他們考察的地方很多，所以常能作出準確的比較，與有價值的建設。可是他們卻沒有管理的責任，祇是殖民部的耳目而已。要求克盡此種職務，必須要有極大的機警與判斷，這是當然的。除了殖民地監督之外，還有公務及醫務的巡迴監督，也不時的到各屬地去。

法國的殖民地極希望能得到專家的幫助，以期熱帶方面的領土的發展，所以在巴黎沒有許多諮詢的委員和委員會。委員及委員會的分子都由極明瞭殖民地現狀的退任官吏及其他人物充任，並無薪金。在法國，官吏的

地位極能引人注意，所以就使不給以薪水，單給以一個小小的官吏的名目，政府方面就可得大批有用的顧問來服務了。這些委員及委員會的事務，可分爲殖民地公共工程，健康與衛生，財政與會計，契約，教育，殖民地特許權，殖民地銀行，國防，等等。

殖民地總代理部 (Agence générale des Colonies) 的職務，和我們的皇室代理事務官 (Crown Agents) 相仿，該部的最高官員係特命官，由行政會議佐之。行政會議的分子，是由兩個殖民部的官吏，八個法國商總會 (French Chamber of Commerce) 的代表，及八個熟悉殖民地商業及農業的人組成。該代理部的經費預算，除自設代理機關者外，每個法國的殖民地及被保護國均須分別擔負。

有了這許多諮詢的團體，委員，和委員會，法政府還認爲不夠，另給殖民部長以一個更有力量，更圓滿的會議，就是殖民地最高會議 (Le Conseil Supérieur des Colonies)。我們自己的殖民地事務的組織中，並無這一類的團體，實在如果有這一類諮詢的會議，對我們的殖民局，也決不會有不利的，有些地方法國的最高會議確是有用的。

殖民地最高會議包括着三個不同的團體。即高等殖民地會議 (Haut Conseil Colonial)，殖民地經濟會議 (Conseil Economique des Colonies)，及殖民地立法會議 (Conseil de Législation Coloniale)。

高等殖民地會議由退任部長及退任的總督所組成，部長自己，就是該會的主席。這個會議，有許多方面和我

們的印度會議相仿，關於殖民地的政治、軍事、經濟等種種問題，加以考慮。

殖民地經濟會議，分爲七部，處理關於食料、煤油、紡織、五金及礦產、森林、農業、海運，及殖民地宣傳事宜。這七部分，如果需要，得合起來開聯席會議。該會議的分子，是從上下院的殖民地代表，在國會中無代表權的從殖民地派來的代表，和殖民地利益有關的關於財政、商業、農業，及海軍方面的事務有特殊知識的人，各殖民地總代理部及各殖民地政府的經濟代理部的主任，及某某等部的指定的代表中挑選出來的。所以產生這個會議，其目的在提倡并發展法國海外的領土的商業的及農業的利益。現信這會議的影響，大體上是有利益的，把各種問題仔細分類研究，尤能把每個問題的注意集中。

殖民地立法會議是由中央方面和殖民地方面的法律專家，和四個特別選擇的法官組成的。上議員，下議員和殖民地代表，設遇有關於他們的事情發生，亦得參加這個會議討論。一切擬適用於殖民地及被保護國的關於司法的、行政的、及財政的立法事宜，均由該會處置。

如殖民部長認爲妥當，又經殖民地都督的忠告，得邀請著名的土人，代表當地的人民，參加最高會議的討論。印度支那在這個會議裏派有三個代表——一個代表安南，一個代表東京，另一個代表柬埔寨。他們的任期爲四年，得接受年金津貼。再，他們都限於由法國公民選舉的。

很不幸，據說這許多苦心孤詣的組織，竟未能好好的利用。這些會議的集會的次數太少，其存在竟常至連留

心殖民地的人都不知道。份子的範圍太廣，不易集中。和法國的許多其他的行政組織一樣，理論上固極完善，可是實際的應用，卻又隨便敷衍了。上述大批的富有殖民地經驗的專門家對法國的殖民地官署，當然有不少的幫助，但在殖民地中都有一種極強的感覺，覺得這種幫助，常要受財政的及政治的利益的不良的影響。在首都爲利己而有所圖謀的人，常會暗暗的影響到會議，給以不適當的干涉。

我們的殖民地官署雖無有組織的諮詢會議，可是爲要得到對於殖民地管理有實際經驗的人的忠告，最近也已有了。殖民地都督及其他殖民地，被保護國，委任統治地的代表，在倫敦會集，目的在設立起一個機關，以求殖民地政府間關於一般的管理，經濟的發展，科學的探討等事項的更進一步的合作。

大多數著述法國殖民地事業的作者，都爲上下院議員不斷干涉殖民地行政人員，使常受到政治的影響這一段事實悲歎。曾任仰光 (Rangoon) 領事的道推美 (M. Daufremer) 在他所著的不列顛統治下之緬甸 (Burma under British Rule) 一書中提到法國在遠東的行政時有一段謂：

「想從巴黎駕馭法國在外的殖民地的人太多了；各人都有他自己的發達或繁榮這些地方的計劃，結果就像一個病人而請了許多醫生。最好的制度，還是像緬甸一樣，從老的官吏中選出一個都督，這個人的選擇，當然以他的能力爲標準，而給以一種自主的權力。最大的利益就在他知道他是有一定的任期的，決沒有國會議員會運用他的權力把他傾覆而將他的地位給與政客……印度支那的總督，不管他願意與否，他的一隻耳朵，

必須要向着保守黨。這就是法國方法的缺點。」

勞單將軍在他的東京的書信 (Letters du Tonkin) 一書中不斷的責罵「全能的國會之不勝任，不安定，與不負責任，」這些信是他在該被保護國的早期時所寫的，現在的情形雖沒有他那個時候那樣壞，可是在巴黎的財閥和政客至今還要影響印度支那的行政，尤其是關於工業的發展。

除了官方的勸告團體而外，還有許多非官方的團體，積極研究殖民地的事業。最主要的團體，當推法國殖民地同盟 (Union Coloniale Française)，成立於一八九三年，於法國近年來所得的海外殖民地之發展，增加了不少公眾的興趣。這個會的活動，很像我們的西印度委員會 (West India Committee)，不過其範圍則廣大得多。它的行政會議，分爲十部，分擔法國的殖民地及被保護國的事務。該會的最大任務，即在作政府與農業及商業利益間的通路。在許多情形中，該會的居間調停，很有用處，殖民部也常接受它的忠告。

法國與英國的殖民地行政制度間最主要的差別，即在首都的國會允許給殖民的代表的等級。不列顛的海外殖民地的代表，祇能居於大臣之列，而法國則許以派遣代表，加入上下兩院的特權。法國國會中計有這樣的代表十四人，舊殖民地馬知尼克，哥德盧普和累羽儂各有一個上議員，兩個下議員，一個上議員和一個下議員代表印第安人的領土，塞內加爾 (Senegal)，基阿那 (Guiana)，和交趾支那則各有一個下議員。這些上院議員和下院議員的產生方法，和首都方面一樣是以比例制選出的。上面已經說過，大多數殖民地的法律，祇是由共和國總

統或由當地的執行機關用命令來頒布的，所以這些代表，對於殖民地立法事項，並沒有多大影響。

可是這些上議員和下議員的行爲，對各殖民地的事業，卻有極大的干係。他們在首都國會中的幫助，對於殖民地或常常是有利的，但他們的活動卻又常常對都督及其他官吏給以一種惡意的批評。上議員與下議員的干預，常予法國殖民地都督以重大的打擊，甚至有不堪忍受自願棄職的。這些殖民地代表的選舉，通常由地方舉行，選舉時當然不免有種種政治上的把戲和困難，尤其是在馬知尼克，哥德盧普及累羽儂等舊殖民地，大多數的選民，都是有色人種。互相關爭的黨派既多，都督就難免要結怨於這派或那派，結果他又要遭到在巴黎的殖民地代表的反感。誰覺得自己受了都督的侵害，他就會用偏見把這情形送達一個他幫忙選舉的下議員，要求攻訐這都督。不幸的都督，遠在世界的另一方，過了數星期後，纔聽到說有人在國會中給他以重大的攻擊。待到他的聲辯到達巴黎時，事情已經過去，再沒有人顧到了。在這種情形之下，難怪法國的都督，不大有人要角逐了。

## 第二章

印度支那的行政——總督——政府會議——防禦會議——軍隊的設置——總政府預算的組織——軍稅——立法手續——居民之政治的分類——取得法國公民權及入籍的資格——歐亞雜種人。

總督是印度支那的行政首長，他的權力很大，任期普通爲五年。他大概是法國國內的一個著名的政客，從殖民地都督中推出來的卻很少。他常川的駐在東京的河內（Hanoi），總政府也就在那裏。

輔助總督的，有一個諮詢的團體，叫做政府會議（Conseil de Gouvernement），每年開會一次。這個會議，是由幾個最高級的官吏，交趾支那的殖民地會議的代表，商會和農會的會員，和幾個由土人選舉的地位很高的印度支那人所組成。這個會議，純粹是一種顧問的性質，所以它所討論的題目，都是經總督囑託的。惟關於總政府及其各部的預算，總督須交付這個會議審核，關於徵稅的提案，亦須交付該會審核。

爲減少這個團體的討論并年會停頓期間決議案件起見，又產生了一個常務委員會，由總督所認爲適當的會議中的分子組成。這個委員會所提出的勸告，除關於每年的預算案外，與年會的決議有同等的效力。另外還有一個由該領土的文官及海陸軍長官所組織的防禦會議輔助總督。在不列顛的殖民地中，行政的首長祇「發施

號令，一切陸軍及海軍的執行方法，則仍交付各該部自行處理。

軍部的最高首長是師團長，大本營設在河內。印度支那的常備軍，包括法國的聯隊，斥候隊（本地的隊伍）及砲隊與工程隊的混合聯隊。此外還有許多有法國官長的印度支那人（柬埔寨人，安南人，及東京人）的師團。這些軍隊，都是招募來的，四年一期，期滿的時候，得由他們自己的要求，繼續服役。服務期滿十五年，而再加入後備軍的，得接受年金，并其他的特權。土人軍隊的人數，約共四千，一半是徵來的，一半是募來的。很多人都自願到國外服務，一九二四年時，曾有二千五百人送去法國，四百人送去敘利亞（Syria）。一九二六年在國外服務的募兵，約有四千人。服務於國外的軍人，以東京人居最多數。依孟琴將軍（General Mangin）的目的，希望在印度支那產生二百萬本地人的預備軍。

政府預算的主要來源，有下列數項：關稅的收入及其他間接稅；政府的獨占營業，各火酒，鴉片，食鹽，烟草，及火柴等的公賣；註冊稅及印花稅；郵政與電報的收入。一九二四年由上述的來源中所收入的數目，總計達五百七十餘萬鎊。

總政府主要的支出，有債項的償還，官員的薪金，司法行政費，省政府的補助費，公共事業，鐵路的建築費，海陸軍費，科學研究費，醫藥費及教育經費。

至一九二二年時，總政府的財政狀況，有一種發達的氣象，所以積下了許多剩餘的準備金。但近年來支出常

超過收入，不得不取準備金來補助。新的賦稅已經開始，收入與支出，有趨於平衡的希望。

各省的預算，卻仍保持着一種很好的現象，地方的收入，且有逐漸增加的趨勢。一九二五年五省合起來的預算，達五百萬鎊。

首都印度支那付出的軍稅，一九二六年時達二十三萬鎊。這樣一個數目，依該地的財政情形論，已是種極重的負擔。

印度支那的商業發展，已達到了相當進步的階段，但允許給納稅者的代表的位置，卻還是很小。一切實在的權柄，均操之於官吏之手，要想參加公共事業的私人的組織，盡力限制。允許給土人的代表的位置，幾乎是無足輕重的，就是這無足輕重的幾個，也不是普通的方法選舉出來，而是從很少數的於商業及農業上有地位的印度支那人中挑選出來的。

一切最重要的，要適用於法國殖民地的法律，均由共和國總統以法令頒布，至屬地方性質的律令，則由當地政府長官以命令頒布。祇是關於關稅，鐵路，公債，及其他重要的事項，則頒布命令前須得巴黎的內閣的預准。

印度支那的居民，依政治的性質，可分為五類：

(1) 法國公民

(2) 法國人民

(3) 法國的被保護人

(4) 亞洲的外國人

(5) 他國的人民

法國公民，不單是指由法國的父母所生的子女，及生在法國的人，還包括那些——不管他們的顏色是怎樣的——生於馬知尼克，哥德盧普，累羽儂，笨第舍利 (Pondicherry) 等舊殖民地，及其他法國領土上的人，這些地方的居民，依一八五四年的國會議決，宣布承認為法國公民。

法國人民，是指生在不屬於上述的殖民地如交趾支那的人。法國的被保護人是指那些名義上自有政府的被保護國的土人。

極端寬大的決議案，至一八五四年時，竟發生了不良的結果(註一)，總算受了這不幸的經驗的教訓，法國纔決定嚴格限制以法國公民的稱號及權利給予她海外領土上的土人。現在一個土人想成為法國公民，除依歸化的手續外，並無別法，這種歸化的特權，也祇有因為特殊的原因，才能允許。

(註一) 一八四八年的臨時政府，於四月二十七日發布一個命令，不但立刻給法國殖民地的一切奴隸以自由，同時還許他們有完全的選舉權。這便是一個在羣衆熱情的衝動之下草率立法的一個明顯的例子。

實際上可以歸化的土人，祇限於教育，習慣，及日常生活的態度都已與法國人同化的人。這種特權，被認為是極有價值的，因為要是不然的話，恐怕當地的土人，除了當下級職員而外，誰也沒有在法國的公共事業中任職的希望。不能勝任的情形現在已改變了，一部分負責的官吏，已可由印度支那人充任，但他們還沒有得到法律上的公民的地位。因為這樣的緣故，他們的地位就降低了不少，土人任這種職位，他們的薪水要較任同樣職位的法國人的少得許多。這種不同的待遇的理由，是謂一個土人在他本國內的生活，要較一個歐洲人低得多。第二個目的，也在減少行政費。但在此種限制下的讓步，當然反致引起印度支那知識階級的反感，這是當然的。

土人要取得法國公民的資格，必須入籍，但入籍的土人，又必須精通法國的語言文學；曾在陸軍，海軍，或公共事業中服務十年，或者是榮譽團（*Légion of Honour* 爲拿破崙一世執政時所設之勳位——譯者附註）團員，或曾爲法國著有特殊的勞績，或曾依法國的法律和一個法國的婦人結婚，或者有某種教育上的資格，或曾在國外的軍隊中服務過一年，或曾得過某種軍隊中的勳章。這些資格，最大多數的土人，當然不能企及。這種政治性質的限制，便形成了土人在法國領土內與英國領土內地位的大不相同，同時也就是那些渴望多多參與他們自己的政府事業的印度支那人的悲痛的原因。

印度支那的「顏色問題」和其他一切由歐洲人統治的熱帶領土的情形一樣，已漸漸的成爲一個困難的問題。在法國的領土內，又因爲依政治權分類的緣故，益覺複雜。

直到現在，由白種的法國人與印度支那的婦人結合所生的私生子，祇能被認為法國的「人民」，不得享受公民的權利。這種混血兒的數目，增加得非常快，到他們成人的時候，他們的地位，就很容易被招人怨恨。他們變成了另外的一種人，既要遭這方面的親屬的輕視，又要遭那方面的親屬的怨恨。就使曾受過高等教育，也不大能受白種人的歡迎，在土人中間，他們也同樣的沒有地位。因為這種不公平的成見，對混血兒歧視的緣故，他們便常常走上做搗亂運動的道路。

私生的歐亞人，幸而經他的白種父親的承認，便得被承認為法國公民，享受公民應享的權利，熱望被承認為法國公民的歐亞人很多，因此據說竟有一小部分人藉此以為職業。年老而品性下劣的歐洲人，常會因為得幾個錢而自認是一個私生的歐亞人的父親，使這私生兒得達到獲得合法的地位。

政府現正在考慮一種方法，不能得白種的法國父親承認的混血兒，如依照規定的方法教養和教育，即得成為法國公民。可是這樣的方法，對於父親雖不是純粹的歐洲人的後裔，卻確是白種人那許多有色的人們，究竟有多大好處，卻還難說。純粹的歐洲種與純粹的亞洲種或黑種人的中間，還有許多顏色的等級，如果公民的特權，嚴格地祇限於純粹的歐洲人的後裔得享受，當然很不公平，就是那些父親不是完全屬於白種人的兒童，也要同受此不公平的待遇。居住在熱帶的人都知道血統曾經一度混合過的家族，就是在同一家族之內，外表的顏色，怎樣的大有變化。一個土人的母親和一個半白種人的父親所生的兒童，外表上反較一個純粹白種的父親所生的孩

子更白些，也是常有的事。這問題的政治的方面，一世紀前巴哈馬羣島（Bahama Islands）通過一條關於選舉者的法律時，已得了解決，規定稍有有色的血統的人，仍被認為純粹的白種人。

## 第四章

交趾支那的殖民地議會——商總會和農總會的影響及範圍——土人的評議會——報紙的管束。

印度支那的各區分中，祇有交趾支那在法國國會中派有代表。因為它是處最早的居留地，同時又是商業的中心，所以就獲得了殖民地的地位。在巴黎它有一個下議院的代表，這個代表是從住在交趾支那的法國公民中選出的。

在殖民地內，和在三個被保護地內一樣，輔助政府首領的，有兩個會議：一個參事院 (Privy Councils) 和一個殖民地議會，有些情形中，改爲被保護國會議。參事院由十個人組織，其中六個是高級的官員，兩個法國公民，和兩個有聲望的土人，都由總督委派。這個會議，純粹是一種忠告的性質，但一切重要的事項，均可評議，尤其是與財政有關的。這種會議實際上可以說等於我們的殖民地中的參事會 (Executive Councils)。

交趾支那的殖民地議會，雖有一些代表團體的意味，實則和評議會相彷彿。該會由二十四人組成，其中十人由法國人的選舉委員會選出，土人的選舉委員會也選出十人，還有兩個商會和兩個農會的代表。雖說選舉，但遇必要的時候，政府仍保有委派權。法國的選舉者必須是法國的公民。至土人的選舉委員會，則由有一定

資格的法國人民組成。

殖民地議會每年祇開會一次，開會的日數，不得超過二十日。會議的決議，可分爲三類，第一類是確定的，第二類是暫定的，第三類則祇是一種意見和願望的表白而已。參事院對殖民地議會的任何議決案，有罷廢之權。

爲了這個議會的年會的期間太短，便產生了一個由五人至七人組成的常任委員會。規定委員中有兩個必須是本地人，由議會選出，該會的主席則必須爲法國人。由都督召集開會，并由他宣布會期的日數與開會的宗旨。該委員會的決議，也祇有忠告的權力而已。

由上可知交趾支那的殖民地議會，祇是傳達非官場的意見的一種媒介而已。和不列顛殖民地中的代表會議的性質不同，它是沒有立法權的，這又是法國與英國殖民地行政制度的根本形式間的極大的差別。

把法國的殖民地議會和我們的殖民地中相似的團體比較的時候，我們還應記着，法國的地方自治政府，也不及英國發達。直至最近，自治會的權力，還大受限制，很少執行的權力。這種團體所能做的，祇是願望的表白而已，這種願望要不要實現，完全由市長決定。國內尚且如此，國外領土的遲緩的發展，更無用驚奇了。法國人的政治意識，素極發達，交趾支那「殖民地」上比較多數的白種人，對於這種繼續缺乏代表機關的情形，很覺不耐。有人告訴我，中產階級和小康的人們正在怕官方的勢力一弱，結果恐怕要把權力落在奸雄和不忠實的土人手裏。

殖民地議會中代表工商業利益的代表雖然不多，但商總會和農總會的意見，卻很能影響官方。這種團體的

分子，由有產階級并確能代表國內各種工業的人中選出。總會以總督的命令成立，與商業或農業的發展有關的問題，政府常向該會諮詢。這種總會的會員，土人或中國人，約占四分之一。

商總會的範圍，較不列顛殖民地中相似的機關要大得多。印度支那共有三個總會，它們的權力，不但可及於貿易，政府并特給以處置重要的企業的權柄。例如在海防（Haiphong）的商總會還管理着該港口的船塢，有收稅之權。但這種進口稅，須得政府的批准。有時總會是與貿易利益或港口利益有關的公共工程的承造者。它們也有每年的預算，它們的收入，一部分為政府所收的某幾種永久稅的附稅，一部分則由當地的財政收入給以津貼。如果得政府的同意，總會還可以發行公債，作為特殊用項。

那裏還有兩個中國人的商總會，可是未得官方承認，故祇能處理與中國人貿易利益有關的事務。它們的勢力增加得很快，印度支那的小本貿易，快要完全被中國人獨占，這是在歐洲人管轄下的遠東各地的普遍現象。

印度支那還有兩個農總會，其勢力及範圍也要較我們在熱帶領土上的同性質的機關來得大。由法國公民選舉八個法國會員，還有兩個本地人的會員，則由政府任命。這種總會常派遣代表管理關於關稅，勞動，灌溉，道路，農業銀行等事務，還制定關於某種事項的章程，這種章程，在英國殖民地中，完全是由官方的農業部經營的。農總會和商總會一樣，有組織并管理技術上的建築的權力，有時也可以承攬某種公共的工程，尤其是與灌溉及交通有關的工程。它們每年的預算，須得都督的認可，這是和商總會不同的。

這些機關在法國領土中所處的地位，非常緊要，它們給與農商業發達的刺激，也有極大的價值。法國的官吏們猜忌地緊緊抓住熱帶領土上一切有關政治的權力，正不耐煩干預這些事務，所以他們很歡迎，并且還獎勵商人和農民來輔助以謀國內的工業與農業的發展。他們知道一個商人或一個農夫要較一個行政官更明白怎樣和何處需要發展他們的企業，所以他們很希望從他們地方得到建議，以應付他們的需求。

我們的殖民地中，一切都端賴政府處置，而官方的行政，又太着眼於經濟的發展。非官方的參與公共事務，又太偏於對官方的方法的批評，立法會議時所發的長篇的議論，專注重於純粹官方的行政的討論，發言的人，實際上也並無專門的知識。如果我們的殖民地立法會議中的非官方的分子而能不專注意於純粹技術事項的討論，對貿易及農業的發展，亦能加以注意，我信我們有些熱帶領土上的工業的擴張，一定會有更大的進步。

前面所說的會議和總會，都是法國人方面的組織和勢力，至於本地土人的組織，若和法國人比較，就無足重輕了。但在最近，法國人已明白，允許土人有一個純粹由土人組織，用以表達他們的意見的機關的時間，已經到了。所以在一九一三年時，下令在五個政治區域內，各產生一個「土人的評議會」，一九二〇年時，又下令修改。這種評議會是為英國的海外領土所沒有的。詳細的情形，待以後再敘。

本地的報章，受到嚴格的監視與管轄。對法國的政策或行動，不得稍加批評，本地的報紙設微有不忠的表示，即嚴被禁止。法國人都相信在愚昧而易興奮的東方人中，設不把本地的報紙加以約束，一定會發生極大的危險。

像英國的領地中那樣給本地的報紙以一個相當的範圍，這是爲法國所不許的。

在印度支那發行的法國報紙，卻完全相反，可說享有絕對的自由。他們因爲享有這種特權的緣故，故常吹毛求疵，信口雌黃，這種情形，又是爲英國的殖民地報紙所罕有的。官吏及官吏的行動，常受到惡毒的批評，對不孚衆望的人，卻又示以小惠。

前任的總督凡拉納 (Varanne) 到任後，即時接到土人代表團的許多請求，其中一條，就是要求土人辦的報紙，應與法國人辦的報紙受同等的待遇。這位總督，雖是個很著名的主張「自由」的社會主義者，可是他竟拒絕了這個請求，理由是爲免使本地報館主筆因誹謗的行動等而受檢舉的危險。她還說：「他將訓令負責的官員，採取寬大的態度，勿通過檢舉作者令受現行法令的懲罰的事件。但這祇是一種試驗，至於再要寬容，那可全在乎報紙本身的行爲了。」

## 第五章

印度支那人的文官——拓殖學校——法國人與英國人對待土人態度之比較——「顏色的問題」——法國人的「同化」政策。

法國早先的殖民事業中，在遠東任職或經商的人，其標準和現在的完全不同。三四十年前，出國的觀念，在法國的青年看來是一種咒詛，大多數出國的人，都是不得已而亡命海外的。這一類人常不顧到統治民族的威信，他們的行為，也常是可歎可憫的。

一八九四年時，現在的大將軍勞單，那時還祇是個礮隊的隊長，在寫給他妹妹的信中，有一段描寫在法國輪船上和他同去遠東的幾個同種的旅客：「移殖民某先生帶了他的妻子，實在並不是他的妻子，帶了他的女兒，實在並不是他的女兒……」

另外一封信，批評法國殖民地行政的方法，他寫道：

「一切都被政府的不知銳意進取的態度所弄糟了——各部職官的互相敵視，我們的機器實在太缺乏彈性了……和我們相反的，我們可以看看英國人那種令人景仰的組織：寬大，順從，有一貫的政策，上級和下級

的事務，都由良家子弟處理，有些人他們的身份或者不如我們的，可是他們有士君子風，很適當的，很留心的保持着他們的威望，因為他們有二貫的政策，所以他們的主張，目標和方法，也都是一貫的。他們有的是真真的「辦事員」，我們卻沒有。他們有一個學校，一種政策，一種由經驗得來的殖民的系統，這種系統中主要的部分，都是富有柔性和彈性的，大部分的執行權都付託在當地的官員之手。」

「至於我們，情形卻相反，沒有拓殖學校（註）沒有一定的系統，政策多得和人員一樣多，這些人員又不知道都是些什麼東西……英國的官吏是商人的公僕，他們的責任就在排除商人的困難而給以幫助。至於我們，納稅人和移殖民就好像專為官吏而有。」

（註）此後不久，就在巴黎設立。

把英國殖民地服役作為標準那樣的讚美，直到現在，還是如此，我們希望四十年前勞單隊長的那種評價，至今還是同樣的適當。這種讚美，竟出之於一個和大不列顛不要好的人的口裏。他寫那封信的時候，法國人正因為馬欽特（Marchand）和法紹達（Fashoda）的冒險事件大大地興奮。勞單在他的書中，不斷的批評不列顛的野心和自私。

印度支那人的文官，在過去三十年中，大有進步，不但在用人品方面如此，就是他們的事業和理想，同樣的大有進步。行政方面的高級職位，都由曾在巴黎的拓殖學校受過訓練的人充任。這個學校，和法國殖民地的良好

政府，實有密切的關係，說一說它的組織，對於那些主張選擇來去非洲服務的青年人的開端的訓練應加改良的人，或者會感到興趣。

拓殖學校成立於一八八九年，校址在巴黎天文臺路二號。校舍極美麗，寬大適中，帶有東方的色彩，內有天井，這樣的配置，很能和它的目的相吻合，有幾間很好的教室和一所寬大的禮堂，圖書館的建築極壯麗，它的工作也極有價值。學生的數目，約自六十人至八十人。

這學校是專收走讀生的，可是有些學生不能在外邊找到適當的住處，所以學校也有寢室的設備，約可容十人。各寢室中都有最新的設備，我去參觀時他們所給我的印象，就是有良好的秩序與安適。浴室的設備是仿照不列顛式的，反覺很不適當。

這學校的氣派和陳設，明顯的是在引起學生的熱情，他日好致力於法國迅速地在非洲和遠東造成的偉大的統轄權下的終身事業。教室的牆壁飾以引人注意的熱帶生活的圖畫，還有著名的法國都督的名字和他們的偉大的功蹟，也滿懸壁間。

這個學校，共有二十五位講師和教授，有好幾位都是退職的都督，或是於殖民地問題極有研究的人。學校的主事，是一個監督，他是個有實際的殖民地官吏生活的經驗的人，故頗能得學生的尊敬。

學校的組織，可分爲四部：

- (一) 行政部，包括——
  - 任職於印度支那方面的；
  - 任職於非洲方面的；
  - 任職於刑法方面的。
- (二) 司法部，處理殖民地長官的特殊訓練。
- (三) 預科。
- (四) 土人科。

#### 行政部

各科的學生數，每年由殖民部長分配，總數大概比假定的空額多三分之一。  
候補者必須具有下列的資格：

- (一) 須爲法國人；
- (二) 年齡須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三歲以下；
- (三) 須有大學預科畢業文憑或其他高深研究的證書；

(四) 須體格健全。

入校的請求書須由內閣閣員交付一個委員會審查，這個委員會由下述的分子組成：

內閣顧問官一人，充任委員會的主席；

殖民官署的顧問一人；

殖民地總監督或監督一人；

現任或退職的殖民地都督一人；

印度支那的現任或退職的總督或副總督。

每年七月，舉行考試，科目包括下列數項：法律，法國及外國的殖民地理，英文或德文，應用建築法，衛生學和會計候補者中曾經普通律師考試及格的，有幾項科目，還得免試。對於曾在軍隊服務，曾經受傷，和曾著特殊的軍事勳勞者，考試的時候，得特予以寬典。

考試後，錄取的候補者，可以表自出自己願入的部門。最後的分配，由學校當局決定，依殖民地服役的需要而定。各殖民地和被保護國每年約有二十個空缺，但候補者的數目，普通約有八十名。

候補者中尚未經過普通的軍役的，隨後必需在軍隊中的特別一部中受軍事訓練。

全部課程，可於兩年內修完，如遇特別情形，得增加一年。課程包括：

法國的殖民（包括有一般的政策，出產和發展）

法國殖民地的行政組織；

外國的殖民制度；

殖民地立法；

理財；

殖民地生產；

地方誌；

現代語；

軍事訓練和體操。

英文和德文，特別注重，尤其是英文，須極諳熟。

每年舉行考試，以檢驗學生的進步，學生有考試不及格者，倘有充分理由，得特許延長年限。

分配到印度支那去服務的學生，須修習下列特開的課程：

印度支那詳細地理；

印度支那與中國的歷史和制度；

法屬印度支那的立法與行政；

安南，柬埔寨和塔伊（T'ai）的文字。

到非洲去服務的學生須特修下面的課程：

非洲詳細地理；

法屬非洲領土的立法和行政；

回教的法律；

法屬西非洲的方言與風俗；

瑪拉加薩（Malagasy）的文字和風俗。

要任制定刑法之職的人，必須特別研究刑事立法及法國和外國的懲罰制度。

入學試驗及格，又承認願在印度支那，西非洲或馬達加斯加（Madagascar）服務十年的學生，得從各該領土的政府收受每月二百五十法郎的報償。家境困難的學生，也得領受少數的津貼。

### 司法部

這部的候補者須早經領有律師執照的，年齡須在二十歲以上，二十八歲以下。他們又必須經司法部長和殖

民部長的推薦。他們又須經過一度嚴格的考試，考試的科目，有關於殖民地事務的立法，民法及刑法，普通經濟學，法國和外國直至最近為止的殖民史，和法國海外領土的地理概況。

候補者必須得有律師的資格，在他們的兩年讀書期間，須參與實際的工作，到控訴院或初級法庭去出庭。殖民地司法部中三分之二的空缺，都是爲這些學生留下的。

### 預科

這一科許法國人民入學，年齡須在十七歲以上，二十二歲以下，有時須得行政會議的承認。他們也須經過上述的入學考試。

學校還沒有一定額子的旁聽生，他們必須經過一度預備試驗，研究的課程，和其他學生同。這種學生普通並不是爲要參與殖民地的服務，祇是希望對於殖民地問題，能得一種專門的知識。他們和旁的學生一樣的要繳付一定的學費及其他費用。繳費的數目極有限，如遇特別需要幫助的時候，還得豁免。擊劍，騎馬等教授，則須另繳特別費。

### 土人科

學校還招收一定額限的從殖民地及被保護國來的青年土人。他們的維持費，或由學生的家庭供給，或由他們所屬的政府供給。學生中有被學校僱用教授土人的語言文字的，則由學校供給膳食。這種學生的年齡須在十四歲以上，二十歲以下，同時於法文必須具有根底。

已經在殖民地服務的官吏，也可以入校讀書，他們應繳的費用和經常的生活費，普通都由他們所屬的政府負擔。

他們在學校的修業期限既滿，被派遣到分配定的殖民地或被保護地去之前，學生們必須留在軍隊中做六個月的見習官，另外還要在殖民地的軍隊中做六個月見習官。

從這裏可以看到我們派赴廣大的非洲殖民地參與政府工作的人的教育和預備的程度，實不能和法國當局所認為需要的相比較。年青的法國官吏須在學校中經過兩三年的研究，所有的課程，對於他的行政事業好像都是很有用的。他到非洲或印度支那去時，對於法律，語言，該地人民的習俗和歷史，都已有了很好的根底；他的頭腦已有了適當的準備，可以分析和調和在職務上所遇到的印象，有許多必須要他處理的問題，他也早已很熟悉了。

我們派赴黎雅 (Kenya)，奈機立亞 (Nigeria)，烏干達 (Uganda) 及其他多少還是原始的領土上去的青年官吏，總是先叫他們在當地的年長而有經驗的官吏監督之下，受幾個月適當的訓練，不肯立刻就付以重大的

責任，我們也可以說，這種教育，實在要比任何在巴黎或倫敦學校中精深的預備工作要有價值得多。在那種空氣中，在那個國家的環境之下所得來的經驗的本身，對於一個適合的青年官吏是有極大的價值的，這已是毫無疑義。還有一點也是不容否認的，法國的官吏不但要在拓殖學校中受兩三年的教育，還要在法國的軍隊中做一年官吏，他所費去的開支，實在要較年青的英國官吏大得多了。

法國制度的弱點就在對殖民地官吏的產生的分子，不加注意。高等的社會地位，不能以請求而授與，據說一個國會議員的兒子他的擢升的機會，還是和一個看門人的兒子的機會差不多。在非洲或亞洲的土人中有過管理經驗的人，都知道就是那些最原始的野蠻人都顯出能夠直覺到一個「紳士」和一個出身低微的人中間的差異。他們對一個本來屬於「上流」階級的人和一個靠着自己的聰明或努力工作而獲得地位和權勢的人，本能地有些歧視。對前者則完全服從，對後者的命令，則總是在有利的時候，才肯服從。和原始的人民交際，一個被稱為「先生」獵者，運動家所能達到的結果，常為謙遜溫和的人所不能達到，雖然也有一些勤勉的官吏是純粹靠着學問而得升擢到高位置的。最近我們有一家報館的報子上說得好：「處置原始的人民，一個貴族的獵衣裏面的自然的管理才能，要較一個在日內瓦或海方研究了多時的律師，要高明得多了。」

如果在三十年前法國就發覺到成立一個重要的專門學院以訓練她的殖民地官吏是有利并且必要的，那末爲了我們的更廣大更發展得迅速的非洲的土地是否也需要，一個同樣的學校，倒是件值得考慮的事。我們的

每個大的被保護地和殖民地都發展得異常迅速，在那些地方任職的英國文官的數目，已不知爲幾。每月都有挑選到非洲去服務的青年的名單公布，年復一年，名單上的人數也日多一日。挑選這些人的工作當然是一件難辦的工作，殖民官署對選擇的工作能負責任，所以被挑選的人中，證明失敗的，實不多觀。

問題的本身已說得很明白了：我們能否把法國制度的優點和我們自己的優點合在一起？我們能否像法國人在拓殖學校中所受的那樣用訓練及教育的方法給願從事於殖民地服務的人以候補者的資格，同時又保持那種直到現在還是有極良好效果的挑選的原則？

拓殖學校畢業的學生，差不多都歡喜到印度支那去，不但因爲那裏的薪水較大，同時也因爲那裏各方面的標準也較高。我以爲法國的文官服務還沒有達到像我們那樣一般的卓越的標準，就是法國人自己，也都相信如此，但在高級官吏中，尤其是關於地方行政的，可以看到有許多官吏，他們高貴的意識，發奮和才幹，卻可以和我們最良好的官吏相埒，這是毋庸懷疑的。

法國文官對土人的態度和我們的官吏完全不同，這也是不容否認的，可是他們那種對待人溫和的態度，能否因此產生更高度的尊敬，像我們熱帶殖民地中的有色居民對我們大多數殖民地官吏所保持着的，這倒是一個疑問。

法國人對待隸屬的民族，和我們比較，要寬仁得多，在許多方面，比我們更有同情心，更姑息。他們把土人看做

小孩子一樣，覺得要希望他們有一種標準很高的誠直或倫理是不可能的。碰到他們妄想和不規則行動的時候，他們總是聳聳肩膀，好像說道：「你幹什麼？和這種人！」遇到有違抗命令或叛亂的行爲而要加以嚴厲的懲罰的時候，他們對待罪人，也總還是帶一些仁心的，這一點，很受土人的感佩。

英國教會中有個很有口才的高僧最近說到這個問題時會說道：「法國人的光明而和靄的文明，就使從表面上看，使他們的管轄要較之我們的沒有同情心的正義和不干涉更易令他們的臣民接受，這是不容否認的。」對至今還是在發展的初期的人民我們所希望的標準，常常是太高了，又往往用我們自己的真理與誠直的理想來判斷一個土人的行爲。我們的地方官吏覺得對人民的正常態度，就是堅決的正直，溫厚和熱心努力於改善他們的物質幸福；使他們更清潔，更興旺，更發揚。至於相親密的事情，則竭力避免，就是和當地的酋長，也都如此，總是保持着一種倨傲而帶有些仁心的超脫的態度。

法國人卻不然，他和他的人民卻要親近得多了。他會和他們在一起說笑打趣，那種態度，在我們的官吏看來，一定認爲是不適當的。他和婦女們的關係，尤可惋惜。官方當局覺得要一個青年人像一個獨身的教士那樣抑制性慾是不可能的，所以和當地的婦女舉行不規則的婚媾，不是例外，倒算是極平常的事。法國人在這些事情上確是太放縱了，有些高級的官吏從法國帶了夫人出來，還可以看見他們和這種女子在一起騎馬或坐車。一切這種道德上的鬆懈自然會影響到土人，同時可相信土人與他們的法國主人間存在的同情的聯繫，於此不無有些關

係。

在不列顛的熱帶屬國中，尤其是在非洲，把一個土人轉變爲「黑色的英國人」的觀念，人將嗤爲妄誕不經。大家雖然承認給一個非洲人以這種程度的訓練和教訓，他也可以有一切的學問和能力，任很高的職務，可是覺得有一種種族的差異絕對地禁止任何純粹的黑種人站在和白種人完全同等的地位。

在這點上，法國人卻沒有我們那麼固執，我們在熱帶殖民地中常常很注意的「人種的偏見」，法國人卻不大有。在法國，對於有色人種的感情，非常特別，一個男子或女子和一個「有色人接觸」在他們看來，不是種下等的表示，而是種有趣的事情。一次我和一個有色的毛里西亞人（Mauritian）所作的談話，就可很清楚地表顯出兩者間不同的態度。

他是個中年的下級官吏，受過良好的教育，善於辭令。和許多別的毛里西亞人一樣，能講法語也能操英語，他剛剛從英國和法國消磨了他長期的休息時間歸來。我要求他告訴我在那一國覺得更快樂時，他毫不猶豫地答道：「噢，在法國。」他說，在英國，對待他果然很公平和客氣，可是在無意中總要使他感覺到種族和顏色的差異。尤其是他走進高等的大餐館或理髮店時，尤覺明顯。現在在倫敦雖然可以見到許多有色的人種，可是他總常常覺得他是一個奇怪的對象，有一條很大的鴻溝，把他和英國人隔離。

他在法國的感覺，卻大不相同。他的顏色，好像並無區別，他的語言與行動和法國人一樣，人家也把他和法國

人一樣的接待。就使在巴黎最高等的旅館和餐館中，他會受到和其他白種客人同等的招待，在那裏絲毫沒有要叫他坐在後面的桌子上或壁角地方的意思。他說，那種空氣，和在倫敦的完全不同，他只覺得在法國就如在「家鄉」一樣。

法國人同化土人，在許多殖民地中，無疑地是極成功的。我們卻沒有做過這樣的工作。在有色人種中灌注以多量的不列顛的精神和意識的唯一成功的例子，就祇能於我們的西印度殖民地中求之。但這種同化，也祇有在一直隸屬於不列顛的島上，才是如此，如安的瓜 (Antigua)，聖啓次 (St. Kitts)，涅維斯 (Nevis)，聖汶三德 (St. Vincent) 和牙買加 (Jamaica)。他如特立尼達 (Trinidad)，聖路西亞 (St. Lucia)，格林拿達 (Grenada) 和多米尼加 (Dominica) 等島，歸給不列顛已在百二十年以上的歷史，情形卻大不相同，大多數有色人民的占優勢的特徵，還是典型的法國式的。法國人祇有在十八世紀末時占據了這些島二十餘年，他們遺留給這些島上的全人口十分之九的非洲奴隸的印象，卻會如此之深，在不列顛勢力之下百餘年，他們的子孫的大多數卻還是說着法國人的土語，他們的態度，風俗，思想的習慣也都和法國人很相像。

在毛里西亞，法國的語言和性質更占優勢。這個島隸屬於不列顛雖已在百二十年以上，但一切的情形，根本上還都是法國式的。

法國的同化政策，尤其是在非洲方面，用直接指導的方法，和不列顛的思想，根本不合。這或許是不合情理的，

土人仿倣我們，我們就要感覺到惱怒。單是穿了我們的式樣的衣服，我們都覺得無意識地有些惱恨。我們歡喜看見土人穿著他們本色的衣服，就使不穿衣服，也都可以。我們在非洲或亞洲看到一個土人穿著他本色的長衣，或者索與赤身裸體，反要較之他套起漿硬的領圈和穿起尖頭的皮鞋時更能引起我們的好感和同情，我信我說這句話是不錯的。我所指出來的這種差不多是無意識的仇視是不合於邏輯的，我們忘記了這種摹仿是「最真誠的諂媚」，完全是我們加諸於土人的教育與影響的結果。法國人對待土人很親暱，那是我們所不想摹仿的，可是他們對於土人的平等的要求，卻又嚴厲制止。法國人的思想中，全然沒有「黑種弟兄」的觀念，要是有一些自負的行爲，就要遭受奚落，常常硬用統治民族天生的優勝爲解釋。法國人定要把他們的被保護人看作小孩子一樣，既然是小孩，當然常常可以頑皮的。他們對着那些受了些皮毛教育的有色青年的社會的或政治的資格竊笑，對於他們，祇是採取了一種監護的態度。他們認爲有色的人民要求得到完全的政治權，固是種正當而合理的熱望，可是他們還祇剛剛脫離了半開化時期，所以要進步到那種地步，必須慢慢地慢慢地以極審慎出之。

微藏 (Vignon) 的殖民地政治之進程 (Programme de Politique Coloniale) 一書中我們可以找到一段很有趣的文字，從一個法國人的眼光的觀察來比較法國和不列顛殖民地官吏對待土人的態度。他專着眼於兩民族的心理上的特徵，差不多竟是完全相反的，茲特逐句直譯如下。他說：

「法國人是好交際的；英國人是好冷淡的。法國人的快樂的，有時帶着些談諧的品格中，就含有和藹和社

交。宣傳家那樣熱烈，便是他的特性中的一種，他覺得有一種不可遏制的慾望，要使全世界分享他的感情，他的觀念，甚至於他的習慣和風俗。在革命和帝政的時期，法國輸出了各種東西：思想，法律，管理方法。」

「英國人卻有很多不同；他的感情的一般的方向是向內的；他的中心就是他自己的人格。第一步他先確定了他的自我，用他的全力來宣布它，並不希望插入別人的精神和感情中，結果，也很難插入。他缺少快樂，他的冷淡無情，令人寒心。愛默生 (Emerson) 說：「每一個島民，就是一個島。」他們也沒有我們的邏輯，名稱和規律的結構的意識。他們寧願用一種互相牽累的制度。在他們看來，天賦權利是不存在的，可是他們對於投資的利息和值得審慎考慮的境況，卻非常注意。有人謂在這種一般的影響之下，除非他們受了慈悲性的宗教刺激的感化，英國人將趨於冷淡的政策，結果祇是站在「攝政」的地位。法國人卻不然，除非受了束縛，一定採取混合的政策，「同化」的政策。」

另外一個法國的作家采萊 (Challey) 在他的英屬印度 (Inde Britannique) 一書中把一個法國殖民地官吏和英國殖民地官吏比較時所說的話，也大致相仿。他說：

「奈機立亞的黑種兵，沒有我們蘇丹的軍隊和塞內加爾 (Senegal) 的軍隊那種令人起敬的，愉快的神情，活潑的精神或絕對的專心。這個原因，就是因為政治的長官，軍事的長官對他們的底下人都保持着一種冷淡的，倨傲的，和隔絕的態度，但法國的同等級的官吏卻和黑人隨便開談，在家中招待他們，很懇切的謀他們的

利益。就是因為這種緣故，官吏們能維繫底下的人心，政治的官吏，極能受人家的敬愛。土人因為發生什麼事端要去和他們商量的時候，也可以絲毫不用畏縮。他說：「你是我的父親。」

不列顛的官吏，有曾在國王的非洲來福槍隊或西非洲邊地的軍隊中服務過的，很少有肯承認這種土人軍隊的熱心，會不及法國的非洲軍隊，而法國的觀察者認為是倨傲和冷淡的態度，常常倒可以產生一種尊敬心和信託心。

## 第六章

法國在印度支那的優美的行政——文官的俸給津貼及養老金——生活費之高——最高駐守官——司法——財政管理。

有些地方有一種觀念，謂法國的殖民地行政是監守自盜和政治陰謀的醞釀地，他們的制度中我們可以摹仿而適用於我們自己的熱帶領土的，實在很少。可是據我在印度支那所得的印象，卻並不如此。

很多人確說公務中作弊的事情很多，可是據我考查的結果——在印度支那的各種事情方面——證明卻相反。我在該國的時間內所聽到的受賄和不誠直的案件，祇有兩起，可知一般所謂官吏們怎樣腐敗，實有錯誤之處，下級的服務人員，尤其是關稅方面的，總有些作弊的事情，但這也祇是在熱帶政府中有之，因為熱帶政府中下級的職位都由社會地位很低的歐人或土人充任，在這種人的生活中，受財納賄，原是種極平常的事。

法國人的論理組織的天才，他們對土人的同情和溫和的態度，把他們的民族的風俗和理想印進在熱帶人民中所用的驚人的方法，二十餘年來印度支那的工業的突飛猛進，這一切，在一個沒有偏見的觀察者看來，祇有羨慕。

近年來印度支那的文官的報酬，已大加改良。法國殖民地官吏的地位，照他的俸給看來，和英國很不相同。就使他願終身從事於海外殖民地事業，但他同時還保留有一個法國的官職，依他現任的等級，收受年俸。年俸之外，還得依現任的職務領受「殖民地津貼。」

首都方面行政官吏的俸給的償付方法，規定每二十五法郎折合一鎊，這是個合理的方法。可是法郎跌價跌得很快，立刻就覺得這樣償付的標準是極不適當的，尤其是在生活費很高的遠東各國。因此大家同意除和在首都的官吏一樣增加俸給外，海外殖民地的文官，還可從地方的存款中得到一注額外的殖民地津貼。又決定了給付印度支那的官吏的這種津貼，不用法郎而用該處的標準單位幣匹阿斯 (Piastré)，這是印度支那官吏的便宜的地方。還有一點極便宜的地方，就是兌換率規定為三法郎等於一匹阿斯。一個官吏在首都方面實在的報酬為每年一萬八千法郎，就可以額外收入六千匹阿斯了。一九二四年時，商業上的匯兌率雖然是每十五個法郎等於一匹阿斯，而殖民地官吏的津貼則仍以三法郎等於一匹阿斯計算，這樣他的收入要較用法郎來償付增加了五倍。匹阿斯的世界的價值在穩定的時候大概等於二先令四辨士。每年六千匹阿斯的津貼約等於七百鎊，無怪在遠東的法國官吏的位置要成為法國別處的殖民地官吏猜忌和羨慕的對象了，原來別處的殖民地官吏的報酬，都完全是用跌價的法郎來償付的。

殖民地津貼依位置的高低而不同，但總可以使一個歐洲人能在熱帶中過衛生而安適的生活。比例是這樣

的，職位愈低，津貼愈多，職位愈高，津貼愈少。

文官的擢升標準，一方面是依任職的長久，另外還有定期的考試。舉行「會考」的時候，就是最高的駐守官，亦須參加。

印度支那的文官，直要到年老告退的時候，才會覺得自己的地位降低到和別處的同僚一樣。用匹阿斯計算的殖民地津貼不在養老金之內，退職後的補助金是依照首都給與的報酬計算的，當然也是用法郎償付的。養老金的數目不得超過這個人在前三年服務時的實在的薪水的平均數之三分之二。一個官吏已升到平均每年可得一萬八千法郎的報酬，他應得的養老年金就祇有一萬二千法郎。依現在的匯兌率來折合金鎊，數目實在很小，所以一個官吏在退職之後，他所得的養老金和從前的俸給及津貼相比較，祇及八或九分之一，難怪他要覺得很痛心了。就是這一注小小數目的養老金，他也曾分擔了不少。養老金這注基金的來源，一部分即係現任官吏分擔的，每個現任官須依他的薪水的法國標準，捐助百分之五，至於這注基金的大部分，則由印度支那政府補助。

印度支那高級文官的俸給已不算少，他們還提出要求，謂報酬雖多，可是生活實在太高了，所以他們不能有什麼積蓄。這個要求，確是合理的，因為在交趾支那的生活費，確是較東方任何地方來得高。這個高度的比例，表徵着這地方現在商業的隆盛。西貢的中等旅館，每天的房金，也要從三十先令到兩鎊。到高等理髮店中去理一次髮，須費二先令，就是到咖啡店中去喝一瓶檸檬水，都得花一個先令呢。其他一切東西，都成同等的比例；房租非常高，

所以一個官吏如果沒有適當的薪水，決難過着適合於歐洲人的生活。

行政官吏的俸給，除用匹阿斯償付的殖民地津貼金外，還是和我們在印度和非洲被保護地的文官不同，派在各省的法國官吏，還收受種種爲不列顛官吏所沒有的額外津貼。住在特別不衛生的區域的官吏可以得到額外的津貼，已結婚的男子如果帶有妻子和家眷的，又可以得一注額外的津貼。當局竭力獎勵地方的官吏結婚，特爲他們預備的住宅，一般而論，也要較英領遠東屬地或西非洲的好得多了。政務官的住宅，尤其是地方的，常是常常漂亮，設備極奢侈，由此我知道印度支那的法國官吏，很少抱怨到政府關於對他們的待遇的，原來就是爲此。

全個領土內由總督總攬全權，五個大分區中的地方事務，則委給差不多是獨立的都督或最高駐守官（Resident Supérieur）管轄。交趾支那是一處殖民地，那裏的官長就稱爲都督，東京，安南，柬埔寨等是被保護地，所以那些地方的行政長官稱爲最高駐守官。管理老撾的長官，則稱爲行政官（Administrator）。

大體上說來，一個都督或一個最高駐守官，他的地位和我們的殖民地都督差不多。和法國的殖民地及被保護地中的一切其他白種官員一樣，他們也是法國文官中的分子，祇是另外成功了一個特別的團體，他們共分爲三等，每等有每等的一定的薪水。他們中的大多數，在海外服務了很久。他們的排列，和英國不同，不依殖民地和官署的地位而規定一定的薪水，都督的薪水，依其任職的久暫，分爲一等，二等或三等。

這樣的排列，也有幾種好處，有時一處比較不重要的殖民地，遇到暫時的困難，需要一個特別幹練和有經驗

的人，就可以臨時指定一個人負責，不致發生薪水的問題。都督的任期，普通都為五年。

最高駐守官的品級雖和都督相仿，可是他們沒有頒布「法令」的權柄。他們的決議用命令的形式公布。如果違犯這種命令，在許多情形中，也可以處以下獄和罰金的懲罰。

五個大政治區域中，每區駐有各部的聯合代表，在都督或最高駐守官的監督之下，執行他們的職務。大體上的行政目標是劃一的，可是如遇特殊情形，各省也得採取必要的特別處置。

印度支那的司法，在可能範圍內，總是竭力和行政官分離的，就是在地方上，也都如此，法國官吏，很少有把立法的工作和行政的職務混和在一起的。全領土內的立法部，為管轄便利起見，沒有一個司法行政監督，同時他也是總督的高等顧問。

立法部的高級官員，和在法國國內的一樣，分為兩部，審判官和檢察官。前者包括推事與判事，後者就如我殖民地中的檢察長和副檢察長。推事和判事的判決與行為，須受控訴院院長的覆勘，法官則須受檢察長的監督。

法國殖民地形事法庭的手續，實質上和英國的制度不同，對此不很明瞭的人，或者會感到興趣。當然和在法國應用的情形是差不多的。

一個罪犯犯罪後，先交付一個推事審查，如他認為確有成立犯罪的證據，他即把報告交付控告院，由控告院決定有沒有控告的理由。如果確能成立控告，就把這案件送交刑事法庭。審訊的時候，先讀控告狀，由推事仔細詰

問犯人，再聽雙方證人的陳述。至此律師起立，為原告說了一篇話，要求適用所犯的罰則。繼他而起的是法律顧問的辯護，他的職務在修正法官的意見。刑事法庭的判決，除非因為法律有不明或手續錯誤，不得提出上訴。

如果有法國人在印度支那的被保護地內犯罪，不得在地方審判，必須解到西貢或河內的刑事法庭去。那個法庭的組織，計有推事三人，另佐以四個法國會審官，這四個會審官是從每年登記的聞人中抽籤決定的。

法國法庭的嚴格的公正，確是可信的，可是遇到與土人利益有關的案件時，卻難免要動搖，由此發生的代表問題，遂引起一九二六年新任總督的注意。據報子記載，凡拉納先生 (Monsieur Varenne) 的演說詞中謂他不知道有幾件判決激動了公憤，使人民對法國人的正義的信仰，發生動搖。總督打算純粹關於歐洲人的事件，推事和陪審官仍純由法國人充任，但有關於土人和歐洲人雙方面的事件，法庭的組織，應稍加變通，由法人任推事，另佐以土人及歐洲人的陪審官。凡拉納先生又允許這種改革，不久就可實行。

法國殖民地制度中關於管理公共經費，也和我們大不相同，並且比較嚴格得多。一切支出，均須經一個不受總督指揮的高等官員的檢查和認可。普通他是由殖民部長從曾在首都任過財政要職的或「殖民地監督員」中選拔出來的。印度支那的「財政監督」駐節河內南部，各省均派有副官。他每個月把關於預算的情形，財務的工作等直接報告殖民部長，他雖然不是政府的內閣閣員，可是他有出席會議，和總統處在相反地位之權。

他和他的助手，對一切經費，預作嚴格的會計檢查，所有支出，均須經過他們的簽字。總督有時候也可以不顧

財政監督的反對，但設遇此等情形，須將理由呈報殖民部長。交付首都當局批評的預算草案，也必須附有這個高級官員的意見。一切費用支出後，還須經過一度會計檢查。

## 第七章

印度支那的發展——法國人都市計劃的制度——教育——佛教學校——『學校課本』——馬達加斯加土人的教育制度——中等教育的限制——河內大學——學生中的共產主義。

和現在的一切其他擁有大殖民地的國家一樣，法國覺得一個保護國的主要責任，就在保障和平，提倡實業，改良衛生，和發展教育。

祇要能够公正，能够改進內部的交通工具，和平與工業的目的是容易達到的。祇要有一班適當的，有資格的人員，有良好的養生的環境，衛生也是可以達到的；但要在土人中求得良好的教育的結果，卻要視教育的性質及其進步的比例的是否適合。

文明國成功的速度，和用在這種工作上的金錢的數目及採用的方法的聰明與否成正比例。印度支那的法國人堅決地抱定了一個觀念，以為祇要用抽稅的方法，已很足以令該地的人民為他們自己的改進，預備成立一個健全的政府的機關。一九〇〇年的總督杜美先生 (Monsieur Doumer) 所提出的聰明而有先見的，偉大的逐漸發展的綱領，一直被穩定地遵奉，因為這個緣故，印度支那乃有一貫的政策和一致的動作，獲益匪淺，可是不

幸在我們的熱帶殖民地中，卻總是不很發生效力。杜美先生的提議在當時激起了一番騷擾，人家都把這個計劃認為是妄誕無稽，誇大而不可實用。可是這個出類拔萃的行政官卻獨具卓見，他已清楚地預先看到潛藏在這塊富庶而又人口稠密的印度支那領土內的貿易與企業的無限的發展。

法國在熱帶的領土的迅速的發展，實應大部分應歸功於他們對未來的野心的計劃。他們的眼光不祇着眼於數年之後，他們所做的計劃，初看似乎和這個地方的財力極不相稱，且決非最近的未來所可期望的。或許過了二十年，三十年，甚至五十年，還沒有定成這些偉大的計劃，最要緊的一點是在既經有一天決定了一個堂皇的計劃，此後每年的進程就須依着那個計劃，一步步的，直到完成為止。現在所造的道路說不定祇能勉強通行車馬，可是他們依照着極仔細地測勘過的痕跡，到一朝需要的時候，立即闢成結實的大道，可以通行載重的車輛。這些都是如何發展各省的工農業，如何聯絡人口稠密的各大都市，這個偉大的計劃中的一部分。

新行政官署的地址，總要到該地已到了相當的發展的地步，才能決定。決不像我們在熱帶的領土中那樣可以胡亂產生行政區的。

營造什麼永久的建築物之先，管轄這個地方的高級官員必須將官署地置及詳細的設計呈報本部。他不但須指出立刻需要的駐所，法庭，監獄，醫院及其他不可少的公共建築的位置，還須指出對未來的可能的發展，有些什麼預擬的準備。在他的計劃中，他應擬定一個火車站的位置，說不定這在二十年內還是不會需要的，他要指出

擴充行政區最好的方向；他還要指出一種適當的可以辦備的排水系統，還要提出為大都會的人民的衛生與娛樂所必要的各種公園及娛樂場所的位置。總之，在開始的時候一切雖極簡陋，可是他的計劃，卻要兼顧到將來商業發展時的擴充。

至此把這個計劃交付都市工程處，由都市設計的專家慎重考慮，再行發還原呈官吏，附以建議及異議，直到要經專家實地考察或完全同意後，才能開始動工。

營造在新都會商業區的房屋的式樣與種類，須經過嚴格的監察。在許多中心區域，商人要經營一種重要的營業，他的房屋的構造，必須與政府給他預備的計劃相符合。建築物的大小與價值，當然依它所占的地位而定。商店和商場，常由政府建築，再以公平的價值租給商人。這種聰明的布置的結果，使法國在印度支那正在產生的新行政區都能顯出他們雅緻和實際的建築天才。

\* \* \* \* \*

歐洲人在亞洲和非洲人中所施的教育，常操之過急，致發生擾亂的影響，可是在印度支那的法國行政，比較上直到現在還是平靜無事，原因就在他們能穩定地不令自己太過趨向於公共的高等教育之一途。

他們從舊殖民地得來的經驗，深信磨難熱帶落後的人民的許多政治上的不安寧，都是「教育」的結果。不是因為合乎理性的，健全的，適當的教育，而是因為那過急的，不消化的，不適宜的教育，把這種教育突然施給青年，

他們因為習慣教養與環境上的關係，根本不適宜這樣過速的進程。最後他們決定，在可能範圍之內，一般的「高等教育」祇有施之於那種能够適當地利用這種權利的人。

「青年的印度支那」雖已發出一種要求增加中等學校和大學的呼聲，法國人卻堅決的決定高等的教育機關須隨那裏的社會，政治與經濟的發展而發展，不像別處一樣，反趕在社會，政治與經濟發展的前面。

他們覺得在現在最適合於大多數農民性質的教育機關是佛教學校，全國各寺院中，差不多都附設有這種學校。這種寺院學校的課程，非常簡單，祇是用問答體授以一些做人之道而已。兒童們用他們自己的文字學習寫和讀，另外加一些初等的算術。這種學校中並不教授法文，算是專為印度支那農民現在的需要和狀況而設的。

有許多僧侶，政府特給以薪俸，并獎勵他們依普通常識逐漸改良他們的課程綱目。這種鄉村學校的數目，單以柬埔寨計，已在二千以上，最大多數的十二歲以下的兒童，都在那種學校中讀書，據謂印度支那的農民幾乎沒有一個不能用他們自己的語言讀和寫一些簡單的文字，那末這種學校的價值，也就可想見了。這種程度的教育，和他們日常的需要，和他們政治的發展狀況，卻適合。

依據不列顛的殖民地標準來判斷印度支那政府的努力，單從教育方面看，也不過平平而已。二百萬學齡兒童中，進政府設立的學校的，僅及二十萬。就在地位較好的地方，政府設立的學校，每十二個男孩中僅能收到一個，女孩則一百個中都不及一個。師資學校更都是很糟糕的，資格相合的教員，比較的很少。祇有在一九二四年時，東

埔寨成立了一個師範大學 (Collège Normal)，就是這一個學校，規模也很小。

本地人有資格當教員的當然很少，不得不費許多錢聘請大批歐洲人當教員。這筆開支，法國人覺得還是值得的，他們把訓練土人當學校教員的工作，做得非常緩慢，所以如此，那是受了政治的影響，學校教員在這種純潔的土人中，當然有很大的潛勢力，要是由不平均的，半受教育的，不忠直的土人教員擔當，難免要發生很大的危險。印度支那的農民尤其是柬埔寨的農民之所以能比較的和平安靜，主要的原因，就是因為缺乏可由土人教員造成的擾亂的勢力。這種已經很滿足的情形，法國人是極不願意看到有絲毫變易的。

一九二四年，進步的印度支那人的代表團向新任的總督的請願中，先決的問題，就是需要大大的擴充教育。凡拉納先生在答覆時，允許增加師資學校和初等學校的數目。他很贊成初級學校中用本地的文字來教授，并謂法文的組織，應在高級中教授。學校課程應採法國式，但仍應有一種適合於四週學生的環境的特色。他又決定了祇有在中等學校中才教授法文；取消古典的教授；課程應和小學一樣的要切合現在的需要，尤須注意於印度支那的特點。他又允許河內大學以給與某種學位的權柄。

印度支那的教育部的範圍，雖然和那地方的緊要及人民對高等教育的熱望，不能相稱，但法國人他們的各部行政是極合乎邏輯的，所以他們有一個很聰明的逐步發展公共教育的一定的綱領。五大省分中學校的經常費由各省政府自己負擔，至於房屋建築費及改良的費用，則由總政府供給。各省的當局不知道每年的接濟有多

少，可是中央政府先通知他們此後五年中中央所要撥給的津貼的數目，這樣一來，一個改進的計劃，就可預定了。這倒是個很好的方法，值得我們的殖民地政府仿效的。

中等學校分爲兩類。一種是清寒免費學校 (Franco-Indigène Schools)，教授漸漸從本土語而轉爲法文，這是專爲不再升學的學生預備的。另外一種就是法國普通的中等學校，學生有歐洲人，歐亞混血種，印度支那人，畢業後升入河內大學，或從事較高等的職業。

直到現在，印度支那學校中所用的「課本」和不列顛爲土人設立的學校中所用的課本，一樣的極不適用。這種課本，和在法國國內所用的完全一樣，其中有許多課目，叫和西方的文明生活絕不相熟的兒童是無論如何都不會瞭解的。

法國人已知曉了這種「課本」的不適當，最近很想代之以適合於印度支那兒童的性質和經驗的書本。已委託了一個大部分由土人教員及藝術家組成的委員會，編一套改良的附有插圖的教科書。這種適合於學生程度的教科書，才會漸漸灌輸兒童以普通的科學知識。教科書的編者很知道應該用怎樣的解釋最爲適當，有時附以本地的插圖，極易使兒童領會。

這種教科書都是用柬埔寨和安南的文字編纂的，大都講述一些本地的事物。不但政府設立的學校中要採用這種教本，同時還適用於寺院學校，價格極低廉——每册三分——僅及從前用的法國版的十五分之一。

說到法國人對於土人教育的政策，我還要插入一些關於馬達加斯加的記錄，我曾於一九二四年時到過這個大島上去。

\* \* \* \* \*

「法國人在馬達加斯加對土人兒童所施的教育，倒是一種可欽而值得進一步研究的制度。據我和官員們談話所得，祇要在不妨礙該地工農業的發展的範圍之內，法國人是願意在人民中傳播教育的。他們已受了別處的警告，最顯著的是有些不列顛的殖民地，那裏廣布教育的制度的結果，造成了許多受了些一知半解的皮毛教育的黑種青年，把耕種和作工認為賤業，只想做輕鬆的事務員和會計員。所以馬達加斯加的政府，一方面竭力在全島設立學校，一面又用種種方法限制教授的要旨，規定它的性質。他們已決定較高等的教育祇能施給有傑出的聰明，優良的品行，顯出他們確應享受這種權利的青年男女。」

他們報告我，謂初等學校的普通課程為讀，寫，算，另加相當的法國和馬達加斯加的地理及歷史。法文算是種必修科。學校都是免費的，但年齡則以十五歲為限，對特別聰明和勤學的孩子，另眼相待，每個學校都為這種孩子特別設立一班。這特別班每年舉行一次考試，設有兩三個「獎學狀」，名列前茅的可以得到獎。這種獎學狀每月可值二十五個法郎，得獎的可資送入特設學校三年。獎學狀所得的獎金，即作為他們的膳宿費。

「我在馬琴加（Majunga）的時候，得到一次參觀這種特設學校的機會，這種學校，每區都設有一個，結果

所給我的印象很好。一座石築的洋房，靠地面的一層是一所很大的膳堂，上面一層是一間大寢室。房屋的四周是很闊的洋台和走廊。寢室極清潔，空氣充足，裏面擺着五十張鐵床，鋪以很好的臥褥。那地方清潔得可以說一座不染，學生們每天清晨都舉行一次冷水浴。我去參觀時，正是他們進午膳的時候，我仔細看他們所喫的是米加以少量的肉煮成的東西。他們喝的是熱的米湯，據一個教員告訴我，這是馬達加斯加人的「主要飲料。」

「有幾座較小的獨立的房子，裏面是教室，最使我感動的，就是一切東西的清潔和有秩序，及土人教師的聰明。學生的數目約五十人，依他們希望的終身事業分成若干班。希望做書記、教師、會計的人，合在一起，教以和他們未來的責任有關的課程。願過工業生活的，就在工場中教以木工、鐵工、造船及其他的手藝。」

「大多數青年的伶俐而清潔的容貌，給了我很好的印象。他們的年齡自十四歲至十八歲，看起來都是很聰明的。他們所得的每月二十五個法郎祇够付膳費，衣著的用費還要他們自己拿出來的。我留心看他們所穿的都是很端正的歐式的棉布衣。他們都能說一口很流利的法國話，他們的課程，也似乎是還新式的。」

「每年還有一次入中央學校的競爭，這學校設在首都，所有土人的官員，都是由這個學校中訓練出來的。大家都很熱望能够入選，因為一入這個學校，就可說服務於政府的終身事業，已經穩定了。據謂每個特設學校，每年保送三四個最好的青年到中央學校去。他們還說，考試的能否勝利，不單看學業上的優良與否，還要看這青年平日的品行和作爲。」

「在安答那那利巫 (Antananarivo) 的中央學校是加雷泥將軍 (General Gallieni) 所創辦的，他是二十十年前的總督。可惜我竟沒有機會去參觀這個學校，在我看來，依我所聽到的一切來判斷，這一定是一個極有價值的學校，如果應用到我們有些非洲的被保護地和殖民地去，當是很有好處的。」

「人家告訴我，這個學校現有四百個學生。其中最大多數，從他們的品行和能力上都證明他們是最好的學生，先在初等學校讀書，其次進特設學校，再從特設學校中選拔出來，所以是全國最好的青年的精華。次等的文官，完全由這班青年來補充，在學的三年中，授以他們所要服務的部門的專門知識。有的訓練做書記和速記員，有的做會計，還有農務官，通譯員等等。對於願入醫藥部和衛生部服務的，又特別優待，這兩科的訓練，也特別優異。有一個醫藥學校，五年畢業，畢業後再經過一次檢定即派赴各地做藥劑師和「土人的助理醫官。」這種助理醫官做了許多有用的工作。他們會施較輕的手術，普通的病症，也都能醫視。他們是受歐洲的區醫官的監督的，經過相當時間，即到別處去參觀一次。據有人告訴我，有幾個本地訓練出來的青年，對於工作非常努力，政府還特資送他們到法國去作醫藥上及外科手術上的更深的研究的。我們的熱帶的屬地中，也正需要這種能勝任的土人醫藥助理，在歐洲官吏的監督之下，他們所做的改進醫藥和衛生狀況的服務，一定會是很有價值的。」

\* \* \* \* \*

法國人已決定在印度支那限制中等教育，祇有那些能適當地應用它的人才得享受，一九二五年時，在河內

的官立 Albert Sarraut 高等學校，這是印度支那的一個主要的中等學校，它的學生數已被強制從七百八十二人減至五百三十二人，這段事實，就可證明前言之非虛。

他們斷定謂學校中滿是許多絕不宜受較高教育的青年土人。入學考試，也很嚴格，有些不像有好效驗的亞洲人，拒絕其繼續入校。官方的報告書中謂：「年齡太大和跟不上的學生，祇能妨礙全班的進步，要是讓他們留在校裏，只能降級，這種人決計毫不吝惜，令其退學。」

在印度支那準備大學教育的問題，各任總督都過意延緩，直至一九一七年時，纔在東京的河內設立了一個大學。開辦時的規模很大，學生數目雖祇規定為四百五十人，教授卻一共聘了一百五十位。因為對於亞洲學生的心理發展，未加注意，所以初開的文學及應用科學的課程，比大多數入大學的人的程度高了許多。有幾種課程都是很膚淺的，尤其是行政學院有名無實，一些沒有良好的結果。它祇造成了一班缺乏普通知識和遠大眼光的印度支那青年，依他們的程度，只配當書記，可是浮誇使他們不滿意於這種職業。大多數作政治上的搗亂和過激的人就是從這班人中產生的。有了一些皮毛的知識，他們便自詡能勝任獨立領導國人走上文明和進步的道路，他們說他們之不能成功，不是爲了他們的能力有限，而是因爲支配貿易和行政的人懷着偏見和嫌忌的緣故。

一九二五年，在梅令 (Melin) 總督的治下，曾把這大學一度改組，縮小範圍。教授的人數大減，課程也限於該地現在實在需要的材料。又釐定了入學的條件，使學生的數目不致太多。法學院和文學院，改爲高等的印度支

那文學院，授以行政學及司法手續，俾將來適合於做較高等的文官。

安南人，東京人和交趾支那人受高等教育的較柬埔寨人爲多。河內大學的四百多個學生中，柬埔寨的土人祇占十二個。青年的女子，可以進醫學院和幼稚師範學院，可是享受這種特權的，爲數無幾。

很久以前，法國人已感覺到送年青的印度支那人到法國去作更深的研究的不良的結果。這種青年人，和他的許多東方學生一樣，常會受到在法國的共產主義思想和過激思想的不良的影響。在巴黎已有許多印度支那學生採取革命黨人的戰策，他們的口號是「印度支那人的印度支那。」他們已在聯絡做大亞洲主義的運動，他們歸國後，總是竭力在人民中喚起民族的意識。他們的宣傳工作雖然還不致於對法國的行政發生重大的影響，可是再加上中國和俄國的煽動家的幫助，必然的會成爲一個嚴重的運動，這是可無疑義的。

已受了相當教育擬更求深造的年青安南人及其他印度支那人對法國政府阻止學生去法國所設的種種障礙，很抱怨望。他們要求不必經過特准，并除去一切無理由的障礙。最近學生要到法國去的，已可不必領取特別的照會，爲管轄土人及其他臣民的行爲的必要，政府既有發給或拒發護照的全權，當然可不必多此一舉了。

受了西方教育的印度支那青年，他們的舉動反常發生不良的效果，這是很可悲的。東方人舊式的很能引起人同情的斯文和誠直的禮貌，許多受過西方教育的青年已認爲不合時宜。他們好像以爲應該用一種驕矜和藐視一切的態度來顯出我們和歐洲人是平等的。年輕的政府中的事務員，尤其是在西貢郵政總局中的辦事員，最

多犯有這種毛病，誰也不敢承認這種便算是未來的新印度支那的青年。

在起初未受西方「教育」的時候，東方人和非洲人的性質，並未擾動。祇要一到他有讀出他的統治者所著作的東西的時候，他的眼界立刻就開展到一個他所不會夢想過的世界。使他把他的民族的狀況和其他種族作一度比較，始知他和他的祖宗生活了無數年的那種狀況的腐敗。他突然發覺了一種新的生活制度，警醒了他的批評他外國統治者所用的方法的精神，可是他是天生的愚昧而又沒有耐心的，所以對於統治者為他的政治進步所採取的謹慎週詳的方法，祇有抱着一種懷恨的猜忌心而已。

訓練多少還是原始的土人的德性，尤其是在非洲，實較學問上的進步或工業的發展尤為重要。這不待言而自明的真理，凡是熱帶的行政官，都能承認，可是我們要問有幾個行政官對這個問題給以應有程度的注意呢？我們的非洲被保護地中，對這個重大的問題，常任其自然，或者祇靠着耶穌教會的力量。

建議由地方官吏分一部分時間專致力於訓練土人的思想，固是一種「十全十美的計劃。」但他們已有許多的職務，日以繼夜，尙慮不及，那裏還有工夫顧到行政以外的工作。是否可以產生一班官吏，他們的責任，專在給土人以外界的健全的知識，并訓練他們的心理使趨向於紛雜的文明的題目，這倒是一個問題。像基督教的傳教師那樣集中他們的精力於傳播宗教和提倡道德一樣，這一班特別的官吏，就好像專致力於心理的改進與德性的發展的宣教師。當然，他們應該要很熟悉當地的風俗人情，他們的職務就是隨時到各人口集中的地方去作公

開的演說。他們須一心一意注意於他們的工作，誠懇地對人民說明外國文明突然介紹給他們的許多奇事的目的和真意。用適合於聽衆的簡單的俗話，清楚地解釋保護者的真正的目的，它的仁愛的意旨和它逐步謹慎小心的政策。對風俗、歷史和性質不同的種族，應分別給以適當的印象。我想這恐怕是對落後的民族的最有價值的「教育」形式。

這種官吏的工作，對於抵制共產黨的有毒的宣傳也有極大的價值。莫斯科的間諜，宣傳危險的主義的結果，使遠東一帶發生不安寧的現象，英、法、荷三國在這方面的領土上的鎮壓方法，好像祇限於把犯罪的人下獄或驅逐出境。卻很少聽到有作反宣傳的，土人的思想既受了共產黨空想的計劃的擾動，還是任他們推論出他們自己的結論。我們在非洲熱帶的政府的現任官吏中，有不少深得土人的尊敬與愛戴的官吏，又都能很有機警，熱誠和決斷，要是叫他們做上面指出的特殊工作，一定能勝任愉快。

## 第八章

法國人對印度支那的影響——西貢——殖民——貿易的發展——中國人的影響——灌溉計劃——保護關稅——國庫的來源——政府的獨占營業——博覽會。

在印度支那，尤其是在交趾支那，法國文明的特徵非常強盛。西方生活的禮儀，較之我們任何遠東的領土來得明顯。當然，這種禮儀是純粹法國式的，尤其是在西貢，官吏和殖民可以和在法國南部的任何大都會一樣過着享樂的生活。西貢自治市允給的補助費使這個城市得維持一個亞洲最好的戲院。旅館，咖啡店和餐館都和馬賽 (Marseilles) 的相彷彿，穿着巴黎式時裝的時髦女郎，更是隨處可見。

在英國的印度及其他殖民地行政區，遊戲和運動都非常普遍，可是在這裏的情形卻相反，對此全不注意。在西貢的英國人，約有二十餘人，自己組織了一個小小的俱樂部，在跑馬廳中設了一個考爾夫球場。

法國人在熱帶的生活，在英國人看來是不適宜的。他們喫得很好很多，每天中午，午睡兩小時，不大運動，甚至全不運動，留在辦公處直到咖啡店開門的時候。雖然過著這樣昏昏沉沉的生活，可是在印度支那的法國人看起來倒都是身體很好和很有精神的。他們的夫人也都是很活潑和健康，遠非我們在遠東的女太太們所能企及。

我們的國民住在外國的，一到所生的子女已脫離嬰兒期，覺得有立即送回本國的必要，法國人卻不怕一直把子女們留在一起，直到十三四歲。有許多生在印度支那的孩子，竟永遠留在那裏，就在西貢和海防（Haiphong）的政府設立的很好的中學校中受教育。

交趾支那的首都而又兼為印度支那的主要商業中心的西貢，是一個美麗而極新式的都市。連近郊一起計算在內，居民在二十萬以上。要是大街上熙熙攘攘往來的不是安南人和中國人，人家一定要幻想做是身在法國南部的什麼美麗的都會中。公共建築物的外形都極能引人注意，富有法國式的風味；廣闊而平坦的街道，用地瀝青澆成，兩旁種有樹木。一行行美麗的酸果樹，半蔭蔽着街道，許多有花的灌木，開着紅色、橘色和紫色的花朵，情景如畫。歐洲人區的住宅和店鋪，和尼斯（Nice）及坎城（Cannes）的一模一樣，蠅蚋絕跡，也就可想見那裏的清潔和衛生，真的，在許多熱帶的城市中，西貢確是有許多優點。地價漲得很快，據謂在西貢一條主要的大街上的一間小店面的租金，要和巴黎市中心的差不多呢。

在英屬東方各地我們所能找到的旅店總是很粗陋的，他們的食品總是些永不改變的燒不爛的雞和咖喱飯，可是在印度支那，就是許多比較偏僻的地方，都可以找到不致於辱沒法國人的舒適的旅館。這種旅館都是法國人經營的，常由年輕貌美的姑娘管理，這種小旅館都是以舒服和飲食良好為人稱道的。洗澡的方法很衛生，很新式。大多數這種地方，還可以找到冷飲和電燈。

新行政區域正在發展的時候，法國政府對於私人企業，常慨予援助，有時且給以巨量的補助金。遇有應辦電燈或電車而私人資本不繼的時候，政府即發起創辦，待到證明已可成功的時候，乃仍轉給商人承辦。法國人很相信「試辦」的費用，與其由小資本家擔當，還不如由政府來擔當的好，由政府來擔任一種新工業或企業的試驗，要較之財力較小的個人，容易成功，這是很對的。個人要是遭遇失敗，以後即不敢輕於嘗試，反致阻礙工業的進步。

十五年或二十年前我們說在印度支那的法國人中，官吏和兵士占四分之三，這是對的，可是現在卻不然了。歐洲人的比數，要較之在我們的東方領土內的大得許多。據最近調查，白種人總計不下二萬六千人，其中倒有二萬四千是法國人。這數目之中，婦女和兒童也占不少。白種人之從事於農商企業者的數目，增加得很速，全國都銘印着極深刻的法國式的生活和文化。

全印度支那能適合於歐洲人拓殖的地方雖然不多，可是僱用了土人，從事於耕種和園藝的法國人的數目，卻在不斷的增加。其中很有一些殖民會充軍隊中的下士，現已脫離軍籍，以特別優遇的辦法租得土地的。很多已慣於熱帶的生活，栽培些貴重的植物，很有成效，對該處工業發展所需要的原料，貢獻不少。不幸他們中有很多和當地的婦女結婚，生出了一代混血種，在未來的社會中，恐怕要產生不良的結果。

法國和她的海外領土的貿易的發展，至近十五年中，非常迅速。殖民地中的大規模的商業企業，也有驚人的發展，法國現在已和英國一樣的認清了熱帶領土供給必要的原料的價值。

殖民地同盟會的主席法郎柯麥賽 (Franco-Marsal) 先生在最近的一次演說中謂法國和她的殖民間的貿易的價值，自一九一三年以來，已增加了四倍已上，他并指出一九二六年的貿易價值爲三百萬萬法郎。即依一百五十個法郎合一金鎊的匯稅率來計算，也值二萬萬四千萬鎊。

據最近英國領事的關於印度支那的商業狀況的報告書（一九二三年九月出版）中謂該地的貿易價值，在一九一一年時約值四萬萬九千四百法郎，至一九二一年時，已超過二十五萬萬法郎。初看起來，在十年中已增加了四倍以上。

該地的貿易在過去的十五年中，當然有很大的增加，可是要知道那個時候法郎的匯兌價值的劇變，對官方統計中指出的比較價值，當然也大受損害。

一九一一年時，法郎的比較價值，約每二十五個可合一鎊。一九二一年時，須五十個法郎，纔合一鎊，所以那年的貿易價值，各依金鎊計算，僅及半數。

近數年來，一切貨幣的價值，變動不定，貨物的價值也是這樣，所以我們要得到貿易的增加或減少的確實的數目，還是比較那地方輸出和輸入的數量，倒要較專計算輸出入的價值來得真確。

我敢斷言，印度支那過去三四十年的貿易的發展，當地的土人，可謂絲毫未曾盡力。他們對於企業的發展，似乎未加注意，大多數的農民，仍從事於數千年來他們的祖宗傳下來的舊式的勞動。工商業的發展，應完全歸功於

有進取心和有先見的法國資本家。尤其是過去的十五年中，在法國募集了大批款項，專為發展印度支那的各種企業。不但租借土地以生產橡皮，米，糖，茶葉及其他生產品的事業，有甚大的發展，同時還有大量的資本投在種種製造和工業的企業中。法國人知道工價既低廉，又沒有工會的限制，許多可以就地取原料生產的貨物，要較之在法國生產低廉得多，印度支那也因之很迅速地變成了一個重要的工業中心。這方面的發展，以東京為最顯著，出產化學肥料，磚瓦，玻璃器，紙張，布疋及其他貨物的大工廠，猶如雨後春筍，各地正在不斷的設立。

在這樣一個不慣熟的地方，資本主義的企業竟有如此迅速的發展，實在是很足驚人的，在現在，作熱帶的冒險的投資的，法國人倒較英國人來得多。老農夫那種一意儲蓄的方法，早已失其勢力，法國的資本家，不論是大的或小的，都能毫不疑慮地把他的剩餘投在很遠地方的投機事業中。當我返歐洲而道經英屬哥倫比亞的時候，才知道美麗的維都利亞城近郊一帶，已非常發展，而這種發展的力量，還是靠着幾個住在波爾多（Bordeaux）的法國資本家，這是最使我驚奇的。實在的，法國人的企業和資本，差不多隨便在那一處地方，都能看到。

說到印度支那的貿易發展，就應顧到中國人在這方面不斷地增加的勢力。他們的勢力漸漸遍達各處，慢慢地反把當地土人推在背後。印度支那現有中國人的數目，已在四十萬以上，他們的不竭的努力與謹慎的理財，不但使他們獨占了一切小買賣，也已很迅速地插足到資本主義的企業中。

安南人與東京人，和中國的南方人極相像，幾難分別。他們的體格，性質和嗜好也大致相仿，但中國人比較聰

明許多，努力許多，所以常站在領導的地位。柬埔寨人的情形就大不相同，他們都是印度種，故和中國人極不相像。他們較安南人和東京人更來得溫柔順，但也更沒有能力和勤勉的外客相競爭。一切工商業中，中國人居間做了個中間人，法國人要在柬埔寨開辦新的工業或企業，極難直接和生產原料的土人發生關係。

中國移民和柬埔寨的婦女互通婚姻，是極平常的，這樣結合所生的子女，在智力和能力上都優於純粹的土人。並無前面所說的歐亞混血兒的那種結果，據謂柬埔寨的婦人和中國的丈夫所生的子女，享有兩民族的良好品性：中國人的帶有些強悍的特性，受了柬埔寨的溫順與和藹所變化而成爲溫和了。

住在法國被保護地上的中國人，是受一種特殊的法律管轄的。他們不是法國的被保護人民，故不能與當地的人民一律待遇。因此，他們形成了許多「集合」，由中國的頭目負責管理。他們所負擔的賦稅，較土人爲重，且不得參與公共事業。

假使移入法屬領土的，及流入暹羅，緬甸，和馬來羣島的中國人的數目，一任其按照過去二十年來的比例，不到多少時候，這些地方的一切貿易，必將盡操之於華人之手。政治的力量遲早也要受這種工業財富的優勢的束縛，政府的性質，亦將改變，在現在，歐洲人還很少能直覺到此點。

中國人和平地侵入亞洲東南部各地的那種不可輕侮之勢，決非身歷其境者所能知道。

印度支那近年來商業發展的迅速，法國人佔領該地後所經營的偉大的灌溉計劃的效果，實也有不少的功效。

勞。單在湄公河形成的一帶三角洲，因灌溉計劃而成爲可耕種的土地的，已達四百萬英畝。這塊土地的面積，現在可值一萬萬六千萬匹阿斯，輸出的剩餘的米糧，已超過一百四十萬噸，至少可值一千三百萬匹阿斯。大多數的米糧都由香港轉運至中國和日本，及荷屬東印度。

政府現正擬在東京開始一個極偉大的灌溉計劃。據總督最近對一個代表所敘述的設計，需費須在一千二百萬至一千三百萬匹阿斯之間，受惠的人民，可在十五萬以上。每年增加的米量，估計可值七百萬至八百萬匹阿斯，即可及工程所投的資本的百分之六十，而灌溉所及的土地所增的價值，至少也有四千八百萬匹阿斯。這些數目，就算不能完全實現，對於費在遠東的增加生產的工程，尤其是關於灌溉所費的資本的效果的這一點，總可以得多少觀念。一九二六年的總預算案規定了一注六千三百萬匹阿斯（約八百萬鎊）的經費，專作灌溉計劃，擴充鐵路，和改良港口之用。這筆經費，幾乎全部是由當地募集的公債中來的。

印度支那農民的農業發展，得到法國人的收穫借貸制的助力不少。以收穫，用具和住屋爲擔保，即可借得款項，由法國的地方官吏刻意經辦，故成效極著。關於此種發展印度支那的重要的幫助的條例和規程，向巴黎的殖民部請求，即可得到。

法國當然也採用有利而又極有力的保護制度，她的政府已決定她的熱帶領土的商業發展，應着重於當地人民及法國人的利益。許外國人和法國的人民站在平等的地位，并得和他們自由競爭的觀念，在他們看來是一

種不合邏輯而荒唐的行動。因此，在法屬的熱帶領土中，舉凡一切他們自己的人民能做而又有利可圖的營業，他們總是用種種有效的方法，阻止外人插足。

法屬的海外領土很享受到它們和母國間的自由貿易的許多利益。領土依關稅的目的，分爲兩類：(1)和首都「一致」的歸爲一類，(2)（包括非洲及委任統治地）因某某等種貨物法國和她的殖民地均不能供給，而有特殊的協定者，歸爲一類。印度支那爲逐年增加的中國人所消費的某種食物的稅率，特許減爲極低，這種食料平常都是從香港輸入的。這一類貨物的價值，爲數不少，在統計報告中，竟歸入於從英屬領土輸入的物品中。這樣的分類是一種謬誤，因爲此種貨物中的大部分是從中國轉來的。

保護關稅的效果，可以自由車爲例證。東方人極愛好這一類的交通工具，一架自由車就是他們極歡喜獲得的外國貨中的一種。在爪哇 (Java) 各處的街道上，隨處可見有許多自由車，荷屬東印度一帶是盛行「自由貿易」制的，英國貨的「腳踏車」最爲普通。從大不列顛來的輸入品中，這一項的數目，一定很可觀。印度支那的情形卻不然，土人愛好自由車，當然不減於爪哇人，可是我卻未曾見過一架英國製造的自由車，這顯然因爲關稅特予法國製造業以利便，使我們的人民無法與之競爭。

法國人不但以優先權的方法阻止外人競爭，在有些情形中，還禁止競爭。威士忌酒和杜松子酒的情形，就是這樣。據有人報告我，數年前法國爲報復英國增加法國酒類的稅率，曾在法國各港口禁止這一類酒。此種禁止事

實上在法國竟不生效力，這是大家都知道的，可是在法屬的海外領土，卻雷厲風行，據我在印度支那時的經驗，設非出高得不成話的代價，休想買得到一瓶威士忌。賣主自承這是偷運的，末了我還知道有些徇私的人，也包括醫院中的法國官吏在內，常能拿出些很好的威士忌酒來享客，我信一定是什麼地方的海關在舞弊哩。

法屬熱帶殖民地之禁止威士忌酒和杜松子酒，實在並不是在「報復」而在保護白蘭地的製造業。法國熱帶的官吏和殖民民知道威士忌實較白蘭地衛生得多，所以威士忌的消費量增加得很快。法國的製酒商人受到此種競爭的警告，便設法唆使當局，實行保護關稅，俾免法國製酒業的沒落。

稅率雖高，英國的機器卻能和法國及德國的競爭者對抗，這是很可喜的。尤其是我們的碾米機，處於完全優勢的地位，並無競爭，印度支那多數大的碾米廠，都是用的英國的機器。

關稅以法郎計算，但收款則用當地的貨幣匹阿斯。一九二五及一九二六年時，法郎的價值，不斷地有極大的變動，匹阿斯的時價卻始終很穩定。這個制度，於貿易實大有妨礙。進口商從歐洲定了貨物，卻不知道貨物到時的匯兌率是怎樣，所以印度支那方面極希望法郎的價值能夠穩定。

印度支那政府的財庫的主要收入中，有幾種是獨占的營業。食鹽的貿易，歸於國家，鹽場主人祇許將所產的鹽售給政府設立的機關，禁止售給他人。單祇這項獨占營業，財庫的收入每年已在四百萬匹阿斯以上，附帶的好處，就是可使這種必需品的價格得保持一種極公平和合理的比率。食鹽的賣價依地域而不同，總以能抵消鹽務

部 (Salt Department) 的費用及每一百斤二又四分之一匹阿斯的專賣權的淨利爲度。

鴉片的製造和售賣也是種政府的獨占營業。鴉片部輸入煙土後，由政府設立的工廠加以製造，裝以印有標記的匣子出賣。已有煙癮的人許以吸食，但新吸的人卻限制極嚴。有私藏鴉片者，認爲犯法，處以極重的罰金。

當局對於吸食鴉片，似確有禁絕之心，每年製造的鴉片的質地漸漸變劣，價格卻不斷地增高。現在政府從這項獨占營業中的收入，在一千五百萬匹阿斯以上（約可二百萬鎊）。

煙捲的生產與售賣亦須受嚴格的限制與監督。一斤以上的煙捲，自一地帶至另一地，必須捐稅，而稅額則又依生產狀況與品質而有異。種植煙葉的人，除一般的繳納地稅外，並無額外的需索，但煙捲則祇有在特許的工廠中纔能製造。每年從這項獨占營業的收入，在三百五十萬匹阿斯以上。

出售酒類的管轄方法，和英屬熱帶領土的方法相同，稅率也還合理。印度支那的土人，極嗜酒的似乎並不很多，但政府從發給製酒特許證及酒捐所得的收入，年近五百萬匹阿斯，可見酒類的消費量，爲數也就不少了。

法屬領土中，從火柴的製造與售賣中，也可以得到大批的收入。骨牌的製造與售賣亦抽以重稅。輸出稅並不高，但運往外國的米糧所收的稅數，每年已在四百萬匹阿斯以上。

法國人和東印度的荷蘭人一樣，他們的貿易，很受到博覽會的鼓勵，一個這一類的投機事業，最近在東京的河內已有組織。在遠東各地，大做廣告，定能從各國吸收相當的商人和製造家。同樣性質的博覽會，要是在我們非

洲的有幾處大領土上組織，或者是有利的，可以作為直接吸引許多土人注意到種種外國製造的為他們所不知道的貨物的方法。

如果能獎勵我們被保護地的土人多多賺錢，並生產我們的製造業所需要的原料，那末他們見了這些可買的好看的貨物，定能動心。可是現在在這方面還不能做。非洲的烏干達，奈機立亞及其他各處的小商店甚至「工廠」中所有的貨物，差不多都是些一定的東西。不改變的總有些賤價的棉布，靴子，鐵器，搪瓷用品（大都是德國貨），火柴，小珠等。擺在土人眼前的，很少有新奇和罕有的，除了這些少數的他們用慣的東西而外，他們也沒有購買歐洲人製造的東西的企圖。

非洲有些地方的土人的收入，已較他們能用去的來得多，這不久將成為一個嚴重的問題。尤其是在烏干達，過去十五年中，棉花種植已大大增加，農民每年的收入達數百萬鎊。據謂他們中多數，靠着小小土地上的生產的收入，已較他們能用去的多得許多，所以除非能鼓起他們用製造品的嗜好和慾望，他們將不再盡力於增加棉花的生產。小商人當然不敢用他們小量的資本來購進不易賣出的新奇的貨物，祇有依該地平常的貿易狀況，添增些相同的舊貨色而已。

定期由政府組織大規模而能引人注意的博覽會，對於這方面的目的，定有不少幫助。用豁免關稅或其他的辦法，定能鼓勵進口商輸入新的貨物在這些博覽會中出售。大不列顛的製造家可將特殊的貨物送去非洲的代

理機關，設法使土人注意到新的器物，和着手新的營業。博覽會的目的在吸引人民注意到他們所不熟悉的新式的工具和農業用具，新商業亦可藉此輸入。這種博覽會，又可獎勵非洲領土內的貿易并可聚攏各種人民和部落。至於吸引人的東西，可以馬戲，魔術，及其他沒有害處的演藝的形式出之，這種方法，很遠的地方的人民，都能吸引，同時還可以作為一種教育的媒介。一直還是在一九〇七年我署理烏干達的時候，曾組織了一個「展覽會」結果果然引動了許多從來不曾到過這地方的人民。

## 第九章

東埔寨——法國人所得的權利——「間接統治」的制度——最高駐守官——省政府的幕府——賦稅。

時間與環境均不許我遍遊印度支那的全境，爲要和我們英國熱帶「被保護國」的制度相比較，我覺得還是集中我的注意在一個法屬領土的主要的政治區域上，在此區域中，土人的政府與上級的歐洲人的官府，同時並存。

我所選擇的是東埔寨被保護國，因爲我覺得東埔寨的制度不但與我們在奈機立亞所採用的極相同，而其環境又和我們烏干達的極相彷彿。東埔寨正和烏干達一樣，人民，或者說他們的統治階級之受歐洲人的管轄，完全是由於他們自動的，由於條約，而非由於征服。安南，東京和老撾卻不同，它們是經過了長期的掙扎以後纔順從法國的，前者經條約訂明，對王族的利益，給以相當的保護，其他兩國，則完全把君主政體的政府取消。

東埔寨不幸人口稀少。僅僅二百五十萬人口實在不够發展這樣一塊又大又豐富的土地，就是再加上十倍，也不會嫌多。該地的自然利益漸漸吸引許多鄰境的安南人，在不久的未來，他們的數目，或將超過當地的土人。可

是東埔寨人決不會忘記在受法國人保護之前安南人的殘忍和強橫，所以這兩種人民之間是不會要好的。他們的外表極不同，故很易辨別。東埔寨人是印度種，體格健全，性情溫順，但驕傲而守舊。他的眼睛沒有更東部的人種那樣偏斜，他的頭髮略帶捲曲。東埔寨人常表出一種愛藝術的嗜好和清潔的習慣。他的性情溫和而能勤勞，可是沒有奢望，也比較的欠聰明。總之，他是一個愉快而能鼓起反情的人。

我在東埔寨的時候，我的考察大部分都注意在歐洲人及土人的行政之牽涉到我們的熱帶被保護國中同樣可以找到的問題和狀況，尤注意於法國和英國不同的處置方法。最後我得到一個結論，關於有些事情，法國的殖民地官府倘能採用英國領土中已證明成功的方法，當可得些好處，同樣的，我們倘能留意法國人在印度支那已發展的有些行政的形式，尤其是關於鄉村管理及土人文官的訓練，一定也可以得到多少好處。

法國行政官在從事於發展的工作的時候，最先感到的困難，就是缺乏資本，任何事情，都要向土人自身募集款項。我們可以說，法國人所做的奇蹟，完全是照着他們的自由處置的。他們對付土人，並未受感情過度的痛苦，他們覺得所有的改良，一面固有利於保護國的貿易，但對印度支那人本身，當然也有好處，所以叫他們拿出改良所需的費用來，並無不合。因此在他們開始的時候，即課土人以賦稅，稅收所得數目之巨，遠非我們的任何非洲政府所能企及，我們要把法國人過去四十年中在印度支那所做的工作和我們在烏干達，聖雅及奈機立亞同時期中所做的工作相比較的時候，對此重要的事實不容忽視。

一八六三年時挪洛盾王 (King Norodom) 因受國外敵人的壓迫，乃把他的主權，放在拿破崙三世的保護之下。他承認在他的宮內接受一個駐守官，并和其他列強，斷絕一切關係。條約給法國人以在國內自由往來，居住，若得法國駐守官的允許，可擁有財產等權利。柬埔寨人在法屬印度支那境內的其他部分，亦得享有這些權利。還同意除在特殊的情形外，柬埔寨人間的爭執，純受柬埔寨的法院的管轄。

遠在成立法屬攝政政府之前，柬埔寨原就有一個多少帶些固定的政府形式，這政府是建築在法律與風俗的舊組織上面的。這樣一個政府，固能適合一個獨立的東方國家的狀況，可是要使國家適合乎近代經濟及一般發展的狀況，這樣一個政府，便覺難於應付。

許是挪洛盾王認為必要，於一八八四年時的一個條約中，確實決定了柬埔寨和保護國間的關係。在此條約之下，第一點，柬埔寨王承認接受法國政府忠告的一切行政的，司法的，財政的及商業的改革。又承認各區域仍由已委任的柬埔寨官吏繼續治理，但關於賦稅，關稅，間接稅，及公共工程等需要專門技術人材的事項，則須聘請法國官吏充任。

條約并承認攝政的當局如認為那裏需要，得派駐「駐守官」，駐守官的責任在維持治安并監督及管轄柬埔寨官吏的行動。這些駐守官都是對派駐在國王處的最高駐守官負責。

條約又承認柬埔寨政府及攝政官員的一切費用，均由該國負擔，進一步又規定謂國王除已經認可的皇室

費 (Civil List) 外，未得法國政府當局的同意，不得額外借貸。廢除了奴隸制，國王又放棄了一切關於土地的權利。

法國人謂四十年來，該項條約雙方都能誠意遵守，一方面他們固尊重土人政府的古有的形式，但同時對行政及司法的方法，卻大加改良。他們又謂東埔寨的人民現在能够享受到正義與自由的保障，這是在法國的攝政政治成立之前他們所夢想不到的。這些話確非虛語，誰要是現在到東埔寨去，即能相信。

爲了感情作用的緣故，法國人覺得還是讓東埔寨及安南保留着君主的形式；但這種國家的君主的權力，早已被他們剝奪殆盡。東埔寨王和安南皇帝祇像是木偶，一無執行之權。每年特給他們一注很大的皇室費，仍住在富麗堂皇的宮殿裏，這樣一來，倒好討好人民，愚昧的羣衆對此所得的印象，還暗暗以爲是國脈尙存哩。

但對舊有的土人會長的階級政治，則取激烈的壓制手段。理論上東埔寨和安南的土地，都屬於君主，除由歐洲人購置者外，並無大地產，當然也無所謂封疆的貴人。從前由貴族視爲食邑，管轄并得向人民抽稅或盡力「榨取」的區域，均已代以土人的官吏，他們的組織和等級，尤其是在東埔寨，完全是和法國的官吏一樣的。

法國統治這個國家是用間接的由土人管理的方法的，這些土人文官，雖承認君主是他們的首領，事實上則他們完全受和他們同事的法國官員的管轄和指揮。這種高級的土人文官雖常屬於當地人民中的上流人物，但其所以能得到這重要的地位，完全因爲他的人品適合於負起這種責任。家世並不能作爲求官的標準，從前的

「官員」已都很迅速的淪為平民。土人官吏中難免有些監守自盜和舞弊的事情——因為東方人是天生的好送禮物的——但據一般的印象，現存狀況之下，被保護國的土人官吏，漸能不大要受外國官府的監督，自己管理國內的事務了。

法國人很知道東方人的無能，不能行使一個誠直而有效的政府，他們也很知道「獨燕不成夏」的這句話的意義。所以土人在有些地方的行政的成功，即欲依此為根據，進一步作印度支那自治的要求，法國人就完全採取一種冷淡的態度。

法國的行政官員和他的荷屬東印度的同僚一樣，遇有單單與土人有關的事情，總限制自己，站在指導與忠告的地位。非至他知道他的土人同僚或屬員不能適當處置，他決不加以干涉。他總是盡力增加土人官吏的地位和聲望，使他們感覺到祇要他們的行為能正直公平，他是會維護他們的。

我們可以說，這種政策和英屬非洲有些地方所用的「間接統治」相同，那種地方的土人，也漸能適合於任負責任的職位。可是據我所得的印象，法國人的地方官吏和印度支那人的官吏的聯結，要較我們自己的被保護國內的情形更密切和堅定。官署和法院，甚至土人的省都督公署，差不多總是和駐守官的辦事處毗連在一起，土人官吏所做的一切事情，總是和法國官吏有極密切的聯絡。法國官吏每天總去拜訪土人的行政官署一次，所以他們所做的一切，都瞞不過歐洲官員的眼目。

法國人又不許印度支那的官吏以會社的方法結納人民，所以凡是能因此發生政治力量的個人，一概摒除。他們真會把那些除了上面的官府給他們的官吏的地位而外還能在各方面在人民中發生勢力的人，一起從一處地方調至他處。土人官吏固然是法國官員和農民間的中間人，因為他們的地位的關係，也給以相當的威望，可是卻要他們記清楚，雖然一面因為他們是官吏的緣故，獎勵人民對他們尊敬和服從，但他們的官吏的地位和期望，完全是操在他們上級的外國官員的手裏的。

法屬印度支那存在的理由，當以一九二五年接任時的總督所說的話，最為概括。他說：

「法國人之在印度支那，是條約的關係，並非完全是武力的關係。有些地方是人民或人民的首領叫他們進去的。還有些地方，由水手，商人及教士為先導，初時和法國人很好，其後竟以敵人相待，至此他們覺得非持武力實不能立足。這樣，他們就仿照其他歐洲民族的行動，這就是過去三世紀中，由航海家及探險家領導，開拓或征服許多廣大的領土的方法。」

「誰也不敢說法國人之在印度支那，完全是為了該地人民的利益。可是在為他們自己謀利益的時候，他們同時也在為土人謀利益。他們已奠定了和平及秩序，保障了領土的安全，并開發出一種政府制度，一方面保護法國貿易及企業的利益，一面和本地的人民及他們的當局也有極密切的聯結。土人以勞動所得的利益，現在也可以得到安全的保障了。」

「但單是和平與安全，還是不夠的。法國承認她的責任不單祇在做她熱帶的人民的保護者，她還是他們的道德及知識發展的領導者。東方人的突然覺醒和他們很快的能認識管理的那種德謨克拉西的觀念，其所以能如此，全靠西方的民族在各種族的思想中，撒下了發酵的種子，他們纔會一易過去固定的保守主義。」

東埔寨被保護國由一個最高駐守官管轄，他的權力和英國的副總督 (Lieutenant-Governor) 極相彷彿。總督以極大的職權付託給他，事實上東埔寨的一切事情，他有管轄的全權。

最高駐守官的正薪俸為三萬法郎，戰前的時候，約等於一千二百鎊。這個數目，因為法郎跌價的緣故，已減少了五分之四。幸喜他每年還得收受八千三百五匹阿斯的「殖民地津貼」和八千匹阿斯的交際津貼。此外他每年還有七百鎊左右的僕役費及其他種種的利益。

和印度支那其他部分一樣，東埔寨也分幾個「駐守區」，每區為首的官員是一個一等或二等的行政官。這種官員的責任和權力，和我們非洲的駐守官或地方委員相彷彿，可是他們並無司法權，但遇非東埔寨人的案件時則例外。

未到過法屬領土的人都有有一種觀念，以為那種地方，一定官吏充斥，有許多位置，祇是尸位素餐，由在法國的政客的朋友們充任。在印度支那，至少地方行政官吏的情形，並不如是。本部的情形雖不得而知，但東埔寨的地方官吏，並無濫竿充數的情事。東埔寨的面積的大小，與英格蘭相等，人口亦有二百五十萬，但「政務」人員祇有：

一等「行政官」四人。

二等「行政官」七人。

三等「行政官」八人。

除了這些高級的官員外，還有許多低級的職位，亦由法國人充任，他們的職務，在我們的領土中，大抵是讓土人去做的。這種低級的官吏，常與本地的婦女結婚，永遠住在那裏。我們的熱帶領土中，都覺得用這班人居於和土人官府太接近的地位是很少有好結果的。法國人卻不然，覺得給這種屬憲兵隊的人以便宜行事之權，常能作出優良的工作。

省政府中所僱用的本地人的辦事員，較我們多得許多。這是法國官場的積習使然。他們的官署的宗卷，都極注意於瑣屑的事項，甚至極小部分的組織，都有許多章程，體制和用具。這一切束縛的規則和虛文，剝奪了法國官吏的創制權，常使他們不願多負責任。

除了省方的政務官員，還有許多屬於技術或科學部門的法國官吏，如森林，海關，郵電，教育，公共工程等等，他們雖隸屬於本部的各部官長，但其行動及與土人的關係，則須受駐守官的管轄。

補助駐守官的，還有一個由東埔寨人組成的議會，有幾個土人官吏是當然的會員，其餘的則由各鄉村中選出，但又規定祇有有資產和有聲望的人，纔有當選議員的資格。

這種駐守地議會純粹是一種忠告的性質。每年開會一次，由駐守官爲當然主席。會議的記錄是不公開的。直到一九二四年之前，各省的預算須經該會審查後纔送交最高駐守官。可是因爲種種原因，取消了各省分別預算。這駐守地議會的職責，亦因之縮減。現在他們的主要職務，祇在表達他們對於新稅則，公共改進事業及經濟發展的意見。會員不許討論到政治的問題，他們所能表白意見的，也祇限於與一般的農工商業有關的事項。

部長的一紙通告書中，明明白白指出對這些議員的種種限制。通告書中謂：

「議員祇是行政的助力者，目的在使駐守官注意居民的願望，并在會議中討論應舉辦的工作。他們的職務祇在開會期間發生效力，如果他們而干預到省府的行政，那就是他們自投法網。」

東埔寨政府，和其他省分一樣，它的財政，就是地方徵集的收入，外加總政府的補助費。東埔寨一九二六年的預算指出它的總收入約等於一百三十四萬五千鎊，其中六萬鎊是中央政府的補助費，相當於東埔寨的關稅。支出的總數，卻和收入的總數相等。

地方收入中，對人和對物的直接稅，及領特許證費等，約占半數。其餘還有註冊費，森林生產的專賣費，土地的租費，漁業稅及其他通常爲殖民政府所徵收的稅項。

依被保護國一詞的意義，對東埔寨人徵稅的法理的權力是在國王手裏的，所以他還常頒布諭旨。但這種聖諭，設不得總督在議會中承認，即不能發生效力，且此種聖諭亦不得適用於關稅及其他政府的獨占營業。法國人

及外人的賦稅則由法國官府徵課。

對人的直接稅依個人的國籍及政治地位而有不同。歐洲人之收入在六百匹阿斯與二千四百匹阿斯之間的，須付所得稅十二匹阿斯，收入在一萬五千匹阿斯以上的，須付一百八十四匹阿斯。隨從人等則減為極低。

十八歲以上的亞洲人（指中國、日本、印度等移民）每年須付十匹阿斯，如有漏稅事情，罰款的最大數可至一千五百匹阿斯。住在柬埔寨的安南人須付人頭稅三匹阿斯，本地的土人，卻祇要付二個半匹阿斯。這些賦稅，也可增加百分之幾的附加稅，且與強制的勞役及鄉村稅無關。

歐洲人的稻田的賦稅，按土地的面積及等級計算。稅率自最好的田每公頃（Hectare 約合二英畝半）五匹阿斯至最壞的田每公頃二角為止。土地的稅率是依每公頃所收的穀而定的。

土人的農田，則依每雷（Ray 每邊四十公尺的見方等於一雷）所收的米糧付稅，約自二角至六角。好的田地，每雷每年約可產穀二十磅，所以這種稅率，還算是中庸的。

反之，其他收穫物如甘蔗、煙葉、棉花等的賦稅，卻要高得多了。為要獎勵種桑樹，對桑地特免稅五年。

任職於我們熱帶的大小相當，人口相等於柬埔寨的被保護國的官吏，下面一九二六年的預算的支出項下的數目，以之作比較，一定會使他們感到興趣。這些數目都是以金鎊為單位，每金鎊合八匹阿斯。

一國王的皇族費……………七三，〇〇〇鎊

- 二、七人行行政費……………七，〇〇〇鎊
- 三、最高駐守官（個人俸給）……………一〇，五〇〇鎊
- 四、秘書處（個人俸給）……………二三，〇〇〇鎊
- 五、同前（其他費用）……………六，五〇〇鎊
- 六、印刷……………八，〇〇〇鎊
- 七、省府官員（個人俸給）……………一二一，〇〇〇鎊
- 八、同前（其他費用）……………一一，〇〇〇鎊
- 九、法人及土人司法部……………三五，〇〇〇鎊
- 十、警察與移民……………五六，〇〇〇鎊
- 十一、監獄部（個人俸給）……………一〇，五〇〇鎊
- 十二、同前（其他費用）……………三〇，〇〇〇鎊
- 十三、憲兵隊……………七，七〇〇鎊
- 十四、保安隊（個人俸給）……………七二，〇〇〇鎊
- 十五、同前（其他費用）……………一一，〇〇〇鎊

十六、運輸	一〇七,〇〇〇鎊
十七、雜項	三〇,〇〇〇鎊
十八、財政部	三三,〇〇〇鎊
十九、測量	二六,〇〇〇鎊
二十、「省銀行」	無
二一、公務局(個人俸給)	五七,〇〇〇鎊
二二、同前(經常費)	一五四,〇〇〇鎊
二三、公共工程(新工程)	一九三,〇〇〇鎊
二四、農商局	二七,〇〇〇鎊
二五、森林	四一,〇〇〇鎊
二六、獸醫局	一七,〇〇〇鎊
二七、醫藥部(個人俸給)	四七,〇〇〇鎊
二八、同前(其他費用)	三四,〇〇〇鎊
二九、教育(個人俸給)	七〇,〇〇〇鎊

三〇同前……………一七，〇〇〇鎊

我們殖民地的財政官吏看到法國人的這些分類和我自己的屬地上通行的分類極相似的時候，一定會很感到興趣。

## 第十章

土人文官的組織——東埔寨王及其樞密院——尊稱與勳位——行政學校——土人官吏擢升的制度。

關於東埔寨文官的組織及其與法國官府的關係，對於一般的讀者，或者不會感到多大興趣，但我以為有幾點是值得詳細一說的，這樣，英國熱帶領土的行政官，定會覺得值得一讀的，因為這對他會感到特殊的興趣，他們可以藉此把法國在東埔寨成立的土人行政制度和我們有些被保護國中的組織，作一度極密切的比較。

印度支那被保護國中，政府的基本單位是鄉村，由各家家長推選一個村長管轄。鄉村行政是法國制度的關鍵，它又明明表示出法國人在他們被保護國中所刻意經營的注意瑣屑事項的計劃，所以對於這個題目，我還要加以詳細的討論。

幾個村合起來，成爲一區，署理一區事務的土人官吏，督率治下的村長并負全區治安之責。他還要監督稅收，注意道路的修整。

再上一級的行政區分是鎮，由幾區合成。鎮的行政長官是一個上級的文官。平常他總有一個幫辦者助理他

管轄最大的區的事務。他的官署普通就是法國政務官的駐所。

鎮之上爲邑，下設各部，和一等駐守官管轄的省一樣。署理邑的土人官吏，職位很高，與駐守官有密切的聯結。他要留心觀察駐守官的決議是否實行，并隨時以各區的狀況報告法國官府。他不時的要到各區去視察，留心各屬下的土人官吏的行爲是否廉潔。這種行政制，施行未久。據謂一九二一年纔開始，但工作則極順利有效。

我到東埔寨去的時候，東埔寨國的首領是息莎華茨王 (King Siawath)。約三十年前，他被勸駕把王宮從東埔寨的舊都遷至南旺 (Pnompenh)，這美麗的政治與商業的中心，是過去四十年中法國人所造成的，位於湄公河與吞雷河匯合的所在。

法國人的富麗與文雅的建築天才，可於他們爲國王的宮殿預備的壯麗的建築見之，宮殿所佔的地位極大，一見就使我想到了門德萊 (Mandalay) 的舊王宮。但門德萊的宮殿是以木材及其他可腐爛的材料築的，法國人在南旺的建築，仿照古時東埔寨的建築物形式，則全以石塊和三和土築成。所有的房屋都極美麗，淡玉桂色的屋脊，成行列似的一個高似一個，屋脊中間，都聳起一個金光燦爛的塔頂狀的尖形物，極富有藝術的意味。王宮的內部不但包括國王的住宅，還有一座以銀塊鋪地的寺院，一座大演講廳，一個很好的博物院和圖書館，一所訓練本地人官吏的專門學校和一座壯麗的陵廟。

國王的政府的組織，還一仍印度支那古時傳下來的制度。在安南，東京和東埔寨，皇帝或國王是專制的，另佐

以大批的文武「官員」。法國人仍舊保存了這種古舊的組織，但竭全力於使這制度的簡單化并制止貪利的思想。行政的方法，現已有維新的趨勢，外形上採用傳襲的東方的政府形式，官吏的性質，則採用西方官吏的方法，這樣一種計劃的理論是很不錯的，但要是注意到實在成功的程度，就不得不想到東西人民的性質中存在的判若鴻溝的差別。此種差別，能否溝通，還屬疑問，西方進步的功利主義與東方狹意的保守主義之間能成立一種公允的妥協，已算是可滿意的實際的成功了。

事實上柬埔寨王間直是一尊木偶，但法國人卻很小心地仍對他保持一種尊敬的态度。仍主張對他保持陛下的尊稱，他的四周仍有許多東方的國王認為可貴的華飾與儀仗。依一九〇四年的協定，息沙華炎王（註）在位的時候，每年可得四十五萬匹阿斯的津貼（約等於四萬六千鎊），此外還有六千匹阿斯是作為王族的維持費，王宮修理費，及羽林軍音樂隊等等的費用的。這注王族費的支出，由樞密院作成預算，經國王認可，由一個法國的會計官支配。

（註）他最近已經死了，由他的兒子繼承。

王族的人員由法令明白規定得享受一定的權利與特權。王子與公主未經國王的同意，不得結婚，凡是王族中的人，其行動均須由一個家族會管轄。最近決定王族中的男性，也得任文官，但仍不失其王族原有的特權。

現在的制度尚能滿意，但能否永久如此，卻不能擔保。法國人雖在安南與柬埔寨保有君主政體的形式，但在

東京則已完全取消。最近安南的皇帝死了，應另令人繼立的問題，在各處竟成爲嚴重的問題，最後決定覺得馬上改變安南的組織的時機還沒有到。

東埔寨王不但是他的臣民的民事上的君主，同時還是他們精神上的領袖。他是佛教的最高首領，有制止一切改革之權。

大寺院中的大和尚以前享用的廣大的勅封土地，和貴族們一樣，已一概取消，所以和尚們現在也已沒有土地權。全國關於宗教的事務，由設在首都的中央宗教會管轄，該會又須受宗教大臣的節制，宗教方面的最高權力，則屬諸國王。整個制度的組織極爲周到緻密，所以如此，就爲避免僧俗當局間任何可能的嚴重的衝突。印度支那的僧人，和緬甸的僧人不一樣，他們並無參與政治的心思。但假使他們真想插足到政治界的話，法國當局的制裁，恐怕要比我們嚴厲得多哩。

東埔寨王治理政府的方法，就是諭旨，人民對於這些，必須服從。此種諭旨雖不必經過他的樞密院的考慮，但須得東埔寨最高駐守官的同意并副簽，方能頒布。君主爲土人文官的最高首領，有任命并撤換東埔寨官吏之權，但其行動亦須依據已經承認的條例的規定。

輔佐國王的樞密院，由五大臣組成之，差不多每天都在一起，集議國王管轄下的一切事務。最高駐守官爲樞密院會議時的當然主席，但非遇必須經他考慮的事項，他並不出席。該院的決議，非經最高駐守官的贊同，國王不

得批准。

內務大臣處理土人文官，公共衛生，宗教，及關於土地的事項。司法大臣統率柬埔寨法官的行動，并處理柬埔寨法律的編纂。這項工作，另有法國的法學家輔助之，極著成效。

內庭大臣 (Minister of the Palace)，除作為法國當局與國王間形式上的居間人而外，還處理財政與藝術。王族費的支出，勳章及榮譽獎狀的頒給等，亦均由他管理。

海軍大臣管理御艦隊，同時還管理貿易及農業。內河航行，森林，及漁業，亦由他管理。最後便是陸軍大臣，除處理招募陸軍及警察隊外，還須負道路及運輸之責。另外還有個教育大臣，主設在南旺的方言學校，并管轄全國的教育人員。

這些大臣，均由國王商承最高駐守官的同意而後任命的。大概都是從歷任要職的最好的土人官吏中選出。他們都享有特殊的勳位。每個大臣的薪水，年約一千鎊，另有津貼約三百鎊。

由這一切緻密的組織及好聽的尊稱，可見柬埔寨土人政府的那種周密的規模，實不適用於烏干達，奈機立亞，或其他非洲的被保護國，至少在現在是如此；但我上面提及的這些地方，也有許多基督徒或回教徒的領袖，他們的智力，堪與柬埔寨的「大臣們」相拮抗，若給以適當的指導，定能在短時期內負起同樣的責任，那是可無疑義的。聳人聽聞的尊稱與勳位可使各階級的土人都很歡喜，事實上並未費什麼錢。這可說是對受勳的人的一種

鼓勵，使他們顧到他們高高的地位，更肯負起責任來。這制度的首要優點，在乎土人行政的每一部均有負責的領袖，而每部的責任又都是極清楚地確定的。

這種重要的國家官吏，雖享有極高的品級，事實上祇是隸屬於最高駐守官的高級官員。一方面他們要負責全體土人官吏的行爲，另一方面他們自己卻須絕對受法國行政首領的支配，他們的政策，除依照法國行政首領而外，不得有絲毫更動。土人官吏的薪水，恩俸或其他俸給須經總督的認可，但實在僱用的人數，則由最高駐守官斟酌辦理。

東方人素極重視尊稱與勳位，法國人就利用這點，依印度支那王朝時的舊制，給每個官吏以一個榮耀的尊稱。凡誠信服務，或著有特殊勞績者，即授以勳位，作爲獎勵。

榮譽團 (Legion d'honneur) 團員的名義是不大肯獎給土人的，但法國政府卻能很慷慨地以「龍虎章」、「農業勳章」、「清廉勳章」、「工業勳章」等頒給土人。這樣對印度支那土人那種幾近乎濫發勳章的情形，極有奇效。許多受勳的人差不多形成了一種特殊階級，頗以受有勳位而自矜，對政府卻很能盡忠。政府遇到困難的時候，也很能得到他們的幫助。

在我們不列顛的被保護國中，此種有用的影響的原素，竟不能適當地利用，或竟全被忽視。非洲人之重視勳位，不亞於東方人，此種獎勵定能更固結土人官吏的忠心。印度政府卻很能利用這種有利的制度，我們殖民地的

行政官不妨一讀命名爲『保舉授給印度尊稱之手續』的一公告。該公告可於德利(Delhi)的印度政治部得之，內詳述勳位的性質及他們對於這種勳位的態度。

東埔寨人和法國人一起參與國內行政者日多，乃有適當訓練青年土人之必要，約十年前，曾由息莎華茨王下令在南旺設立一個『行政學校』。該校的組織，與荷蘭人訓練爪哇官吏的學校相彷彿，但其編制尙不及該校之完善。我們非洲的被保護國中，雖亦極需要與此類似的學校，但竟連一所都找不到。

南旺的學校，組織極完善，教授的課程有行政法，民法概論，衛生學，獸醫學，簡易建築學，熱帶農業，法國禮節及習尙，及東埔寨藝術等等。不必說，這整個組織的完全是受了法國官府的獎勵的。

年在十八歲與二十五歲間之青年，曾受相當教育，體格健全，『經所在地的駐守官之介紹者，』即得入校。所以必須經所在地駐守官的介紹，就是一個絕大的保證，可防止法國人所不願的人入校。法國人於選擇土人官吏，常注意於個人的『品性』與『傾向』，對於有自尊心的，思想進步的人，爲免他日在人民中傳播擾亂的影響，即盡力排斥。他們所願選擇的，就是那種被稱爲誠直的，恭敬的，勤勉的和有相當的聰明的青年土人。法國人又深知給以職務以上的高等知識的危險，入校的人數，亦極小心調節，務使與公共服務中所能吸收的人數相當。

每年舉行一次競爭試驗，學校中有缺額幾人，即許入學幾人。訓練的時期爲兩年。入校的學生，每月可得膳食補助費十二元，第一年終，須經過一度考試，完全及格者，方得續學。至第二年末，大考及格而又品性優良者，授以文

官之職。首三年爲練習期，練習期內，年可得六百六十四阿斯（約八十鎊。）

低級官吏普通依任事的年限爲擢升的標準，高級官吏則須經特別的選拔。此種選拔由高級的負責官員組織委員會行使之。

我們有些熱帶殖民地及被保護國中土人官吏擢升的方法，常令人不能滿意，東埔寨的制度，雖覺煩瑣，倒是很公平的，所以有稍加敘述的價值。我們殖民地中的行政官，對此不妨加以考慮。

每年正月，全被保護國中各部的法國長官，將高級的土人屬員的情形，作爲可靠的報告，送呈內務大臣。至此就把選拔出來擬加以擢升的人的名字，送呈最高駐守官，附以內務大臣對他們的恭順的請求及服務的註釋。最高駐守官將名單逐一細加斟酌，以零到二十的數目字在背面註明他對於各人的優點的評價。駐守官將加註各件分別密封於封袋中，送交選拔委員會主席保存，非至最後決定時，不得啓封。

委員會的職務在仔細考查被保薦特加擢升的各人的優點，對先進的，服務不衛生區域的，作特殊服役的等，則特加注意。至此依各人的功績列成一表。最後，拆開最高駐守官密封的卷宗，他所決定的人如果列名於表的前部，即把他所給的數目再加上委員會所批給的數目，總數最多的即得擢升。這個制度固然是太煩瑣和複雜了些，但由此可以得到最好的人任上級的職務，那末即使多費些時間，多麻煩了些，也是值得的了。他還可以消除徇私及偏袒等弊端。

照上面敘述的組織看來，似乎這種組織很適合於漸漸產生一批能處理印度支那內部的大部分事務的本地文官。這方面雖已大有進步，人數的本性卻要不時的顯露，就是最熱心的人都要覺得遺傳性與傳統的習慣的束縛力之強。數千年來，賄賂，營私，及不義等已沾污了東方的統治，所以要在一代以內，就使視做官爲發非分之財的根源的人們，達到歐洲式正直的行政的最高的標準，那是期望過甚了。

## 第十一章

東埔寨的司法——印度支那的刑法與民法——村政府制——土人的辨認方法——鄉村賦稅——  
「百分之幾」的附加稅。

法國人把行政與司法的職務應截然分開的一點，認為非常重要，尤其是與土人官吏有關的地方。一地方的土人長官，叫他做承審官而審判犯罪，他常會自己站在原告的地位，尤其是遇到與政府的利益或威信有關事項時。要他抱着一種不偏不倚站在第三者的地位的精神去審判犯人，竟會使他感到困難，但這種不偏不倚的精神，卻是司法的要旨。因此，最近在南旺設立了一個法律學校，專事訓練土人的司法官。畢業於該校的學生，許先充律師，再進而為候補的承審員。但此種特許，亦祇以土人的法院為限。

依據一九二二年的法令，土人的法庭，分為好幾種，民庭與刑庭，有上訴於土人的高等法院之權。他們的法權，祇能適用於東埔寨人或已同化於土人的人，判決以東埔寨法律為根據。祇有在特定的某種案件中，經國王下令，始可適用法國的法律。

當事人的一方若與東埔寨的法官有戚誼或其他關係，該法官即不得聽審，就使這種關係是極疏遠的，他們

的一切行動在判決，均受法國官府的極嚴格的監督。

爲使土人法官於判決案件時，有一種健全的根據，特聘法國法律專家和有經驗的土人法官及顧問將舊有的柬埔寨法律加以編纂。刑法法典及民法法典均已完成，文字簡明——法文的及本地文的都有——要點都採自舊有的柬埔寨法。爲要避免突然將人民所留戀的舊習慣與手續拋棄起見，新柬埔寨法典的趨勢在使他們漸認識法國法庭所應用的法律的原理與實際。該法典的要旨在儘量指示無經驗的法官以犯人應受的罰則并對被誣告的人給以公平的審訊。

法國官府預備的這些法典，是一種極有用而又進步的工作。我們的主張并獎勵土人法庭的非洲熱帶的行政官，這倒是個應加慎重考慮的例子。

依間接統治的方法組織土人政府，英國人在實施上都是自上而下的。我們總是先設法訓練統治者及地方的領袖，使他們能正直地行使他們的權力與責任，至於村長的職務，則普通都由地方上的長者處理。

法國人卻不然，他們是從下面做到上面的。印度支那的法國行政制度，以村爲基本單位。人口的十分之九，都住在鄉村中，故此種單位倘能得到良好的治安與進步，全國一般的進步是當然的事。管轄鄉村居民的精密的制度上面，就安放著整個土人的政治組織的上層結構。這個題目，定能使英國的行政官吏感到實際的興趣，故我敢將該組織中已經確定，且已著有優良的效果的要點，加以描寫。

不論在東埔寨或印度支那的其他部分，大城市的數目，爲數不多。一般地說，土人是不大歡喜住在人口衆多的社會裏的，大部分的人民，都散處在全國各小鄉村中。所謂「鄉村」也很少有許多住家連接在一起的，普通祇是占地很廣的一團居民而已。

村的界限，均明白規定，一般都有自然的邊界。界內的居民均須登記，每年必須將財產的性質及詳情報告，因爲所納的賦稅的稅率，就是以此爲根據的。甚至住宅的位置要改變，亦須預先通知官府。

村人有「地方自治」之權，他們得自由選舉他們的代表和村長。成年的男子，均爲納稅人，倘無犯罪的行爲，有被選的村議會議員之權，每四年舉行一次選舉。選舉的制度，和荷蘭人在爪哇所實施的極相彷彿。每個村中的納稅人，不論其爲東埔寨人，安南人或中國人，均有選舉及被選舉爲議員之權，但村長則祇由東埔寨人充任之。最高駐守官有解散村議會之權，如遇時勢緊急，則省駐守官亦得解散之。

村長並不算是東埔寨的文官，故無一定的薪俸。他祇能說是每個鄉村的頭目，又爲村人和省政府間的中間人。遇有舉行什麼典禮的時候，他須穿着特殊的禮服。他是官印的監守人，也享有相當的勳位。

村長的主要職務約如下：發給分娩證，蓋以官印；管轄警察及夜間的守衛；注意公共建築的修理，察看村人中修路工作的分配，是否公平。沒有常設的郵局的地方，他還要幫忙郵務的工作，發給運輸牲口的執照，考查要求公地的請求，收管迷失的畜類，留心有槍的人是否都持有執照，監督僧人的行動，查驗留在村中的客籍人是否都有

證明的證書，并能出示納稅的收據，留心內河的漁場是否經營得當，并注意村人是否瞭解并遵守行政官吏的命令。

如果上述的職務，並不使他很忙的話，那末他的職務上還要加上招募兵士及警察隊；逮捕犯人并預審案件；發出傳票并注意地方法的判決是否確當地能達到；使孩子們都進寺院學校去讀書；保護電報線；令村人一體遵守衛生條例，并協助森林官處理關於森林方面的事務。

但他的種種職務中最重要，就是收集各種的賦稅，舉凡人民所應繳納的賦稅，不管是歸於村財庫的或歸省府的，均一起包括在內。爲使各個人熟悉他所應繳納的數目，故每年村長必須出一個布告，開列各個人所應繳的總數。

假使是一個很大的鄉村，要由一個人負起這麼多的職務來，當然是不可能的，所以如遇需要，可以推舉幾個人幫忙他，這幾個幫忙他的人，稱爲「村董」。另外還僱有相當的辦事員。

村長和村董，並無一定的薪水，他們的酬勞，就是稅收上的佣錢，約爲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他們又可從特許證上得到一些報酬，還有某幾種服務，也是有報酬的。除了這種金錢的報酬之外，他們還可以得名譽上的獎勵。工作優良者，可得金質，銀質，或銅質的獎章，如遇有特例的功勳，則可由國王賜以柬埔寨武士的尊稱。印度支那人都極重視這種尊稱，覺得要較現金的報酬尤覺珍貴。

理論上鄉村自治制是安放在德謨克拉西的基礎上面的，實際上則還是由少數人統治的。人民雖受由他們自己選舉出來的人的管轄，但「負有聲望的人」的人為的影響常會集中勢力，選出幾個多少帶些世襲的性質的人來。全世界不論什麼地方，有錢而又有聰明的人，總要較一般的人占一些優勢。他們可以用方法得到朋友及鄰里的贊助，因此常能護得官方的或政治上的優越的地位。

此種鄉村的當局，一般在履行職務時，都能廉潔自守，正直不欺。輿論也能監視橫征暴斂等情事，在最大多數的情形中，鄉村中的入款，並無不當處置的情事。關於鄉村村長的財務方面的事務，是否需要擔保，我也不能斷言，我去緬甸時，我知道該國的村長，常聯成一個團體，擔保各個人的誠直。這種互相保證的社團，確是一種極好的計劃。詳細的情形，見「緬甸土地稅董事團規程」一七五頁第二六七款。

遇有盜劫或侵犯鄰境等情而又無偵緝犯案者，即用「團體懲罰法」(Collective punishment)，已為刑法所承認，試行以來，成效極著。

管轄鄉村中收稅的制度，極為簡單而有效，敢將雪凡斯脫先生(Monsieur A. Sylvestre)所著的柬埔寨行政(Le Cambodge administratif)一書所提及的逐譯於後。我們非洲的行政官吏，可以把法國人的計劃和在烏干達，奈機立亞及其他由土人當局徵收直接稅的被保護地所施行的計劃相比較，定能感到興味。有一點須得記住的，在印度支那，一切鄉村的帳簿及卷宗，都是保存在當地的，負保管之責的，大多數又祇曾在小學中受過初

等的教育。

東埔寨行政一書中所指出的計算如下（第四九六頁）：  
得豁免「對人稅」者有：

王子及王族中的其他分子。

僧人及一九一六年三月十八日聖諭上所提及的各人。

有病而不能生產及赤貧的人。

柬埔寨軍人及保安隊中的分子。

預備兵。

軍隊或保安隊中之受恩俸者。

每年的稅率規定爲每人二匹阿斯又五角，必須於上半年中全數繳清。

每年一月一日前，由村長製成名冊。

名冊中必須將村中男性居民和他們的妻子的名字列入。一切免稅者的名字，十七歲以下的少年及六十歲以上的男子，亦均須列入。這名冊復經區長及邑長（管理地方的高級土人官吏）的驗明，抄錄三份，送呈駐守官。一份仍歸還給村長，一份留存於區公署，第三份則爲駐守地的報告的一部分。納稅人表如有錯誤，由地方官吏隨

時訪察更正。各處均備有增補的表格，以便遇有錯誤或遺漏時的應用。

稅款均由村長及幫助他的村董收集，收齊後交給區長，再由區長轉解到省庫。轉解時，為避免流弊起見，均須掣付收據，送交本部。

一切已成年的男子，均須在居住地登記為納稅人，倘欲自一村遷至他村，須預先向村長報告。設有稅項未曾繳清等情事，即不得遷徙。村長接到遷居的報告單後，即通知該人所欲遷去的一村的村長，他的名字，就算已在該村登記了。

「對人稅」的收據，作卡片式，顏色每年一易，上面記明納稅人的姓名，住處，省分及登記號碼。如遇官方有查訊等情，必須將卡片呈驗。遺失卡片，可以另補，但每次須繳二匹阿斯。誰要是不能將納稅收據呈出，說不定先要被拘押起來，再施檢察。

誰在六月三十號前還不將稅款繳納，即處以罰金，虧欠過久，說不定要被監禁。並且他還得付雙倍的稅款。假造或假借納稅收據的，亦須受罰。

村議員並無執行的權力，他們的責任，祇在代表人民向村長表示人民的需要與願望。

村中居民應有的責任與義務，均經詳細規定，并竭力設法鼓勵使他們感覺到他們是一個自治和團結的單位。每個人均須盡力，以求獲得生命與財產的安全，所以每個人均有做守夜人的義務。這種極不洽輿論的義務，設

能繳一注特別費給村財庫，亦得避免。村人還有被徵發做公共工程的工作的義務，但此種義務，須預經村議會決議，并經駐守官副署，方能徵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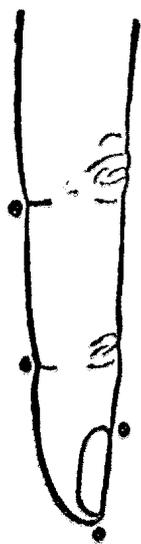
旅客設不將辨認證 (Card of identity) 及納稅卡片向村長或其屬僚呈驗，即不得在村中寄寓。村人有收留未備辨認證之客人者，科以重罰。法國官府除預備有設備完善的旅館外，并亦為本地的旅客，預備有相當寄宿舍。這樣，他們可以和需要留意的人相接觸。設非親戚，一般都不願留外客寄宿。村人都很知道對外客應非常注意——尤其是在共產黨宣傳極烈的今日——因為設遇在附近發生騷擾或犯罪的情事，又無從發見犯罪者的時候，法國人是一些不客氣的會用「團體懲罰法」的。

土人官府所用的辨認個人的方法 (Method of identification of individuals) 非常特別，我在別處都未見有人用過，卻又極簡單而合於實用，倒是值得一介紹的。

不是叫他在文件上打一個「姆指印」，而是叫他把左手的食指平放在紙上。記錄員拿了一枝鉛筆，在指頭的頂端畫上一點；再在指甲的下端點一點；又在對面第一節指灣的地位點一點；第四點點在第二節指灣的地方（如圖）。

如要證明持辨認證者是否就是該證的本人，祇須令其將左手食指

放在四黑點的中間，立刻就能辨別出他是否就是本人。據謂在極大多數的情形中，這四個黑點的部位，每個人均



不相同，故用作辨證個人，極爲有效。這種方法在我們熱帶的領土中，倒也是很值得採用的。用在納稅收據，品性證及諸如此類的簡單的文件上，尤覺便捷。

每個鄉村，都附有一些公共的財產，爲全體村人所公享。一般都是國王賜與的土地，除農田外，還包涵有森林，池塘，沼澤及草地。這種財產，如經村議會的允許，又得柬埔寨樞密院的認可，得出借或暫時出讓。許否租借公地作爲耕種之用，及其租額的多寡，由村議會議定，如欲轉讓，亦須預得村議會同意。

每個成年的男子有爲國家應十天徭役的義務。但真正作工的很少，普通均以款抵工，以每日四角錢折合。住在柬埔寨的安南人和中國人，則每日須以六角至八角作抵。

鄉村政府的組織既極周密，官府當局需要種種的體制與報銷，這樣，支出的經費當然也很浩繁的。鄉村的預算，每年由村議會制定，再經省政府的認可。入款方面的主要項目約分如下：公共土地及其他財產的租金；市場稅；手續費及罰金；抵補徭役償金；普通稅上所加「百分之幾」的附加稅。

柬埔寨的一個鄉村的地方入款的總數，約包涵有六百個納稅人，計約一千九百元，平均每人合八先令九辨士。這其中約有半數是從直接稅中得來的。

農民除了要付鄉村稅外，還要付一般向被保護地的男子所課的捐稅。這些包括有：

「對人稅」：……………二元五角

代徭役價金.....四元

「百分之幾」的附加稅.....二角

村長的佣金.....一角

總計六元八角，依現在的匯兌率計，約合十五先令。此外農夫還要付土地稅，稅額依土地上所種植的東西而有異。粗工的工資，約為每日八角（約合一先令）。

無疑的在法國人的保護之下，印度支那人是一種很高的稅率之下的，差不多一舉一動都要納一筆費。要想以牲口或其他有價值的東西轉讓他人，設非預得許可證，并繳納若干費用，即不得轉讓。小船或大船，要在公家的堤岸邊停靠，亦須出費。各種契據，必須黏貼印花。雖然其中多數所出的費為數甚小，但它們總是為國庫增加了一注收入。要是不然的話，定會受到許多麻煩，說不定還要受罰。

統治者雖用種種方法勒索各種稅款，人民總還是順從的，現在的一代，或者還以為較從前僥倖得多，因為在從前的時候，政府的榨取，較現任還要兇惡。納稅者現在都很順從地繳納稅款，土人們看到法國人為他們預備的良好道路，生命與財產的保障，可信賴的郵局，電話與電報，江河上面的舒適的交通工具，以及其他種種法國人已介紹給該國的改進日常生活的事項，覺得無論如何，他們雖出了錢，究竟還能得到一些東西。至於在從前受官吏的橫征暴斂與榨取的時候，他們所獲得的，除表示野蠻的狀態及不斷的戰爭外，什麼都沒有。

鄉村預算中所見的「百分之幾」的附加稅，須得稍加說明，他倒確是一個簡單而又便利的增加入款的方法。不但鄉村政府會用這種制度，就是市政府，甚至總政府，有時都會用的。

設遇平常的直接稅及其他捐稅的進款還不够應付政府的需要，到第二年時，依所需的數目，在法定的課稅上加百分之幾的附加稅。這種附加稅現已成爲司空見慣，稅率則依政府的需要及貿易的狀況而有不同。平常總不要超過百分之十，一九二六年時爲百分之八。這個制度，在英國的殖民地政府中，也是有的，但普通祇適用於關稅。法國人則適用之於土地稅，地方稅及一切直接稅。有一注「百分之三」的貿易及特許執照的附加稅是給印度支那的農商總會的，他們就用這筆基金來謀貿易及工業的一般的發展。

鄉村當局所經手的關於財政的事務，是受到極嚴密的監察的，不但要受省方土人官吏的監督，還得受法國政務官的監督，每月須作爲報告。與村民無關的公共建築，其款項可特由總政府的財庫中支取。

如欲對法國的鄉村行政的制度，作更進一步的詳細的研究，可看一九二五年柬埔寨政府出版，西貢總領事 H. M. 所著的柬埔寨的鄉村組織 (Organization de la Commune Cambodgienne) 一書，對這個問題，作有極詳盡的報告。

如上的敘述，可知印度支那的鄉村制度的組織，已達於極完善的地步。每個單位，負責他自己的日常事務。可以完全不受地方領袖或地主的干預。法國人很知道倘能維持這些小單位的治安，則全國的治安，亦可不成問題。

實際上，土人既無報紙以激起羣衆或引他們注意到民族的問題。這種信仰佛教的人民又是酷愛和平的，所以法國行政官所工作，本沒有多大困難。每個兒童都在各鄉村中的寺院學校中學習寫和讀他們自己的文字，比較進步的教育，一般人民都是受不到的。正在使安南及東京發生騷擾的不穩當的和顛倒的思想，在東埔寨的農村居民中，卻還並無多大影響，多數的人民都孳孳於傳統的工業，遵從着他們古舊的信仰。祇要能長此保持着這樣的情形，東埔寨的安全與興旺是不大會傾覆的。

## 第十二章

土人評議會——土地享有權與發達——特許權——藝術與工藝——南旺——工人——健康與衛生——公共建築——警察大隊與警察——道路建設——分段修理制——汽車運輸。

直至一九二三年，才有一種在印度支那的被保護地內設立一個代表團體的企圖，前此則從未有人念及此事。照我們所謂自由的代表機關，東方各國自有歷史以來從未自然產生而成爲的一部分。印度支那農民和其他的亞洲一樣，已習於絕對服從統治者，由人民組織團體以作政府的諮詢機關的思想，不特會令他們驚駭，還會引起他們的懷疑。

那時的總督薩洛脫先生 (Sarraut) 經過了慎重的考慮，覺得在這方面應加改革的時機已經成熟，由息莎華王下了一道諭旨，一個土人的評議會便算在東埔寨及其他一個區分中成立了。

這個議會所能代表的程度，法國人覺得依印度支那土人現在所達到的發展的階段論，決不致發生危險，該會議的組織，倒是值得處在同樣地位的英國領土上的行政官的參考的。

法國人和在遠東的荷蘭人一樣，深知道凡是根本與土人的傳統及性質不合的種種改進，應以極端的緩慢

出之，在歐洲經過數百年逐漸的開展而成的政治的組織，謂甚易被亞洲人和非洲人所同化，那是極荒謬的。

東埔寨的土人評議會，和印度支那其他政治區分中的評議會一樣，其中分子，一部分由人民選舉，一部分則由土人的政府指委。

東埔寨的評議員，由選舉委員團選出，選舉委員團則由駐守地議會議員，某等級以上的東埔寨官吏，退職的保安隊下級官吏，及村長等組成。這裏應該注意，法國人從前在馬知尼克，哥德盧普及其他殖民地中曾採用過普通選舉的原則，但經驗告訴他們，那是不適當的，所以在印度支那，很小心地把選舉權限於高貴的，曾做過令人起敬的工作的，顯出確能享受此種權利的人們。

選舉委員團行使選舉權的範圍，有慎重的限制。有被當選為土人評議會議員的資格的，祇是那些現任或曾任駐守地議會議員，列名退職表上的官員，及南旺市的現任或退職的守衛長。每個選舉區的代表的人數，不得超過他自己的駐守地議員的四分之一。

指委的評議員，則由樞密院從東埔寨的官吏中推舉，其數目不得超過選舉出來的議員總數的八分之一。現在的東埔寨議會，計有選舉的議員四十一人，指委的議員五人。選舉的議員的任期為三年，指委的議員則每年一易。議員的路費，可由政府償還，開會期間，並可得相當的津貼。會議都是不公開的，表決案件，或以票決，或以手決。有一個法國的官吏代表政府列席會議，作種種適當的或必要的報告。

凡屬行政上的收入與支出的建議，與土人的經濟的或社會的利益有關的，政府特給該議會以制裁之權。議會有表示對一切問題的願望之權——以非政治性質的爲限——但有一個條件，卽此種事情，設非預得國王及最高駐守官的同意，卽不得在會議中討論。一九一三年的聖諭聲稱如果議會有越權的行爲，或想行使他所沒有的權力，國王卽得解散之。

由此可知這個議會所行使的政治勢力的程度是極有限的。事實上他祇是一個土人用以表達出少數和他們的利益有關的事情的意見的媒介物而已。

近來已輸入歐洲人的政治原理及行政方法的印度支那人，和其他的非白種人一樣，已在開始不耐煩再做屬員的工作了。許多曾受過西式教育的人都以爲他們的能力已很足夠處理他們國家的行政機關了，對於祇令他們作文官中的低級屬員，他們都覺得憤慨。他們並沒有想到他們現在在土人文官中所占的地位，都是按着他們的要求和能力的。近十年來，他們中間已發生了一種劇烈的運動，要求承認他們加入法國文官的等級中去，與法國文官有同等的等級，同等的報酬。

攝政政府一面拒絕他們在這方面作不當的急進的要求，爲緩和土人的空氣起見，也給以相當的讓步。前任總督凡拉納下令此後在海關，公共工程，醫務，農業及其他數部中的高級職位，亦可由印度支那人充任。但因爲此種讓步，不適用於文官中的行政，司法或財政，職位相同，而薪水則又遠不及法國人，這樣，當然不能滿足「青年印

度支那人』的熱望，這種限度，在許多人看來，又是種不平的事情。

柬埔寨在未受法國保護之前，全國的土地，算是國王的私有財產，故不能出賣。居民祇能行使據有權，耕種的人一把土地拋荒，別人得立刻代之而據有。印度支那的其他部分，在這方面可和柬埔寨不同，他們的統治，反是獎勵土地的私有，俾人民不致遷往他處。

法國人覺得在柬埔寨也應有永久的私有財產權，一八八四年和挪洛盾王所訂的條約中，曾有規定，改變柬埔寨舊有的制度，該條約宣稱，「王國的直到現在還是絕對地屬於國王的土地，從此可以出賣或轉讓。」一切不能證明屬於私有的土地，均由國王掌管，倘能得攝政官府的同意，亦可出賣。所有荒地，大多是用拍賣的方法賣出的。能購買柬埔寨土地的人，除法國人及土人外，以亞洲人及歐戰時和法國聯盟的各國的人民為限。

為獎勵無主的農地的發展起見，特定免費領地的辦法，祇要能適合某種條件，即可向政府領得，但最多不得超過三百公頃 (Hectare) —— 約合七百五〇英畝。領有免費土地者，非至將第一次領得的土地開墾至五分之四，即不得再領他地。五年之內，土地的所有權，不得謂已屬於領有者，須至確已將領得的土地全部開墾并改良，方能作為己有。

如向國王購買大批的土地，除特殊的情形外，賣價每公頃不得少於一匹阿斯（約合每英畝十一辨士。）出讓大塊的土地，須得最高駐守官及總督的同意。免費領取大塊土地，領有者須於一定時期內將該地加以改良。

在正在謀發展的領土內的法國殖民，常得享受政府的特殊獎勵，那種情形是英國熱帶領土內的殖民所享受不到的。他們得享受種種的便利，甚至有時還可得到財政上的幫助。例如在摩洛哥，清理一公頃地使成爲歐洲式的適合於耕種的土地，政府即可給以二百法郎的補助金。法國的殖民地官府很知道雖然費去了這樣一筆費用，但一至工業發展，賦稅的增加，不久便可以抵補的。

法國人在印度支那處置本地的土地的制度和我們在非洲被保護國內所採用的制度，很多不同的地方，這是應該注意的。他們在亞洲及非洲領土內的商業與企業，要較我們近來獲得的熱帶領土內來得發展，當然的，政府對於獎勵法國人投資，也要比我們努力得多。

英屬領土內，尤其是在非洲，政府總是採取一種專擅的態度，把持着一切公務方面的事務。鐵路，輪船，內河水運，陸運等，都由它包辦。對要求政府給與特權的人，即使不懷疑，亦繼續保持一種謹慎提防的心理，給予他們的條件，又極苛刻，說不定是種無利可圖的不值得的冒險。

我們的殖民地政府不知道要使一個資本家敢冒險投資於荒僻的非洲，必須那裏所能期望的利益要較投資於歐洲來得大。危險性既大，或然性的報酬亦應以同比例增高，方是正理。冒險的事業又必須是大規模的，資本的數目既大，才能引起作大企業而又有才幹的人的興趣。我們的政府卻又不然，他們常喜將大塊的土地出讓給銀行團，他們的經濟能力雖然雄厚，可是他們祇是營利的中間人，不見得真能改進土地。

在印度支那，各種的私人企業，都異常活動。經過了長時期的懷疑後，法國的資本家覺悟到投資於他們遠東的領土內是有極大的獲利的可能性的。現在他們都已極願意有機會從事於公共的服役，工廠的建築，大規模的成立，以及其他種種的企業。東京的工業，尤覺發達，法國管轄該地，為時尚不久，但看到那裏的許多大規模的工廠，生產大量的在歐洲也祇有大工業中心纔生產的出品，不得不令人嘆服。

可是得不到政府給予的特權或幫助的事情，卻也不見得有甚發展。資本家要在印度支那開始一件有發展可能的企業時，他的第一件事情，就是向政府要求一注補助金，大概，政府總是給予的。但因為給予特權及補助金的緣故，反致引起懷疑，也是常有的事。印度支那的整個「殖民」問題，現在正由一個設在巴黎的委員會詳加研究，不久恐怕就要頒布一個新的「法令」。

柬埔寨政府的財政來源，為數有限，且其成立安定的政府，為時也不久，但其對於本地的藝術與工藝的獎勵，卻着實驚人。

在南旺已有了一個博物院和一個藝術學校，房屋的建築，證明了法國人用耐久的材料作成柬埔寨古代式的建築的成功，初看的時候，誰也看不出這飛檐蹠角帶有許多東方古代建築物的美點的宮殿式的壯麗建築，原來大部分是用極平常的混凝土和水門汀築成的。

這座建築中除包涵有各種柬埔寨的藝術品外，其中還有幾個設備完全的教室和工場，有好幾百個柬埔寨

的青年在裏面學習繪畫，著色，打樣以及其他的工藝。一面雖亦教以西方的藝術，但同時卻竭力獎勵保存古代東方的藝術，據說學生們在這方面都很能發奮，極有心得。我曾留心觀察幾個青年，在作銅器和銀器上的雕刻工作，極能表顯出他們藝術的天才。昂哥 (Angkor) 地方的人民，在數世紀前，藝術極爲發達，素以纖巧的手工著名，法國人謂這種愛好藝術的天性，至今還在他們的後裔中存在。

講到這裏，就聯想到在昂哥的遠東法文學校 (École Française d'Extrême Orient) 了，該校的一切情形，也是極值得稱讚的。在昂哥瓦 (Angkor Wat) 和昂哥東 (Angkor Thom) 的壯美無匹的宮殿和寺院都還保存着，作爲古物學上及藝術上研究及欣賞的材料，到那裏去旅行的，無不會得到一個欣愉的印象。

南旺市的一切，也是極奇特的，在許多方面，它可作爲良好的熱帶都市建設的模範。息莎華 茨王的祖上原來駐守的地方的位置，以行政的眼光看來，實覺不便，且亦無其他特殊的優點。故法國人在該國確立了攝政政府後，覺得應揀一處便利的中心，所以就決定現在南旺市的地點。

不論從軍事的立場論或從商業的立場論，南旺終是柬埔寨的最占優勢的地方。它位置於湄公河與吞雷河的交會處，故可以控制四條河流，河流所經的地方，就是該國最富饒的區域。南旺雖與海相去約一百八十哩，但湄公河的水運，全年都可通航巨大的輪船，故柬埔寨首都與交趾支那濱海的西貢之間，輪運往來，極爲便利。法國人曾數度計劃建設鐵路，俾使南旺得與印度支那的其他部分相聯絡，亦以水運太便利的緣故，反致延擱，由此更可

證明南旺的水運的便利了。

既選定以此地作為首都，法國卻又感到了極大的困難。兩河交會處的土地，地勢極低，每遇河水氾濫之季，輒遭淹沒。法國人因不願放棄這樣一個軍事上極占優勢的地位，故雖遇如此重大的阻礙，仍毫不灰心，擬定了一個計劃，設法提高該地的水平線。

這確是件偉大的工程，其效果也着實驚人，全部工程所費的浩大的經費，都由地方籌集。靠了極有力的挖泥機的力量，從河底掘起許多泥沙，填在河邊的沙灘上。全地的水準，差不多提高了三十五呎，誰也想不到這築有富麗的宮殿的，數十哩寬廣的馬路的，以及許多其他各種大廈的大城市的基地，在三十餘年前，還是常被巨浸淹沒着的。為防河水氾濫起見，特在河旁留出極大的一塊空地。一面還是日夜用極大的挖泥機不斷地工作，填實基地，以適應繼續發展的建築之用。

旁植樹木的街道及建築，都富有法國人的風味，遊歷其境，無疑身在什麼法國南部的美麗的城市中，可是看到了在馬路上遊蕩的成羣結隊而目褐黑色的東埔寨人，汗流浹背不斷的作着苦工的中國人，一隊隊往來的人力車，以及其他許多遠東的城市所有的有趣的特點，纔知道在這裏法國文明的勢力雖然不小，但全部結構的根本基礎，還是無可改變的東方式的。

該市的最高長官為市長，另有一個工部局 (Municipal Council) 輔佐着他。工部局由十個人組成，其中五

個是法國人，由柬埔寨的最高駐守官指委，柬埔寨人之名，由樞密院提名六人呈交國王，經國王指定之人充任，另安南人一名，由最高駐守官任命，華人一名，由中國頭目提出的名單中選任。工部局的決議，須經最高駐守官的批准，方能發生效力。全市的警備兵，由土人頭目統率，他們的職務，有許多和鄉村村長的相仿。

這裏有一點是須注意的，該市的行政及改革雖大部分放在各階級居民代表的手裏，但法國政府仍有積極的管轄權。洩水的溝渠都是最新式的，電燈及電力的供給，充分而又價廉，街道清潔，衛生的設備，極為完全。要是坐在一個上等旅館的輝煌的餐室中，喫着精美的大菜，聽着非列濱音樂隊的悅耳的樂聲，凝視着朦朧的湄公河上許多大小船隻中的閃爍的燈光，對法國民族的毅力與經營，能於四十餘年中，把一塊離法國六千英里的每年要被大水淹沒的沙灘，變成一個美麗而進步的都市，真祇有羨慕的份兒。

印度支那之安南及東京，人口稠密，故欲僱用相當工人，並無困難。但在柬埔寨等地，人口較少，故欲找工人，亦較不易。

在原則上，土人願不願作工，全由他們自由，在大多數的情形中，政府是不干預僱主與工人間的事情的。如果有一個墾殖家要舉辦一樁偉大的企業，需要大批的工人，地方官吏所能給予的幫助，至多不過代為將事實通知人民。任何威嚇或壓迫都是嚴厲禁止的。

但在某種情形中，依一九一六年頒布的諭旨，政府得徵發工人及運輸工具。這種情形包括着：

- (一) 爲防禦災禍所必須的人工，或爲恢復因洪水或地震所受的損害，所必需的工程；
- (二) 爲遼遠的區域的公共工程所必需的糧食及材料的運輸，及官員和他們的行裝的運送；
- (三) 遇特別的事故，那裏的公共工程，需要極爲迫切，而所僱工人，一時又不足數。

在前兩種情形中，祇有駐守官及其屬員得行使徵發工人之權。如遇第三種情形，則須經最高駐守官與樞密院會商後，發布命令，才能行使。在收割稻穀的時季，非遇極端需要，不得徵發工人。還有，強迫工作的地點，不得距被強迫人所住的地方三十哩以上，從家裏到工作地點往返所費的時間，亦須給以報酬。強迫工作的工資，以該地非強迫工作的通常工資爲標準。

爲要獎勵土人在法國殖民地正在發達起來的種植園及其他企業中工作，在他們訂約被僱期內，得豁免一切的賦稅。這種寬大的特許權，正和我們非洲被保護國所實施的情形相反，倒是很值得注意的。

一個工人，如因與殖民訂約工作而得豁免一切賦稅者，非有僱主的許可證，即不得遠離原來的住處，否則須受通緝。僱主每僱用一個契約工人，每年須向政府繳納二匹阿斯的費。

替歐洲人作工的工人或僕役，必須備有一冊記錄簿，上面須黏貼相片，加蓋指印，并註明出生地及最後的居留地。簿上由警吏書名執役的性質，期限及報酬。繼續執役或因故辭退，亦須登入。任何工人或傭僕若不能呈繳此種記錄簿，或以不合法的手續離職，或不於十五天內報告，即須受十五法郎以下的罰金，或五天以下的監禁。

這種簿子，極有用處，僱用田園工人及家庭傭僕得有穩定的僱傭關係，實全賴這種簿子的功效。與此相仿的東西，在我們東方的殖民地內，也是有的，可是這個制度，在我們非洲的被保護國內，卻還沒有。

江河中的水，每年總要氾濫好幾次，形成了許多沼澤，致使東埔寨及印度支那的其他部分，常遭受瘧疾之苦。法國人把廣施金雞納霜藥片，作為一件重要的工作。每升酒鋪及鴉片零賣商均須備有此種藥品，由政府以廉價供給。窮苦的人可以領取憑條，免費取得此項藥品，有錢的人也祇須費二角錢，購得二十粒藥片。但因此種價格，已較金雞納霜的成本低得許多，故每人每天以購二十片為限。

監督零賣商，查察他們的藥片是否足夠，是否合用，那是收稅吏的責任。備辦給零賣商的價錢，每二十片祇合一角七分，換言之，每賣去二十片，他可以賺到三分錢。在瘧疾區域僱有許多工人的廠主，得以與零賣商同樣的價格購辦金雞納霜藥片，但須每日將該藥片施送給全體工人。

每個人在一歲，十一歲，二十一歲的一年，均被強迫種痘，村長尤應隨時注意此律之履行。

如遇發生流行性的虎烈拉，經地方衛生局的報告，醫務當局得令全體人民打防疫針。

印度支那患麻瘋症者的比例，與遠東其他各國相仿，管轄患麻瘋症的人的條例，也都是很普通的。

印度支那的醫藥與衛生的服務，實未能與其他各方面的顯著的改進並駕齊驅。人口衆多的大都會中固有設備優美的醫院，但在其他地方，則為數甚少，且規模亦差得遠。全地計有人口二千萬，而歐洲人的醫務人員卻祇

有一百六十二人，其中還有五十九人是隸屬於軍隊中的醫官和藥劑師。還有一百六十八個土人的醫佐，他們的學位，都是河內醫科學校授予的。他們大多數都在各區的施藥局及小醫院中服務，均極能盡力。產科則極落後，本地的婦女，好像都不大願意讀產科的。一九二四年印度支那在醫藥及衛生方面服務的支出，總計不到六十七萬鎊，較之同樣大小同樣發達的英屬熱帶領土所費的，要差得多了。

印度支那政府正在漸漸設法為土人官吏預備適合於他們身分的住宅，即他們現有的住宅，亦在力求改進，使較一般人民的房屋來得完美。法國人深知道房屋結構上的合理的美化，於提高生活，極有良好的效果，故為使住宅或辦事處的房屋美觀起見，即所費較多，亦所弗惜。我們非洲的領土內，對於此點，都不加注意，工務局所造的建築，結構都異常簡陋。

政府在一個新區域內所建造的第一所房屋，影響極大。官吏的住宅，官署及其他建築，是土人最看得見的歐洲統治與勢力的表徵，漸漸的他們想採用些便利的文明生活時，便摹仿此種房屋的建築。給與土人的第一個印象，能對他們保持久遠的潛勢力，所以第一次的建築而各為舊式的，他們腦海中的印象，也就是舊式的。倘在某區域內所築的第一座建築的形式，極為平凡，甚至很醜陋，他們便會以為這便是歐洲建築的式樣，就依樣仿造。要現代以較美觀的建築，恐怕要經過好幾十年。因此，在開始的時候，即應給與一種正常的感悟，那是很緊要的，政府的建築，應儘可能範圍內有一些美觀的設計。美化的結果，增不了多少用費，一座優美的建築的造價，若由一個有本

領的工程師來設計，決不會比我們的新領土中殖民地政府所造的平庸的房屋來得大的。

常備的殖民地軍隊，專為防衛被保護國受外界的侵略而設，至於國內的治安，則由武裝的警察隊即所謂保安隊(Garde indigène)維持。

保安隊祇在被保護國內服務，亦由當地募集，且都出自他們的自願的。但事實上則自由投入保安隊的人數常不足額，故復規定每村的額數。用抽籤法決定由誰應募，應募的人可得到一注額外的津貼。保安隊的俸餉亦還好，每月十四匹阿斯，住所也很不錯。服務期限為四年，駐紮在特別不衛生的區域的人，又另有額外的報酬。

這種對在不良區域服務的人，特給以金錢報酬的制度，在法屬殖民地中，極為普遍，這種計劃，我們熱帶的政府，倒也可以摹仿的。使駐紮在有瘴氣或其他危險的地方的人，和在氣候高爽的地方的人，受同樣的報酬，確是不公平的，給予一注「氣候津貼金」倒可以免得他們生怨。至於分區的方法，那倒並不困難。

保安隊經四年服役期滿，即退任而為後備軍，仍得享受某幾種特權。只有在極特殊的情形中，及發生內亂時，纔能用到他們。

柬埔寨的人口共約二百五十萬，計有保安隊二千五百人，另法國官員四十一人。還有一小隊憲兵隊，由二十三個退職的法國軍隊中的下士及幾個土人所組成。這些人很做了一些有用的工作，事實上他們也可以說是行政官吏。

平常的治安的責任，則由治安警 (Police de Sureté) 與都市警 (Police urbaine) 負責。這兩種警察的性質，和英屬政府的同等的警察相仿。

犯罪研究部 (Criminal Intelligence Department) 很發達，不但對有犯罪可能的人極意偵察，就是外國人及有政治嫌疑的人的舉止與行動，也極注意。

土人軍隊中的步槍隊，駐紮在各大都市中，作為法國殖民地軍隊的一部。他們的軀幹雖小，體格卻極健全，且饒勇善戰，歐戰時，印度支那除供應大批工兵外，還有許多的步槍隊參加戰事。當時參戰的有色軍隊的死傷者為數極多，他們卻比較的很少。據法屬非洲雜誌 (L'Afrique Française) 的記載，動員的人數，祇占法屬熱帶領土人口中之百分之一·五八，喪命的僅百分之〇·一四。

法國人極注意道路的建設，凡屬法領的土地，都可看到寬廣的大道，縱橫錯綜，由此可見法國人對於內部交通的重視。就在早先他們開拓的熱帶地帶中，對於道路的建設，也費了不少的金錢與精力。本地的軍隊，甚至法國的兵士，都幫同合作此種工程，在我們西印度殖民地及毛里西亞 (Mauritias) 的有許多良好的道路，還都是舊時法國人佔有這些島嶼時所築的。

所以印度支那內部已有了良好的道路系統，一個人可以極快的速率在該領土內週行數千哩，那也就沒有什麼奇怪了。從西部中國的邊界一直通到東部暹羅的官道 (Mandarine Road)，計長二千五百七十公里，工程

尤偉大而完美。東埔寨的道路，還要來得優良，數十里間，道路都是筆直的一條，不禁令人想起法國有些地方的長得乏味的道路。一般的說，這些道路的路面，都是鋪得很好的，尤其是從西貢轉南旺以達昂哥的那條極長的大道，其間相距三百三十英里，我能以不到九小時的工夫內達到。我的小安南汽車夫看到速率計上指出每小時的速率在八十公里以上，直喜得什麼似的。

這種主幹的路線的建築，當然是很費錢的，尤其是在東埔寨的許多低窪的區域，江水氾濫的季節，常有好幾個月被水淹沒着的。所以道路常是築在堤岸上的，因為那裏很缺少石塊，所以鋪路面用的沙石，都是從很遠的地方運來的。我在觀看築路時，看到其中有幾架築路用的滾路機是英國造的，後面裝一節輕便的拖車，車上造了一個草蓬子。這個草蓬子就算是機器師的住所，同時又作為火油器具以及其他種種雜件的儲藏所。這倒是個很好的計劃。

法屬領土內的道路之所以好，全靠他們有一種很好的修理制度。這個制度，就是所謂分段修理制。印度支那的情形，和在法國的一樣，一條路一經築成，即分成若干段落，由小承攬人負修理之責。這種修理人大抵就是住在道路附近的農民。由政府供給以一架小車和一些簡單的工具，如遇暴雨或泥土崩落等情，須立刻修復他們的工，就是使路面平滑，不使有蔓草孳生，因為他們都是住在道路附近的，所以修理方面，非常方便，尤其是在多雨或常有暴雨的地方，這真是個最完美的制度。這些修理人不論在日裏或晚上，都可工作，我曾親見他們在涼爽的月

夜中工作，妻子兒女，也在一起幫忙。修理人每月可得到相當的報酬，依他們管理的一段路的長短而有不同，道路局還派有官吏，隨時查察他們的工作。

這種實際而又有效的維持道路的制度，英屬熱帶的殖民地中竟不會被普遍地採用，倒也是很奇怪的。在各處雖曾試過，但以收不到良好的效果，終至放棄。

印度支那的道路既極發達，必然的，摩托車的運輸也很發達。各主幹的路線上都沒有汽車轉運公司，對於貿易及工業的發展，幫助不少。土人們都受了這種旅行方法的吸引，所以車中常滿載農民和他們的行李。設立一個公共汽車公司所需要的資本，較之築一條短短的鐵路還要經濟得多，所以那裏的擴充鐵道路線的計劃，遂致常被擱起。

自西貢至南旺，其間相距約一百八十哩，這一個長途汽車公司，可為其他公司的模範。每天有十二架車在這條路上往來，雖規定每車限載客二十四人，但乘客平常總要超過限數的一半以上。一個公司，自西貢至南旺，需車資約九先令；還有一個公司，設備來得完全，約須十五先令的車資。因為道路又平又直，汽油的消費量很省，所以各公司都很能賺錢。我看到其中有許多車子都是『烏鐮克』廠的出品，車頂上還常載些貨物。據印度支那政府的評論，許給這種運輸公司的補助金，實際是不需要的。

公共工程方面的歐洲人職員，要較英屬熱帶政府中的多得許多。法國人僱用了大批的下級職員，薪水及補

助金亦爲數甚巨，據謂因爲人數多的緣故，效率方面，倒也增進不少。

## 第十二章

法人統治印度支那的幾種形態。

法國人很勝利地統治着印度支那這塊廣大的領土，這是確實可信的。不到五十年功夫，他們已把一塊有二千萬東方人的土地治理得非常進步與繁榮。除了少數沾染了新思想的受了皮毛教育的印度支那人而外，所有的柬埔寨人，安南人和東京人，都能估評出法國人的保護與領導所帶給他們的平安與保障；遠東的別處，常不斷的發生騷擾，搗亂歐洲列強在遠東方面的統治，他們的國內，此種不安靖的空氣，比較的還可以說沒有。我們如果仔細把有這種僥倖的狀況的原因，研究一下，我們祇有承認這是因為法國人的行政制度是健全的，和合理的。

法國人感覺到爲領土內已確立的政治構造造成穩固的基礎的重要，所以法國政府的第一步工作，即以全副精神致力於占全人口十分之九的鄉村中的「地方自治」制度的確立。訓令這些小社會中的頭目及長者，教以怎樣確立并維持境界內的治安，公正地解決他們地方上的糾紛，并在他們的小法庭中施行簡單的司法制度。教他們怎樣誠直地收集小數的稅款，并怎樣正當地用出，遵守基本的衛生條例，并保護道路，使不致有損壞等情。這種雖然簡單卻是很根本的責任，倘能由每個小單位中的人民自己去完成，推而廣之，整個領土的屑瑣事項，即

亦不成問題，統治者的重任，就祇如是一個顧問，一個仲裁者和一個總保護人而已，那是當然的事。這是法屬殖民地行政制度狀況中最有力的一點。

法國人深信對於鄉村單位，須作正本清源之計，故把一切世襲的或封有食邑的領袖，都視同寄生的贅疣，除安南與柬埔寨的君主外，一概取消。在印度支那的法國行政官都極信仰間接統治的政策，但怎樣適用這種制度，最為妥善，他們的觀點卻和英國人的大相參差。

英國人常利用舊朝的多少帶些復古性的舊臣爲「間接統治者」，俾作他們和鄉村社會間的居間人，法國人卻不然，他們寧願信賴一起受過適當訓練的土人，這種土人是由他們自己挑選出來的，被挑選的土人很明白他們的權力與地位全靠忠於保護者及忠於他們的職守，才能保持。這些人是從各種等級的土人中挑選出來的，所以能瞭解他們同國人的特性，很適當地做土人羣衆與外國統治者間連接的鎖鏈，并能漸漸融洽雙方的感情，使不致有爭執發生。

一任安南與柬埔寨王朝的繼續存在，那原是件可有可無的事。這種國家的一個皇帝或國王，祇是過去的鍊環，聊以安慰羣衆而已，又予他們以顯赫的居處與儀仗，因爲這是東方人所最心愛的。在適當的防護之下，尊嚴的「木偶」決不致爲害，一方面留着他們替保護國的訓諭作傳話筒 (Porte-voix)，常可減少人民的反感，溫柔地順從。

法國人在印度支那的政策，很明顯的，他們的目的在將一切行政方面的職務到最後完全轉移給一個會受適當訓練的土人官吏團體。這種責任的轉移，當然是慢慢地逐步逐步的，還有一點須得明白的，爲擔保印度支那及其人民的安全與幸福所必需的權力，法國還是要繼續保持的。他們的被保護人民亟思成立一個完全自治的政府，法國的行政官對此合理的熱望，很抱同情，故努力以求早日達到此種地步。他們嚴格地把他們自己和他們的被保護人看作是保護者與被保護者，雖熱望而卻沒有經驗的青年土人的政治力量，要達到怎樣程度纔能解放，受信託者的他們，便是最好的評判員。要到什麼時候，他們的被保護人纔算達到了『自立的地步』，這是應由『保護人』決定的，那便是他們的主張。

該地自經法國佔領後得能一向平安無事，實應歸功於對印度支那人的報紙的管束。法國人深知愚昧而易感的土人是很容易受含有惡意的虛言的煽動的，若再加以當地的報章肆意挑撥，爲害將不堪設想。法國人對一切土人的出版物的嚴厲的管束，較之英屬領土中尤嚴格百倍，有時雖似乎太專橫了一些，可是在防止撓亂和危險的主義的傳佈，卻確是很有力量。

由外國政府統治的鄰境因爲傳佈歐洲式的『教育』太急促的緣故，反致發生不良的結果，給了法國人以一個極大的教訓，所以法國人在印度支那，決定了『較高等的教育』，祇限於那種受了教育後能專心致力於國內的公共事業或工業生活的人。他們竭力防止造成一批有學識而卻不願意從事於工農生活的，社會所不很需

要的人。在法國國內他們固承認初等教育制度對於兒童的價值，可是他們又以為此種觀念，不必同等的適用於遠東的東方人。法國人於品性端正聰明勤勉適合於作高深研究的少年固也竭力獎勵，但其餘大部分印度支那少年的初等教育，則決定交托在佛教徒的手裏，教授仍用本國土語，課程則以人民能同化者為限。

印度支那的發展中，還有一點法國人的智慧，也是值得注意的。工資的提高，一定和國內工農業的發展成正比例，所以他們儘可能範圍內，在初估領時，竭力利用較低廉的工人。工資既廉，工人又多，所以他們能盡力謀主幹道路，灌溉工程，公共建築及其他類似的改進建設的建築。

這是熱帶政府的一種形態，常令人無能為力。讀者們想到東非洲及北奈機立亞早先發展的日子，當能回憶到因為缺乏資本的緣故，使我們幾有欲努力而無從之慨。例如在烏干達，在二十五年前，工人非常多，工資亦極低廉，很多人願意領每天三辨士的工資。酋長們對於人民極有勢力，那是不成問題的，他們都熱烈地希望國家的進步，幾乎需要抑遏下他們的熱情。為要謀那塊領土的發展，（大小約等於法國，人口在三百萬以上，）帝國許每年給以十萬鎊的補助費，就是這筆小小的數目，還是經殖民地官府費了無數手脚，才向「財政部」交涉得來的。地方政府屢次被敦促早日達到自足自給的地步，俾釋去帝國財庫之負擔。在那些早先的日子，烏干達政府有處置權的收入的總數，除開支行政費外，所剩無幾，故當時的工人雖多，工資雖廉，卻也受惠無幾。

在那個時候，要帝國瞭解我們廣大的熱帶土地中潛在的富源，或者要他們相信費在謀該土地的發展的每

一金鎊，因貿易的增進，會有十倍的償還，那確是很困難的。當一九〇一年時，帝國的財政部中，能知道在數百萬非洲人中爲英國貨開闢市場并謀生產必需的原料增加，實在是英國納稅人所能做到的最好的投資方法的，爲數無幾。一直到近幾年中，掌管公帑(The Public Purse)的人，纔算放遠了一些眼光，以國家的信用作保證，謀熱帶領土中無盡藏的富源的發展。

就在現在，給與我們非洲的企業的幫助，在比例上還屬不夠。要使非洲被保護的子民的健康增進，財富增加，普及正義，要使這些均得滿意的進步的比例，除非有足够的資本，才能達到。期望是那樣可靠，保證是那樣確實，效果是那樣有望，所以中央政府應以遠大的眼光，放膽做去。例如公共的工程，二十五年前在非洲東部和西部所做的工程，僅及現在的cost的四分之一，所以在今日先築一些道路，房屋，灌溉以及其他有利的大工程，也是好的，數十年後，工資和生活程度必將同比例地增高。我們這裏所說的，都是以數百萬計的，所以我們的心目中，亦當存着個以數百萬計的觀念。

★ ★ ★ ★ ★

照我在一九二六年在印度支那看到的情形，法國人的行政制度，確很完美，大體上講來，還要較英屬被保護國的政府來得優越。我們一方面固要羨慕法國的行政組織的合乎邏輯及有遠大的眼光，極能留意并預見每種不測的事情，可是我們也能看到有時在實施此種原理與學說時所表顯出來的彈性的缺乏。行政官署常受「官

樣文章」(Red-tape)的阻礙，官吏們的四周，被種種規則圍困住了，什麼事情都有一定的條例，所以許多官吏寧願拘泥法律上的字義，卻不願依它應有的精神去做。

每一民族特有的天資，在他們處理隸屬民族的制度中，表現得最爲清楚，故倘我們欲以我們的熱帶政府的忠信，有效與穩定自傲，那末法國人也可以過去五十年中造成的偉大的殖民地政府的邏輯，遠見與同情自詡。

世界上的三大拓殖的民族——不列顛，法國，及荷蘭——現在支配着地球上三分之一的居民的運命。他們已使他們自己負責謀地球上許多熱帶落伍種族的智識的，社會的，及經濟的改進，而他們所能達到的成功的程度，全要看他們所採取的政策的健康與否。苟且的方法，誤用的努力，及缺乏瞭解——大都因爲沒有經驗的緣故——反致要惹起無辜的民族有許多不幸。所以緊要的是每作一次努力，須要求得一次新的經驗。最好的方法，就是各有關係的大民族的行政官吏之間，應誠懇的互交換報告。

教訓得到了，經驗獲得了，成功達到了，一切文明的國家，應顧到大家相互的利益，不分國籍，利益均沾。有利的科學方法之適用，消除疾病的有效的方法，以及適合於原始人民的工業與企業的實際效果等等，均應使成爲普通智識的一部，這樣對於一般落伍的民族，定能獲益匪淺。

誠意的合作，同情的鼓勵，思想的自由交換，這樣，或者可以慢慢地產生一個適合於一般熱帶種族的健全而又仁愛的政府制度。緩緩的前進，終會達到成功的地步，我們可以希望看到至今還是在發展的初期的有色人種，

穩固地達到使他們能夠參與提高全世界人類的工作的那種精神文明與經濟發達的程度。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初版



(九九八)

地行教一册

John Bell

鴻賓 南 路 五

上海 南 路 五

上海 南 路 五

上海 南 路 五

(本書校對者章德宜)

榮

二二九六上

1978  
6/29/0

